

犯罪學

第一篇



第一節 犯罪現象

一、犯罪之意義（意涵）

犯罪之範圍欠缺固定性，且難以任何時空、政治與社會結構以及倫理道德標準，定一個可適用所有犯罪的定義。基本上，犯罪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法律概念社會現象，而犯罪之意涵，常會隨著時空因素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定義。而我國學者認為，犯罪在本質上〔犯罪的本質（The Nature of Crime）〕，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之概念。【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學者蔡德輝老師指出，犯罪得從法律上及社會上之意義予以探討。而以下本文，則就實質意義、形式意義（指法律意義的犯罪）與社會（=道德倫理）意義等三層面，略加闡述¹：【108司特三、107警特四】

（一）實質意義的犯罪：

就其實質內涵而言，犯罪是具備不法（Unrecht）、罪責（Schuld）與應刑罰法（Strafwürdigkeit）等要素的刑事不法行為²。一個行為須具備上述三個要素，經由刑事立法手段，加以犯罪化，賦予刑罰的法律效果，始成為犯罪行為。

（二）形式意義的犯罪（指法律意義的犯罪、法律上意義之犯罪、法定犯罪）：

其認為，犯罪乃法律上加以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申言之，犯罪乃責任能力人，無阻卻違法事由之狀況下，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之侵害法益而應受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為。一般而言，犯罪學古典學派之學者，比較贊同採用法律上之意義來說明犯罪，事實上，只有從刑法的觀點來看，才能確認犯罪之意義（一個違反刑法，才能算是犯罪行為，方稱的上是犯罪人）。亦即，形式意義的犯罪，指犯罪是指違反刑事法規，且應受刑罰裁量之行為。根據法律上的見解，犯罪的構成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參林山田著，2002，《刑法通論（上）》，台大，頁165；張甘妹著，1999，《犯罪學原論》，三民，頁2；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11。

2 不法行為是否具有應刑罰性，而被定義為犯罪行為，應依下列四項標準，予以判斷：1.該行為所破壞的法益價值與程序。2.該行為者在良知上的可責任。3.該行為對行為客體的侵害危險性。4.刑罰的無可避免性。／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59。

1. 為違法之行為：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其行為為不法，但法定阻卻違法事由者除外。

2. 為有責任能力人的行為：

(1)《刑法》§18³（未成年人、滿八十歲人之責任能力）I 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

(2)《刑法》§19⁴（責任能力—精神狀態）I 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3. 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1)故意：須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過失：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4. 以刑罰為制裁之行為：由實體法規定科以刑罰之行為，如以行政罰或違警罰所罰之行為並非犯罪。

(三)社會（道德倫理）上意義之犯罪：社會學家與犯罪學學者企圖定義出一個獨立於刑事法規範外之犯罪意涵，稱之為偏差行為論，其認為：犯罪係一種偏差行為，它係與過去社會所公認之法律上之行為規範是相衝突的，它侵害到社會公益（而非法益）（此社會公益，係以普通的道德觀念加以理性分析而有違反當時、當地社會所接受之行為標準），具有「反社會性」及「無社會適應性」，而被社會所否定並應加以制裁之反社會人（性）格行為。一般而言，犯罪學實證學派之學者，比較贊同採用社會上之意義（社會學觀點）來說明犯罪。

此外，學者黃富源老師另再從宗教上意義之犯罪，探討「宗教概念上的犯罪」，認為將違反宗教教規的行為視為犯罪。

3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18Ⅱ）。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18Ⅲ）。

4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19Ⅱ）。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19Ⅲ）。

奪分關鍵

刑罰的意義：

一、對於刑罰的看法，學者有不同見解：

(一)康德：提倡絕對等價的報應刑罰（罪與刑的絕對均衡）。

(二)黑格爾：指出犯罪是對法律的否定，刑罰則是對此一否定的否定，強調罪與刑的相對等值性。

(三)費爾巴哈：提出法律事先預警的心理強制觀點。

二、為發揮刑罰的預防功能，必須建立在三個基本前提上：【108司特四】

(一)對於人類未來的犯罪行為是可以估算、預測。

(二)刑罰應依據犯罪危險性而定，才有可能發生預防的效果。

(三)犯罪傾向可經由刑罰威嚇、教育及保安等功能加以控制。

觀念補充

偏差行為定義：

事實上，狹義的偏差行為，即指法律上意義之犯罪；而廣義的偏差行為，即指社會上意義之犯罪，包括法律上意義之犯罪及娼妓（賣淫）、吸食麻醉藥品、毒品、自殺、及遊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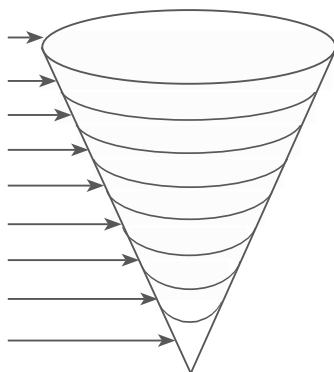
偏差行為是偏離社會規範的行為，偏差行為的範疇要比犯罪行為的範疇廣得多，包括暴力殺人以至公眾場所高聲喧鬧都是。

換言之，並非所有的犯罪都是偏差行為，也不是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有些社會規定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非法，是犯罪，但社會可能不認為此行為是偏差的。火災現場只看熱鬧未積極搶救傷患，或見他人溺水未加以積極救助，可說是冷漠、不道德和偏差的行為，但顯然未違反法律。

美國社會學家道格拉斯和衛克斯勤（Jack D. Douglas and Frances C. Waksler）曾以一漏斗來說明偏差行為之連續現象，該圖形如下：

(範圍最大) (由大而小)

- 一、感覺到某件行為不對、奇特。
- 二、感到不喜歡、憎惡。
- 三、感到某件事違反價值觀或規範。
- 四、感覺到某件事違反道德價值或規範。
- 五、判定某件事違反社會價值或規範。
- 六、判定某件事違反輕微秩序法。
- 七、判定某件事違反嚴重秩序法。
- 八、判定某件事違反人類之道德本性。
- 九、判定某件事是絕對邪惡的。



(範圍最小)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5~17。)

於少年犯罪問題即早介入觀點之提出，及日後「選擇性長期監禁」刑事政策之擬訂，有著深遠影響。

4. 觀察研究：觀察法是研究人類行為的最直接途徑。而觀察方式有許多不同分類，其中之參與觀察法主要係指研究者藉由實際參與或在某種程度上參與團體之活動，而觀察、收集資料之一種研究方法。

5. 質性個案研究（或稱案例研究法）。

6. 評估研究：是屬社會科學「應用研究」之一種研究，可被定義為「依方案之特殊目標、結果或特定標準，衡量其效果之方法」。

7. 使用現存或官方資料。

8. 犯罪製（地）圖（Crime Mapping）：犯罪製（地）圖是西元21世紀後，許多犯罪學者常使用的方法，以便探討犯罪的空間與地理分布。亦即，犯罪製（地）圖係指整合地圖製圖學、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與犯罪地理學理論，運用於犯罪預防與公共安全之領域及目的者。透過犯罪製（地）圖方法與技術所輸出之犯罪主題圖，不僅能夠以地圖標記犯罪，亦能協助歸納潛在的犯罪行為。因此，犯罪地圖繪製後並非犯罪分析之終點，而是一個協助了解犯罪動機的方式。並有利於預防犯罪及維護公共安全，以有效降低犯罪。目前我國各警察單位即利用「系統分析」來規劃勤務，其具體警政策略為犯罪製（地）圖。而我國警政之犯罪製（地）圖作為，係實務上運用於治安斑點圖，標示犯罪熱點（即巡邏要點），並經過犯罪熱點之分析，找出轄區治安死角，而據以作為規劃巡邏勤務或設置巡邏箱之依據。

(二)一門學科（discipline）應至少具備「目的、理論和方法」三個要素。此外，犯罪學這門學科主要探討的是「社會秩序」問題。

而就「目的」要素觀之，研究犯罪學的「目的」至少包括了解「社會秩序」現象及建構公義、健康的「社會秩序」，因此，惟有精確地了解「社會秩序」現象，方得以建構出好的犯罪學「理論」。【97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此外，犯罪學是以科學「方法」研究犯罪現象的一門學問，其探討的範疇相當廣泛¹⁹，茲簡要說明如下：

19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0～2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1～41、57～63。

1.犯罪測量（衡量）研究：犯罪測量（衡量）研究之目的與功能（用）：
能測到具信度與效度的犯罪現象，以使政府機關（構）能夠據以更正確地擬定出犯罪預防和矯治計劃，以及資源的分配，並能夠更清楚地了解犯罪行為的本質及原因。而犯罪測量（衡量）研究的範圍，包括：【109警特四】

- (1)每一年全國犯罪的犯罪數量、類型和趨勢。
- (2)犯罪在哪裡發生。
- (3)誰犯了罪。
- (4)犯罪在何時發生。
- (5)犯罪的主要因素等。

2.犯罪的法律構成要件與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

(1)犯罪的法律構成要件有七，包括²⁰：行為要件（要有意識且自由意志）、法律明文規定要件、損害要件、因果要件、故意要件（或稱「明知故犯」的心智要件）、行為與故意（心智）的一致、懲罰要件（即法律須有規定對行為的處罰者）。

(2)測量（衡量）犯罪及偏差行為，有四個主要目的，包括²¹：【109警特四】

- ①能測到具信度與效度的犯罪現象，並希望能提高犯罪學研究之科學性及準確（精）性。
- ②評估刑事和犯罪預防政策之效果。
- ③做為刑事司法機關（構）與司法人員之決策依據。
- ④做為探討原因論（即犯罪原因）之依據。

此外，測量（衡量）犯罪工具的準（精）確性，有時亦會促進成犯罪理論之革新，間接也促成犯罪預防政策之改變。

而犯罪定義（Legal Definition of Crime）的變化（或改變），實亦係影響犯罪測量（衡量）是否準（精）確的一大障礙及重要因素。例如：由於舊法律的廢止或修改，而「除罪化」某類型的犯罪行為，此時，該犯罪數量自然因此減少。同時，社會常透過「除罪化（例

20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1～76。

2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58～60。

如：國西元2020年刑法通姦罪除化²²等」，「犯罪化（例如：我國於西元1948年公佈懲治走私條例之採行『治亂世，用重典』之刑事政策；亦或是西元2006年我國刑法採用美國三振法案精神之重刑化發展等）」及「刑罰變革（例如：由於社會變遷，而我國刑法對假釋制度的變革；亦或是我國刑法強制性交罪法制上的變革等）」之方式，來達成刑事法律的進步與改革，而達成刑事現代化的目標。

(3)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方式（或方法）：一般而言，犯罪測量（衡量）有三種方法〔或稱獲取犯罪統計之方法（或主要來源）〕²³，包括官方犯罪統計、自陳報告研究（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及被害調查三種。茲分述如下：【109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8警特四、108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6司特三、103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2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91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①官方犯罪統計²⁴：由警方、法院、矯治（正）機關（構）所蒐集的官方犯罪統計，但此統計資料常有犯罪黑數的缺陷——亦即，犯罪黑數是官方犯罪統計「最大」的缺陷與限制（其次為警察機關執法方式或刑案記錄方式，也會影響到官方犯罪統計之分布狀況。第

22 西元2020年5月29日下午4點，大法官為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239條釋憲。在近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民法》陸續修訂、對兩性關係與家庭制度日漸有完整法律保障之下，這條於1935年制定、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的法律，長年被法界以及婦女與人權團體認為充滿封建時代色彩、侵害隱私、性別不平等、且舉證困難，導致徵信社亂象叢生；有一說指出世界各國除伊斯蘭教國家都已普遍廢除，「通姦罪」已明顯不合時宜。20年前，時任高雄地院法官葉啟洲首度挑戰通姦罪的合憲性，當時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54號解釋，認定「夫妻忠誠義務是社會基本規範」，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宣告合憲。但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委員們再次做出通姦除罪化建議，而近年全台各地多位法官因審理通姦案，認為適用法律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合計16件、共18位法官具狀向大法官聲請解釋，3月31日，憲法法庭辯論首次召開，針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239條但書只告第三者是否違反比例原則進行辯論，最終大法官於西元2020年5月29日下午作成「釋字第791號解釋」，俗稱通姦罪的《刑法》第239條，因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即日失效，讓這個由西元1935年起制定的法條，正式走入歷史。

23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0～2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5～36、57～63、71～103。

24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0～21；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89。

三，警察機關為了爭取工作績效或是為了留給社會大眾好形象，也可能會因此刻意扭曲官方犯罪統計之數據資料。）²⁵。

雖然警方的刑案犯罪統計²⁶是最常被引用的犯罪測量（衡量）資料，但其信度與效度²⁷亦經常易受到犯罪黑數、執法寬嚴不一及外在環境等因素所干擾。其最重要之影響因素，係指警方統計缺乏許多重要的犯罪研究變項——例如家庭變項、學校變項等；此外，由於犯罪與社會失序行為有以下特性²⁸，包括：**a**犯罪之稀少性、**b**犯罪分佈之不平衡、**c**犯罪之秘密性，使得警方的犯罪測量與統計，相較於其它學科，更顯得困難與不易。

而一些情境影響因素，亦會使警方的犯罪測量（衡量）與統計²⁹產生偏差，包括³⁰：

- a**犯罪人犯罪行為之嚴重性。
- b**犯罪發生前，犯罪嫌疑犯與犯罪被害人間之關係。
- c**犯罪嫌疑犯對警察人員所表現出來之尊重程度。
- d**犯罪被害人之社會、經濟地位。→官方犯罪統計，與犯罪被害人之社經地位之間，呈現高度負相關。
- e**犯罪被害人追訴意願之高低。

國內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嫌疑人的教育與職業，以國高中、無職、非技術工所占比例最高。

25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79；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1。

26 美國官方的犯罪報告，簡稱UCR，係由美國聯邦調查局出版；而臺灣地區刑案統計，即為官方統計之《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迄今。

27 信度（reliability）與效度（validity）是所有測量的重要議題。信度：是指可靠性或一致性。信度好的指標在同樣或類似的條件下重複操作，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結果。效度：表示一項研究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程度，又稱真確性。它與研究的目標密切相關，而一項研究所得結果，必須符合其目標才是有效的，因而效度也就是達到目標的程度。效度是相對的，僅針對特定目標而言，因此，只有程度上的差別。（參MBA智庫百科：<https://wiki.mbalib.com/zh-tw/%E6%95%88%E5%BA%A6>）

28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57～58。

29 刑案統計係透過「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來表達犯罪指標的變化。又，竊盜犯罪數量最容易受到警察治安政策之影響。／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81、87。

30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7。

②自陳報告研究 (Self-reported survey) (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³¹：指由受調查者自行陳述在過去某時間內，所為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犯罪行為。將之與官方統計資料相較，犯罪學家便能估計所謂的犯罪黑數。【109司特四】

a其特點為：

- ⊖自陳報告研究是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受訪者先前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概況。
- ⊖自陳報告可衡量未為官方紀錄之偏差與犯罪行為程度與類型，有助於揭露未被統計之犯罪。
- ⊖自陳報告之偏差行為統計，與社經地位之間呈現不相關或弱相關。

b此外，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仍存有下列部份缺陷與限制³²：

- ⊖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倘遇虛偽或不情願作答者，其效度即面臨局限。
- ⊖陳報告問卷調查法極易因受試者記憶之衰退，以及其缺席等問題，而無法真實反應實際狀況。
- ⊖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傾向於詮釋犯罪情節較輕之少年偏差行為，無法對嚴重犯罪行為加以解釋。亦即，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主要集中對少年犯罪之探討。
 - 社經地位與官方犯罪統計及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之間差異，是因為官方犯罪統計，衡量較嚴重之犯罪行為；而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衡量的則是較輕微之偏差行為。
- ⊖無法深入探討白領犯罪，如圍標、公司詐欺、逃漏稅、工業污染等。

因此，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之缺點或問題，即係信度與效度具有爭議——很多人懷疑自陳報告研究的真實性如何。

31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2；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89～96。

3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5～9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2。

③ (犯罪)被害調查^{33、34}：【107、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 a** 犯罪被害調查的本質與功用³⁵：於西元1970年代早期的歐洲國家（包括德國、英國及荷蘭等），開始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而這些實證研究發現許多有關犯罪被害者的最迫切需求是尊敬與認同，為了減輕被害的不良後果，因而促成許多犯罪被害支持及協助組織的成立，並達成刑法上的革新。
- b** 所謂被害調查，即抽樣訪問一般百姓，以獲得他們是否有成為犯罪被害者的經驗。其係以犯罪被害抽樣調查的方式來分析犯罪行為的質與量，而非依賴刑事司法的犯罪資料，並進一步瞭解犯罪被害者的特性與原因。透過被害調查，可蒐集到被害者個人資料和因犯罪所受到的損害等。
- c** 被害調查在相當程度上彌補了官方統計犯罪黑數的問題，但仍有下列三項顯著缺陷與限制³⁶：
- ⊖被害調查侷限於某些犯罪類型。
 - ⊖它只能用來解釋「可能」已發生犯罪的估量，但未必是真正發生的犯罪。
 - ⊖被害者容易因記憶上的不正確而多報或少報。

奪分關鍵

犯罪統計的相合性（或一致性）／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的相容性與差異性：【106司特三、103司特四】

雖然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上，存有之間不同的差異，但是，許多犯罪學學者仍然認為，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其犯罪統計上的相合性（或一致性）遠遠高於吾人所想像：

33 被害調查一詞係來自於由美國司法統計局出版之《美國犯罪被害情形》一書。

34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7～103。

35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98～99。

36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00；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23。

一在美國，每年的犯罪被害統計結果發現，犯罪類型和取向（或稱趨向、傾向），與官方統計是具相當一致性的。

二對於犯罪者和犯罪被害者特性的描述（例如性別、年齡等），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也顯示出具相當一致性的統計結果。

然而，仍有一些犯罪學學者認為，三種犯罪測量（衡量）方法，亦各自測量（衡量）了不同的概念：

一官方統計：較能測量（衡量）嚴重的犯罪行為。

二自我報告：則測量（衡量）了真實的輕微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而被害調查：則是著重於被害率。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03～104；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39～40。）

奪分關鍵

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109警特四、108、104司特四、107警特三、109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9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6、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一犯罪黑數的意義：美國學者史考根（W. G. Skogan）於其發表之〈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一文中指出，他於西元1973年美國對被害者之調查中發現，在3,450餘萬件之犯罪案件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向警方報案。

而所謂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係指：犯罪統計是社會現存犯罪現象中由刑事司法體系所紀錄，而若係大部份犯罪行為未被發現，或雖被發現但警察機關未記錄在案，此種「未在犯罪統計數字上出現的犯罪數」，即「已經發生，但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稱為「犯罪黑數」，又稱為「犯罪未知數」，其係未為眾所周知或未受到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及審判之犯罪，也是一種隱藏的犯罪。

亦即，犯罪黑數，是由於種種因素而隱藏起來，未為人所知但實際上已發生的案件，可是卻沒有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

古典學派	實證學派（自然學派）		
自由意志 （free will）	生物決定論 早期有關人類行為科學的研究，係生物學取向者。	心理決定論	社會決定論
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1794）：於西元1764年所著《論犯罪與刑罰》，主張對刑罰及司法制度加以改革，並嚴厲抨擊當時的司法制度，目的在使當時刑罰不致過於獨斷，並提倡以法治罪，而非以人治罪及罪行相當。他相信，人類行為是為了趨樂避苦——為了使一個人不犯罪，刑罰必須要與由犯罪所獲得的快樂相當。	面相學者拉法特（Johann Kasper Lavater 1741～1801）／早期的犯罪生物學觀念：他研究犯罪人的面部特徵。		
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被稱為「純理論的犯罪學家」，主要著作有西元1789年出版的《道德與立法原則導論》及西元1811年出版的《刑罰的原理》。他發展出人類行為有趨樂避苦的基本取向，並認為懲罰應：「犯罪所得」利益與「犯罪代價」痛苦相當。	骨相學者歌爾（Franz Joseph Gall 1758～1828）和史樸漢（Johann Kaspar Spuraheim 1776～1832）／早期的犯罪生物學觀念：他們進一步發展骨相學，發現犯罪人的頭顱較特別。		比利時數學家奎特略（Adolphe Quetelet 1796～1874）：係犯罪地圖學派的創始者，也是第一個用客觀的統計技術探討犯罪傾向之影響的學者，例如氣候、季節、性別與年齡等之社會學者。他為早期欲求打破古典自由意志（free will）論的學者，提倡行為之社會決定論。

古典學派	實證學派（自然學派）		
自由意志 (free will)	生物決定論 早期有關人類行為科學的研究，係生物學取向者。	心理決定論	社會決定論
			西元19世紀的實證主義（又稱自然主義）：實證主義即是科學方法的應用。其主要有二個中心思想，即係決定論〔（determinism），其有別於古典理論之自由意志論〕與以科學方法來分析、解決問題。社會學的創始者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稱此一時期為實證時期，而其和追隨者即係實證主義者。孔德將自然科學的研究法，引用到社會科學之研究。
	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是進化論的創始者，挑戰人乃神造的思想，改變對人類行為的解釋。實證主義的思想主要是受到此進化論的激發，他認為人類一切的活動，均可以科學的方法加以證實。	瑞爾（Isaac Ray 1807～1881）：質疑「精神異常者」，是否應為其犯罪行為負責。	裘利（Andre Michel Guerry 1802～1866）：為欲求打破古典自由意志（free will）論之學者。他認為犯罪統計與社會因素有關。

古典學派	實證學派（自然學派）		
自由意志 （free will）	生物決定論 早期有關人類行為科學的研究，係生物學取向者。	心理決定論	社會決定論
	犯罪學之父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的理論和倡導「生來犯罪人」：龍布羅梭研究監獄中心神喪失犯罪人的身體特徵，他相信嚴重犯罪人（即如傷害和竊盜累犯等「生來犯罪人」）由其祖先遺傳了足以導致犯罪的身體特徵。同時，他認為「生來犯罪人」是一種隔代遺傳或祖型再現的結果。他以決定論取代自由意志（free will）來解釋犯罪行為，將理論焦點由「行為」轉為「行為人」。 註：犯罪生物學的三位主要人物—龍布羅梭、費利及加洛法洛。他們也是開啟實證犯罪學新紀元的創始者，統稱為犯罪學三聖。	英國醫生毛利斯（Henry Maudsley 1835～1918）：為法律責任的精神狀態訂出標準。他認為心神喪失與犯罪行為間，有強烈的關聯性。	
	都戴爾（Richard Dugdale 1841～1883）：將遺傳特性與犯罪行為進行連結。		塔德（Gabriel Tarde 1843～1904）：他的模仿理論，認為犯罪跟其他行為一樣，都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生涯。

古典學派	實證學派（自然學派）		
自由意志 (free will)	生物決定論 早期有關人類行為科學的研究，係生物學取向者。	心理決定論	社會決定論
	加洛法洛（Rafaele Garofalo 1852～1934）：屬於實證主義學家，否定自由意志說，認為犯罪行為應有共通性，即「自然犯罪（Natural Crime）：犯罪行為不應為任何文明社會所容忍，同時，又不得以懲罰的手段加以鎮壓」。他提倡犯罪行為乃「道德異常」，而非「身體特徵」之說。【105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費利（Enrico Ferri 1856～1929）：費利是龍布羅梭最著名的學生。他是第一位以實證主義原則協助制定刑法，同時以「社會責任」取代「道德責任」者。		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社會學的創始者之一，倡「亂迷理論」，認為犯罪是社會正常現象，乃社會變遷的一種結果。
		格達爾（Henry H. Goddard 1866～1957）：認為犯罪行為與智商有關。	
	胡登（Ernest Hooton 1887～1954）：認為犯罪行為乃劣勢遺傳的結果。		
	雪爾頓（William Sheldon 1898～1977）：其學說乃根基於胚胎學的論點。他提倡犯罪行為之體型論。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0～31。）

第二節 犯罪學古典學派

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

(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歷史背景¹：【109警特四、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6

警特三、105司特三、102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95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1.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歷史背景：古典犯罪學是「犯罪學的第一個和最重要的正式學理」。西元18世紀中葉人道主義於歐洲地區蓬勃發展，其中功利主義主張，人類的行為是有目的的、合理的和有用的，不強調以殘忍的刑罰赫阻人們守法，認為刑罰應朝溫和且公正的方向去改革，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1794）、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等人針對當時司法制度之混亂及殘忍，基於人道主義立場，倡導排斥報仇的觀念和罪刑均衡等思想，提出一套簡明公正之司法制度，強調人與法結構關係之研究及刑法之目的研究，以抑制犯罪、保障人權。古典犯罪學理論為我們提供了一種「國家主導型的犯罪學研究途徑」。

2.一般而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基本論點認為²：【109司特四、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5司特三、102、96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2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1)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free will）及理性思考之結果：一個人會理性地考慮或選擇（rational choice）是否犯罪，而非係受到本身以外的力量所強迫而去犯罪人。

(2)為了預防犯罪及減少犯罪，對犯罪的懲罰必須要迅速而有效且嚴厲³：以抵消任何可能因犯罪而得到之利益。

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1～22。

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91～193。

3 惟犯罪學古典學派學者貝加利亞另外認為，如要使刑罰達到其目的，則僅需使其所產生的痛苦超越由犯罪所產生的利益即可。基本上，懲罰的確定性及迅速性，即可對犯罪產生嚇阻作用，而非嚴厲性。亦即，懲罰應與所犯的罪成比例：犯罪應有等級，而刑罰應依犯罪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相當，即刑罰仍不得過於殘忍或反覆無常。亦即，基於人道主義立場，貝加利亞主張「罪刑相當（即罪刑均衡）原則」，他認為：嚴厲、殘忍的懲罰，是沒有必要的。

下列有關古典犯罪學派的敘述，何者錯誤？（107 司特四等考題）

- （A）理論重心著重在犯罪人的探討
- （B）認為人在社會上，有自由意志來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以滿足其需要
- （C）強調必須運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之效果
- （D）主張「罪刑均衡原則」，亦即刑罰應與犯罪的輕重成正比，才能夠表彰正義

（A）古典犯罪學派的理論，是建築在犯罪行為之上；而犯罪學實證學派（實證犯罪學派）的理論，則是建築在犯罪人（Criminal）之上。

根據古典犯罪理論所提出之犯罪預防政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8 警特三等考題）

- （A）嚴厲而迅速的刑罰，能預防犯罪的發生
- （B）公平及完善的刑事司法系統，能預防犯罪的發生
- （C）公開及透明的處罰方式，能預防犯罪的發生
- （D）提高勞動人口的就業率，能預防犯罪的發生

一般而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基本論點認為：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free will）及理性思考之結果：一個人會理性地考慮或選擇（rational choice）是否犯罪，而非係受到本身以外的力量所強迫而去犯罪人。

關於古典犯罪學派與犯罪預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6 警特三等考題）

（A）古典犯罪學派建構出威嚇性犯罪預防理念，設計出現代警察制度及現代監獄制度

（B）古典犯罪學理論為我們提供了一種「國家主導型的犯罪學研究途徑」

（C）古典犯罪學派強調人類行為的不可預測性，因而處罰是公開、迅速和合適，人們就會減少犯罪

（D）古典犯罪學派設立了一套易於執行的司法程序，法律明確規定每一種犯罪和每一等級犯罪的懲罰

（C）罪刑法定原則（The Punishment Must Fit The Crime）：對犯罪行為的制裁，應由立法方式來建立，主張每一犯罪均有固定的刑罰，即對犯罪行為施以之刑罰，其內容應明確規定，且為大多數人所接受。

古典犯罪理論是犯罪學中重要且最早發生的理論。說明古典犯罪理論之基本理念、主要內涵及代表人物。（102 北大研究所）

試述犯罪學古典學派的學者貝加利亞（Beccaria）之基本主張，以及其思想對於現代刑罰與犯罪預防政策的觀點為何？

古典犯罪學理論主要以貝加利亞、邊沁為代表，基本理念可從人人平等、罪刑均衡、罪刑法定等方向來探討。

貝加利亞為古典學派之代表人物，其主張認為人類是理性的動物，會理性的選擇而決定自己的行為、罪刑均衡、廢死和刑求等觀點，至今仍被廣泛地討論。

試論述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原因最主要看法為何？又依其理論提出何種犯罪預防模式？（105 司特三等考題）

一般而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基本論點認為：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free will）及理性思考之結果：一個人會理性地考慮或選擇（rational choice）是否犯罪，而非係受到本身以外的力量所強迫而去犯罪人。

為了預防犯罪及減少犯罪，對犯罪的懲罰必須要迅速而有效且嚴厲：以抵消任何可能因犯罪而得到之利益。亦即，排除犯罪—自由意志與理性選（抉）擇理論之犯罪預防應用：假如犯罪是一種「理性」的結果，而人們也會「選擇」去犯罪，那麼我們可藉由對潛在犯罪人進行說服的方式，告訴他們：「犯罪是不好的選擇、會帶來痛苦、懲罰、和不良後果」，而使得他們選擇不去犯罪，進而達到排除犯罪的目的。根據上述原理，便衍生了以下犯罪預防策略：一般嚇阻（威嚇）策略、特殊嚇阻（威嚇）策略、情境犯罪預防策略、長期監禁策略等。

(二)古典犯罪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主要觀點差異之比較與區別³⁵：【109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8司特四】

古典犯罪學派	犯罪學實證學派（實證犯罪學派）
1.代表人物：貝加利亞、邊沁及費爾巴哈	1.代表人物：龍布羅梭、費利及加洛法洛
2.歷史背景及研究方法：啟蒙運動、理性思惟	2.歷史背景及研究方法：自然科學實證
3.以法律定義看待犯罪	3.排斥法律定義，以自然犯罪取代
4.讓刑罰與犯罪相對應	4.讓刑罰與犯罪人相對應
5.犯罪原因論：自由意志論	5.犯罪原因論：決定論
6.有條件適用死刑	6.主張廢除死刑
7.無經驗性研究	7.採取歸納法的科學經驗性研究
8.刑事責任論：道義責任	8.刑事責任論：社會責任
9.刑罰裁量依據：行為客觀主義	9.刑罰裁量依據：行為人主觀主義
10.刑罰目的： 應報理論、一般預防主義	10.刑罰目的：特別預防主義

古典犯罪理論與實證學派的理論取向不同，有關這兩項理論的差異描述，何者錯誤？（108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A）古典學派的理論建築在犯罪行為人之上；實證學派的理論則建築在犯罪行為之上

（B）古典學派主張採定期刑制度；實證學派則主張採不定期刑制度

（C）古典學派主張刑罰是刑事司法主要之目的；實證學派則主張矯治犯罪人是刑事司法主要之目的

（D）古典學派認為懲罰應以犯罪所造成的客觀損害為考慮的重心；實證學派認為懲罰的考慮，客觀的損害並非重心

關鍵考點：古典犯罪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的相異點比較。

35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240～24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24～125；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62。

有關犯罪實證學派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09 司特四等考題）

- （A）人的行為是受到本身生理結構或外在環境所決定
- （B）對犯罪行為過去所造成的損害，強調懲罰
- （C）引發犯罪學家對犯罪人及犯罪原因之科學研究
- （D）刑期應以預防再犯罪為目的，主張採不定期刑制

關鍵考點：掌握古典犯罪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實證犯罪學派）之差異。

下列有關實證犯罪學派之論述，何者錯誤？（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 （A）實證犯罪學派強調行為人主觀主義
- （B）實證犯罪學派強調決定論
- （C）實證犯罪學派強調定期刑
- （D）實證犯罪學派強調自然科學實證

（C）古典犯罪學派認為，刑期應與所犯之罪相當，因此，主張採定期刑制，刑滿即出獄；而犯罪學實證學派（實證犯罪學派）則認為，刑期應以預防再犯罪為目的，因此，主張採不定期刑制。

試比較犯罪學古典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之內涵及其差異為何？（108 司特四等考題）

關鍵考點：古典犯罪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的相異點比較。

3. 西元19世紀末，增強理論為行為主義之代表。我們可用增強作用，來說明犯罪行為的發生⁷⁹：

(1)增強理論：由美國心理學家桑代克（Thorndike）和俄國生物學家巴卜洛夫（Pavlov）先後提出：增強理論係由西元1890年美國心理學家桑代克（Thorndike）和西元1902年俄國生物學家巴卜洛夫（Pavlov）先後提出，該理論主張人類及動物的行為是對外界刺激之反應，進而主張人性白紙論，認為人類天性除生理需求外別無他物，故人性是後天環境經驗之產物，而痛苦與快樂是決定人類行為的主因。

(2)增強理論之內容（之內涵）：

①有機體與環境發生互動，造成有機體行為增減：

- 增強（Reinforcement）：或稱報償，即有機體與環境發生互動，造成有機體行為的增加之過程，此種增強會強化個體行為。
- 懲罰：若有有機體與環境發生互動，造成有機體行為的減少之過程。懲罰是用來削弱其行為，使其不再發生。

②行為可能是正面或反面的，若行為能產生刺激來影響有機體即稱為正面，若行為能移去影響有機體的刺激即稱為反面。茲說明如下：【105中正大學轉學考】

- 正面的增強作用：其犯罪原因是為了獲得物質的報酬，例如：從事偷竊行為以獲得財物等。其主要用來說明如偷竊、強盜、詐欺等的財產犯罪，也包括部份強制性交犯罪。以下所述之犯罪行為均屬正面增強之類型：白領階級、富裕階層者、受過高等教育者等從事犯罪，這些犯罪無法用貧窮或犯罪副文化⁸⁰來解釋，但可

79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71～74；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7。

80 一個社會中自全體社會成員所參與的文化，叫普遍文化，也是由社會全體成員所共享的文化。若只有社會的部份成員參與並享受的文化，就叫特殊文化。而次級文化即是一種特殊文化。次級文化又名次文化（subculture）的涵義：即所謂的「圈內文化」或「副文化」，指的是某些人的觀點和生活方式顯著地不同於社會主流，亦即，某一文化中部份少數人或社會裡的次級團體（subgroup）所共同具有並積極參與的信仰、價值和規範系統，這一群人由於具有很多相似之社會與個人背景，這些人經過一段長時間相處與互動的結果，逐漸產生一種相互了解接受的規範、價值觀念、人生態度與生活方式。次級文化乃是社會分化過程中的必然結果。在異質性高、多元化、自由化、開放式的社會，由特殊團體所形成的特殊文化便容易產生。凡社會階級（例如中產階級、貴族、勞工等）、職業團體（例如

用正面增強作用來解釋。

- ㉑反面的增強作用：**其犯罪原因是為了除去影響內心痛苦的因素，例如：服用藥物除去痛苦與焦慮等。其主要用來說明謀殺、侵略或攻擊性行為與強制性交等犯罪。但強制性交行為若是在計劃下進行，且強制性交時使用的暴力及抵抗力較小，應用正面增強來解釋；反之，則應用反面的增強來解釋。

(二)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社會學習 (或行為模仿) 觀點⁸¹
(之內涵)：【109司特四、107警特四】

- 1.班都拉 (Albert Bandura) 之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歸屬於行為主義，但不像瓦得森 (Watson) 的古典行為主義，也不像史金納 (Skinner) 之極端行為主義，其蘊涵更多認知成份，可視為修正的行為主義。

社會學習理論由班都拉 (Albert Bandura) 倡導，該理論採用學習心理學中之聯結論，包含古典制約⁸²與工具制約兩種學習原理。

農民、礦工、商人)、文化族群(如美國之黑人、拉丁後裔，臺灣之閩南人、客家人、阿美族人)、年齡團體(如老人、青年、少年等)、性別團體(如男人、婦女)等特殊團體，都會發展一套與優勢文化不同的文化模式。不同的文化，常對人生、生命、幸福、世界等做不同的詮釋，從而產生不同的思惟及行為模式；其在規範、態度和價值上與優勢文化相反、對立或衝突者，特稱「對抗文化」。如美國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青年運動，就含有許多對抗文化成分，嬉痞文化更是典型的例子。一些新興宗教，如一九九三年在德州發生的大衛教事件，亦有對抗文化的色彩。對抗文化潛藏著對優勢文化的反抗性或破壞性，因此，常為優勢文化所不容而受到排斥。但在其運動過程中，有一部份文化會被優勢文化所接納吸收，而成為優勢文化的一部份，此時對抗文化便會消失。優勢文化、弱勢的次級文化，與政治權力也有關係。通常人口占優勢的多數團體的文化，自然成為優勢文化。但有時也有人口數少但文化占優勢的現象，如在殖民地社會，殖民本國的文化常是優勢文化，而土著文化反而變成附屬文化或次文化，其語言便稱為方言。次級文化的產生，原來是為了滿足某特殊團體的特殊需求所致。由於社會變遷或其他因素，優勢文化無法滿足這些人的特殊需求，他們便靠集體力量創造出特殊文化。在社會變遷過程中，這些次文化也會受到挑戰而產生變化，進一步發展或轉型，甚至消失。／參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5008/?index=7>。

81 參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97；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7～290；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188～189；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34。

82 古典制約 (Classical Conditioning) 現被解釋為：凡將兩刺激配對出現，產生新的刺激與反應之聯結者，不論屬於何種性質（語文或圖像等），皆為一種古典制約；是行為學派學者認為的重要學習途徑，常和工具制約 (Instrumental Conditioning) 〔工具制約又稱操作制

在社會學習理論裡，心理或生理因素固然可能使一個人有從事攻擊與暴力行為的傾向，然而，攻擊與暴力行為的發生，仍主要是由環境中學習而得者⁸³。

2. 外在影響：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個體的行為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個體在行為的學習過程當中，受到下列體系的影響與支配：

- (1) 賞罰控制：若個人行為的結果得到獎賞，如物質或精神上之酬勞、符號、自我實現感等，則該行為會增強，個體會願意重複出現該行為。反之，若行為結果受到懲罰或痛苦，則會抑制該行為的重現。
- (2) 自我（認知）控制：指個人透過經驗，在從未出現某種行為之前，即能透過先見的認知能力判斷行為之後果。
- (3) 抗拒控制：指在具有誘惑力的情境中，能依社會規範之約束，對自己的衝動、慾望加以抑制，透過自我控制得以避免產生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
- (4) 外在的楷模學習：指個人因看到他人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因而學習到自行增強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為，並抑制違反道德的行為。

3. 學習來源：知名社會學習理論家班都拉認為，人們非生而具暴力行為的本能，暴力行為乃透過生活經驗學習而來。亦即，班都拉認為人非生而具有暴力本能，是透過觀察學習與模仿（Behavior Modeling）而來，同時，班都拉認為攻擊行為不但是透過模仿歷程而學得，且其可能是有意的模仿，也可能是無心的學習（亦即，犯罪行為的學習不一定要有直接的接觸和刺激）。如觀察他人因攻擊而達成目標，或在電視、電影中觀察他人因暴力行為而受益等，均有可能使觀賞者學習到攻擊與暴力行為（許春金老稱之為媒體暴力）。故幼兒觀察到成年人未因暴力行為而受罰，則長大後易以暴力或攻擊行為處理日常生活中的事務。

約，與古典制約學習是行為學派的兩大學習類型。古典制約學習歷程重在個體被動的接受刺激並作反應；而工具制約則強調個體在學習的情境中，需要先主動積極的反應（R），才能經由增強作用（Sr+），使反應與情境中的刺激（S）產生聯結。工具制約歷程的特點是個體的反應構成一種手段或工具以獲得酬賞或迴避懲罰。）相提並論。古典制約過程中因先有刺激才有反應，故又稱為反應性制約（Respondent Conditioning）。古典行為主義心理學家認為制約（Conditioned）學習是所有學習的起源，學習是制約化的產物。現代的心理學家認為制約學習是許多種學習模式中的一種。／參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

83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8。

一、社會結構學派（理論）（Social Structure Theory）¹⁰⁸

（一）緊張（犯罪）理論（Strain Theory）：【109司特四、108警特四】

緊張（犯罪）理論的基本論點：犯罪或偏差行為是由社會規範的混亂或社會解組¹⁰⁹所產生者，當個人面臨社會環境，或是在社會環境遭受挫敗，則會以反抗行為、犯罪或偏差行為加以表現出來，亦即將犯罪或偏差行為視為個體無力獲得合法的社會地位或經濟成就（或財物上之成就）時，所產生內在挫折的一種宣洩反應。

一般而言，中上階層（級）社會者，因他們較易獲得較好教育與職業的機會，故較少有緊張與壓力存在；而下階層（級）社會少年由於其個人之目標與其能實現之方法之間有矛盾而產生緊張壓力，而易發生犯罪或偏差行為。

亦即，緊張（犯罪）理論（Strain Theory）認為，犯罪和偏差行為是人們在無法達到社會所界定的成功目標時，對所產生的挫折或壓力的一種反應結果，故亦稱為「挫折理論」或「壓力理論」。該理論認為大部份人在起始時都有相同的價值觀和文化目標，但是達成該項目標的機會卻依社會地位而有所差異。對於低階層（級）少年而言，因缺乏合法的成功管道，當文化目標與為達目標之文化手段有差距時，即有緊張的存在。當缺乏達成成功的手段時，個人可能採取違法的方式來獲取成功〔→即，以不同方式（Alternative Means）達成目標〕，或否定該目標，或以其他目標取代之。

108 本社會結構學派（理論）章節，基本上係以蔡德輝老師、楊士隆老師之分類標準，予以編排，在分類上或許會和許春金老師之分類標準有所差異。但是這些分類標準並非學習及考試的重點，應將各項（類）犯罪理論的學習重點放在其內涵上。特此敘明。

109 社會解組：即社會規範和制度對社會成員的約束力減弱、社會凝聚力降低的一種社會狀態。當社會發生急劇變遷時，舊的規範不適用了，新的規範又未建立起來，或某些規範功能發揮受到阻礙，或幾種規範體系互相衝突，人們失去了行為準則，於是發生社會解組。同時，社會解組即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說的「無規範（Anomie）」，指的是某種社會制度因為某些內在或外來的原因，產生變化、衝突，使得原本生活在這個制度底下的人，因此而陷入混亂或危機。

也有有機體類比論的傾向，社會被視為一有機整體，各部份均為維護整體之存續、發展而運作。他並指出，「即使是犯罪現象，也有社會功能」。涂爾幹並區分功能性的與歷史性的分析，前者用行動的後果，來解釋現象的持續存在；而後者（歷史性的分析），則著重行動的貫時性發展。涂爾幹強調兩種分析模式相互依賴。涂爾幹的功能（理）論（Functionalism）觀點是對演化論、傳播論和歷史主義所提出的不同思路。

受涂爾幹影響的人類學者主張理解文化特質的「功能」是研究社會的必備工作。他們強調探索文化模式對人類集體的社會與文化生活的貢獻，並主張探索這些文化模式的發生與持續原因。馬林諾斯基認為，社會制度之起源乃是人們為了滿足生理需求，每一種風俗、概念、物質、思想、信仰都具有很重要的功能，是社會整體不可或缺的部份。他提出四種需求系統：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文化的，這四種需求的概念在美國社會學者帕森斯（T. Parsons）的理論中續有開展。

（參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453886/>。）

涂爾幹的自殺論：【104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自殺行為的社會研究，始於西元19世紀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涂爾幹於西元1897年完成德《自殺論》一書中，運用大量的統計分析方法，比較分析歐洲各種社會階級（層）的自殺律，並從中說明社會力量的強制力。他認為自殺行為不能單獨以精神病、種族、模仿或其他個人因素、個人動機來說明。人為社會的動物，完全整合於社會群體當中，然而，社群結合的性質，不僅決定了個人自殺的類型，亦決定了個人自殺的動機（Emile Durkheim，1950）。

涂爾幹將自殺類型分成三類型：

- 一、自我中心型自殺（又稱為利己型自殺）；這種自殺類型，是由於個人與團體之間的整合度過低所致，將自己疏離於社會及團體生活之外，因而造成個人與團體間意識型態的脫節，而當個人與社會之間距離愈顯隔離時，就會產生自殺行為。然而，在這種以自我中心為導向的自殺行為價值中，生命被視為自生的財產，個人得隨其意志任意處置。
- 二、利他主義型的自殺：立他主義型自殺的成因與自我中心型自殺成因相反，是由於個人與團體之間的整合度過強所致，個人被團體完全控制，個人按照社會的指令赴死，服從社會的命令，抑制了自衛的本能。

2. 墨爾頓 (R. K. Merton) 之社會結構亂迷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 無規範理論)¹¹⁴ (之內涵)：美國社會學家墨爾頓 (Robert Merton)以涂爾幹無規範 (Anomie, 或稱亂迷)的抽象概念去解釋美國社會，認為當過於強調文化目標，使合法去獲取這些目標的機會被阻礙時，條件較差者容易以非法手段去獲取目標，而產生犯罪。社會教育告訴我們，只要依循社會認可的合法手段（努力工作、用功讀書等），終有成功的一日，但許多低階者終其一生仍無法累積財富，而富人則以良好的政經關係及其地位，獲取更大的財富，這種社會目標與合法手段矛盾的現象，即為無規範現象。西元1938年，墨爾頓依文化目標、文化手段二種面向產生的五種不同的社會適應類型：【109司特四、107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7、95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6、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 (1)順從型 (Conformity)：能以正常的手段達到文化目標者。
- (2)革新型 (Innovation)：接受社會的文化目標，但卻否定或不能以正常的手段達到這個目標者，且此革新者的適應可發生於任何一個社會階層 (級)，例如挪用公款、走私、詐欺、富人逃漏稅等。
- (3)儀式型 (Ritualism)¹¹⁵：放棄或降低文化目標的重要性，卻固守文化手段，只顧著遵守程序，不願追尋外在的社會目標，例如官僚作風、醫院沒有家屬簽同意書前不開刀等。
- (4)退縮型 (Retreatism)：否定了目標和手段而隱世遁居，即使這些人在社會上，但卻不屬於社會，例如吸毒者、精神異常者、酒醉者等。
- (5)反叛型 (Rebellions)：企圖推翻原有的文化目標和手段，以新的文化目標和手段代替，例如革命份子、反越戰運動、黑人獨立運動等。

114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65～368；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93～98；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49；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37～140。

115 儀式主義 (ritualism)：又稱「形式主義」或「官樣文章」，是科層制的缺點之一。在韋伯 (Max Weber) 看來，規則和條例雖然可促進理性的決定，並發揮最大效率，但也同時易出現儀式主義之行為。誠如結構功能論學者墨爾頓 (R. K. Merton) 所說：當人們重視程序規章時，就像官僚一樣，可能因過份拘泥於典章制度，而忘掉當初建立程序規章的目的，當他們執行這些程序規章時，有如舉行儀式動作一般呆板。／參教育百科：<https://pedia.cloud.edu.tw/>。

茲以表格方式，呈現各類型之內涵：

適應類型	文化目標	文化手段
順從型	+	+
革新型	+	-
儀式型	-	+
退縮型	-	-
反叛型	- +	- +

（「+」表示「接受」，「-」表示拒絕。）

而犯罪行為應包括退縮者、反叛者和革新者等三類：由於高度的社經差異現象，因此產生許多人偷竊、搶劫、恐嚇（革新者），以酒或藥物來麻痺自己（退縮型），以及用各種獨立運動或反政府運動示威者（反叛者）。

墨爾頓（R. K. Merton）之社會結構亂迷（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無規範理論）認為，社會結構的過程（Social Structural Process）才是犯罪問題的重要根源。他以文化結構（值得我們追求之目的、意圖及利益）及社會結構（指那些能達到目的且為社會所接受之手段）來檢討社會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所以發生的原因。他主張，原本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相互競爭，但有些人因競爭不過或因立足點不平等，故從而轉向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故此理論認為，犯罪的責任不在個人，而在不公平的社會結構。而復建觀念，即在提供犯罪或偏差行為人較好環境及公平機會，使他們能復歸主流社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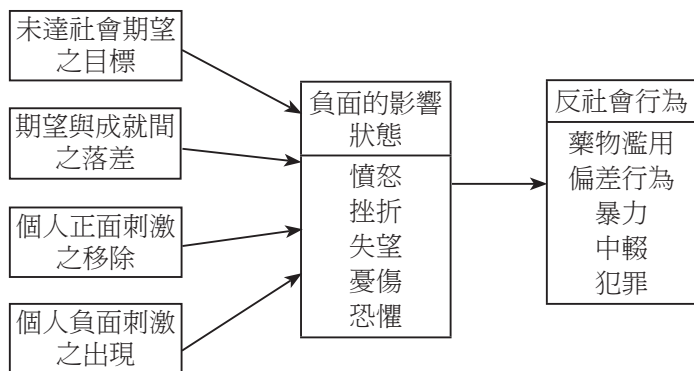
→墨爾頓理論裡的犯罪不同於涂爾幹之目標亂迷：墨爾頓認為是手段亂迷，且係社會結構的產物。亦即，美國社會學家墨爾頓（R. K. Merton）將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之的無規範理論（社會亂迷學說）發揚光大，他（墨爾頓）並強調社會結構過程（Social Structural Process）是所有社會問題之根源。二者最大的不同，在於：涂爾幹強調的無規範，主要是因為社會沒有建立適當且明確的目的規範，而係由此文化目的之規範不適當之結果所引起之無規範；而墨爾頓強調的無規範，則係社會行為、方法規範不適當之

結果所引起者¹¹⁶。【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又，涂爾幹與墨爾頓之無規範理論在犯罪防治上之應用，則均一再強調：若欲追溯社會上犯罪或偏差行為產生的原因，不能只注意犯罪人者之個人因素，尚須從社會規範及法律規範的層面予以探討。

3. 安格紐（Agnew Robert）之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¹¹⁷
（之內涵）：上述之各種緊張犯罪理論，大多過於強調低階層（級）犯罪，卻無法說明為何中上階層（級）的犯罪情形，故社會學家安格紐（Robert Agnew）於西元1992年提出了「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以「微觀」的個人取向觀點，來解釋少年犯罪行為的產生。

(1)安格紐認為，當個人在遭到壓力、挫折和緊張時，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反應態度（負面情緒狀態），包括憤怒、挫折、失望、憂鬱、恐懼等五種，而犯罪或偏差行為就是直接導因於這些負面的反應態度。安格紐並認為，產生壓力的負面刺激（Negative Stimuli），可以是被虐待被、疏忽、犯罪被害、被體罰、發生家庭衝突、在學校生活遭受挫折，以及任何其它有壓力產生的生活事件等。【109、104、100司特四、109、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7、105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116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93～95。

117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74～37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95～98；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51～153。

2. 桑普森 (Sampson Robert) 之 (社區) 集體效能 (益) 理論 (Collective Efficacy)¹²⁸ (之內涵)：【107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7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6警特三、103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自西元1930年代以來，芝加哥學派認為，犯罪集中（聚集）於一個區域的現象稱為犯罪區位，他們發現，犯罪係非隨機性的集中於某些地區，包括：貧窮、社會解組、少數族群、或單親家庭等「聚集」之地區。又例如蕭氏及馬凱依據波格斯提出之少年犯罪地帶之理論（或稱同心圓地帶理論）加以研究，結果他們發現，少年犯罪問題有「集中」在市中心趨勢。而桑普森 (Sampson Robert) 便提出了 (社區) 集體效能 (益) 理論，來解釋上述之芝加哥地區的犯罪集中社區的現象。

西元1997年，桑普森 (Sampson Robert) 指出，芝加哥生態學所描述的犯罪集中於「社區的現象」——事實上其係一個「喪失的社區 (Community Lost)」，而其脆弱或斷裂的個人初級人際關係（包括家庭、友伴、親族等），致未能建構出良好的社會化過程，使得當地的社會秩序，難以維繫（護），且居民的共通願望與價值觀念，難以被滿足，這就是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社會學者蕭氏 (Clifford R. Shaw) 及馬凱 (Henry D. McKay) 所謂的「社會解組理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據以，桑普森 (Sampson Robert) 提出了「(社區) 集體效能 (益) (Collective Efficacy)」理論，該理論指出，若社區內個人初級人際關係的「社會連結 (Social Ties)」是脆弱或斷裂的，將難以抑制或預防個人偏差或犯罪行為之發生；反之，若一個有組織化的社區，使得當地的社會秩序得以維繫（護），且居民的共通願望與價值觀念得以被滿足，則將能夠有效地抑制偏差與犯罪問題的發生和維護社會秩序，此即係「發揮了『(社區) 集體效能 (益) 』」。

128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85～386。

而（社區）集體效能（益），表現於兩項指標上（兩大核心概念）：

【106警特三、103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1)結構性的凝聚、信仰、與互助：相互凝聚且信任。

(2)對（「鄰里」）社會控制的一種共同期待，並化為正面的具體行動：
建立共識，支持「鄰里」社會控制，以防禦外來侵入。例如：社區內之居民，對於社區「安全」產生共同期待的理念或信念，並願意起身見義勇為、糾正失序，共同維護社會秩序。又例如：鄰里擁有維持公共場所如街道、人行道、公園秩序井然的能力，亦即係「（社區）集體效能（益）」之表現。

因此，所謂「（社區）集體效能（益）」，是指對於社區之社會控制問題（例如犯罪或偏差行為等），社區內之居民能夠（願意）起身共同干預，且社區具有團結、互助、與互信、互賴等特徵，而能有效地抑制偏差與犯罪問題的發生和維護社會秩序。亦即，社區居民能夠相互信任並團結一致，為社區福祉努力的集體行為。若社區居民願意團結一致，為社區福祉共同打擊犯罪，則犯罪率便會相對降低，此即一種「（社區）集體效能（益）」展現的結果。

桑普森並針對芝加哥市的343個「鄰里（社區）」、共計8,782位居民進行測試，當排除許多其他影響變項（例如：排除居住穩定性、扣除移民比例等）及個人特徵（例如：性別、年齡、社經地位、族群、及房屋擁有率等）後，發現：「（社區）集體效能（益）」與「『低』暴力犯罪」間之關係，產生正相關。亦即，無論是以官方的殺人犯罪統計或居民自陳報告之暴力犯罪被害數據，均指出，高（社區）集體效能（益）的社區，其暴力犯罪的數量均較低。→研究發現，集體效能（益）愈高的鄰里，暴力犯罪率就愈低。【106警特三】

桑普森（2012）最後並指出，「鄰里（社區）」乃是影響許多社會現象的重要因子（包括：犯罪、健康、利他性、及移民等）。同時，即使發生例如失業等現象之全國性危機或取向時，鄰里（社區）的影響力亦不會降低。

有關美國學者 Sampson 與其同僚於 1997 年提出集體效能（益）（Collective Efficacy）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106 警特三等考題）

- （A）集體效能（益）係指鄰里擁有維持公共場所如街道、人行道、公園秩序井然的能力
- （B）兩大核心概念：「相互凝聚且信任」以及「建立共識支持鄰里社會控制以防禦外來侵入」
- （C）鄰里的正式社會控制力量較民眾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來得重要
- （D）他們研究發現，集體效能（益）愈高的鄰里，暴力犯罪率就愈低

（C）（社區）集體效能（益），表現於兩項指標上（兩大核心概念）：「結構性的凝聚、信仰、與互助／相互凝聚且信任」與「對（鄰里）社會控制的一種共同期待，並化為正面的具體行動」。兩者一樣重要。

芝加哥學派學者 Shaw and McKay 以生態學方式對少年犯罪的居住環境生態進行研究發現，少年犯罪有集中於市中心附近的趨勢。有那些因素與這些地區的高少年犯罪率有高關聯性？Shaw and McKay 如何解釋這些地區高犯罪率產生的主要原因？之後 Sampson 又如何以集體效能（益）理論來解釋芝加哥地區的犯罪現象？（106 司特三等考題）

桑普森（Sampson Robert）提出了（社區）集體效能（益）理論，來解釋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指出之芝加哥地區的犯罪集中社區的現象。

2. 美國犯罪學家赫胥（Hirsch Travis 1935～2017）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社會鍵理論）¹⁴¹（之內涵）：社會控制理論，是在實證犯罪學理論中最古老且具有巨大影響力之理論。由美國犯罪學家赫胥（Travis Hirschi）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社會鍵（維繫要素）理論，其係植基於「『涂爾幹的社會亂迷學說（亂迷論）』和『涂爾幹的自殺的研究（自殺論）』」上。赫胥於其《犯罪的原因》一書中指出（即社會控制理論假設），人性本為非道德或自利功利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因此，每個人均為潛在的犯罪人，並假設是社會控制（而非由道德所控制）維持了法律與秩序，亦即他從「為什麼有人會循規蹈矩而不犯罪？」來探討犯罪產生之原因，又例如為何同處貧窮情況，有人會去偷竊？有人則安分守己？故他認為：「犯罪本身無需做任何解釋（因為每個人均為潛在的犯罪人），需要解釋的是不犯罪或守法行為」。亦即，社會控制理論旨在闡明人類何以不犯罪或養成守法的行為。他認為，人類如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此外在的影響力量，包括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法律及警察等，即係「社會控制」），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而前述之外在影響力量即為社會控制。【107警特四】
- 赫胥認為社會鍵（維繫要素）有四個要素，分述如下：【109司特三、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8、106、101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5中正大學轉學考、104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3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3司特四、108、107警特四】
- (1)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赫胥認為，當我們內化了社會的道德規範以後，我們才成為道德之人。因此，假如一個人不在乎他人的看法與期待，亦即對他人的意見不具感應性而沒有內化外在的道德與規範，他即不為社會規範所繫，而有陷於犯罪的可能。因此，赫胥強調，他人或社會控制機關（構）感情的附著，是防止犯罪最主要的工

141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51～152；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15～325；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14～118；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55～157。

具。所以說，一個人若愈附著於父母（Attachment to Parents）、學校及同輩團體，則愈不可能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非行行為¹⁴²。【102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附著（依附）」他人，可以說是社會鍵的「感情」要素，而此遏止犯罪的主要力量之一，即係我們害怕喪失我們親朋好友對我們的好評語（或評價）。

- (2)奉獻（commitment）（於傳統的活動）或抱負（aspiration）：一個孩子由少年進入成年，必須接受教育和對未來前途有所期望。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一個孩子若投入相當的時間和精力於追求較高的教育和事業，則當他要從事偏差行為時，則必須考慮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不利代價。即偏差行為發生了，除可能侵害社會中大多數人的利益外，也可能對有希望接受高等教育和獲得高地位事業的犯罪青年帶來了很大的不良副作用，喪失了美好前程和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亦即，一個孩子若能「奉獻」本身於傳統的各種活動（包括：學術活動、運動、及正當的休閒活動等），則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將會減低。同理，少年若對其未來教育的「抱負」愈高，則其愈不可能從事犯罪或非法行為。

「奉獻或抱負」可以說是社會鍵的「物質」要素，如果我們從事犯罪（違法）或偏差行為的話，則將來可能失去我們所珍惜並追求的目標、經驗或期望。

- (3)參與（involvement）社會規範內的活動：與奉獻於傳統活動相關聯的，即為個人之參與傳統的活動，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等。社會控制理論者常說的：「邪惡產生於懶人之手」或「不動的手是魔鬼的工作坊」／（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若一個學生要是經常覺得很無聊，或每天只用很少的時間做功課，則其犯罪的可能性增高。反之，一個人要是有興趣於本身的事業或功課，便會全心全意地奉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則其犯罪的可能性自然降低。故很多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均是在於提供少年各種康樂活動、協助就業、培養良好的嗜好和運動等，來消耗少年的精力，提高他們的參與感，進而有效地杜絕少年犯罪機會。

142 非行係專有名詞，指違反法律與社會道德的行為，與非法同義。非行少年即指有非行行為之未成年人；而非行行為即指非法行為。

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需要花費時間和精力。因此，「參與」可以說是社會鍵的「時間」要素。

犯罪學家蘇哲蘭也指出：在少年犯罪區域裡，少年犯與非少年犯最大之區別，乃因非少年犯有較多之正常活動之機會以滿足其娛樂興趣之需要，而少年犯罪則往往缺乏這些機會與設備。

- (4)信仰 (brief) 傳統價值規範：信仰或信念，是指一個人的價值觀念或價值系統。赫胥認為，個體若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機。尤其當一個人若是不尊重或信仰警察的權力，並鑽營法律的漏洞，則亂迷的狀態已在其個人產生（因他所考慮的是權宜之計），其離犯罪也就不遠了。一個少年若對法律或道德規範缺乏強烈的正義感，或對是非觀念模稜兩可，那他當然不會承認法律或執法者對其有約束的力量了。

「信仰」可以說是社會鍵的「道德」要素。當一個人相信法律規定本身即是「合理、正當」的話，那麼，他就會產生遵守道德的責任。

赫胥認為，犯罪並無專門化趨向，類型與類型間可互換，因為它們有共同特性——立即享樂。赫胥進一步認為，幾乎沒有人會否認，人們之所以會遵循社會規範而不犯法，乃因恐懼犯法後之法律效果。

因此，在社會變遷下，個人若未能透過附著、奉獻、參與（或抱負）、或信仰等社會鍵（維繫要素），與社會建立情感的連結，同時，其道德心發展不完全、或是其個人行為常以本身的利益為出發點，則便易從事犯罪或產生偏差行為。赫胥並認為，少年若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社會鍵（維繫要素），除非很強的犯罪動機將社會鍵（維繫要素）打斷，否則便不輕易犯罪。反之，若是很薄弱的社會鍵（維繫要素），即使只是很弱的犯罪動機，也可能導致犯罪的發生。

赫胥（Hirschi）在 1969 年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亦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是犯罪學最具影響力的理論之一。下列有關此理論的敘述，何者正確？（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 （A）理論的重心在於探討人為何犯罪的原因
- （B）赫胥認為人是道德的或是會捨己為人的動物
- （C）社會鍵的要素有四：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及命運（fate）
- （D）赫胥認為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環境的陶冶教養，便會自然傾向犯罪

（A）理論的重心在於由「為什麼有人會循規蹈矩而不犯罪？」來探討犯罪產生之原因。

（B）赫胥認為人性本為非道或自利功利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

（C）社會鍵（維繫要素）的要素有四：，包括：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於傳統的活動或抱負（aspiration）、參與（involvement）社會規範內的活動、及信仰（brief）傳統價值規範。

下列有關赫胥（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之論述何者有誤？（108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 （A）歸屬感（belonging）是赫胥（Hirschi）提出的四個社會鍵之一
- （B）犯罪是人的本能
- （C）當一個人擁有強的社會鍵時較不易犯罪
- （D）不動的手是魔鬼的工作坊

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而外在影響力量（包括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即為社會控制。赫胥（Travis Hirschi）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重點在四個社會鍵，包括：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於傳統的活動或抱負（aspiration）、參與（involvement）社會規範內的活動、及信仰（belief）傳統價值規範。

在犯罪學理論學派中，下列何者強調「創造機會以強化人們和社會機構間的社會鍵；提供良好之行為與社會化模式」？（108 司特四等考題）

- （A）社會過程學派
- （B）現代古典學派
- （C）社會衝突學派
- （D）社會結構學派

社會過程學派／美國犯罪學家赫胥（Hirsch Travis 1935～2017）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社會鍵理論）。

穩定就業對於更生人是否再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不同理論對於就業與再犯間的機制有不同的解釋。請以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來解釋穩定就業與再犯間的機制。（104 司特四等考題）（108 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一、理論要旨：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而外在影響力量（包括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即為社會控制。赫胥（Travis Hirschi）

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重點在四個社會鍵，包括：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於傳統的活動或抱負（aspiration）、參與（involvement）社會規範內的活動、及信仰（brief）傳統價值規範。

二、就業與再犯間機制：社會鍵中，參與（involvement）社會規範內的活動，與就業息息相關。若個人遵循規範，會因忙於正常活動而沒時間機會犯罪，此外，當個人投注相當時間、精力於傳統活動，則其從事犯罪將付出慘痛代價，故個人將不敢輕易違法。更生人若長期失業，參與（involvement）社會規範內的活動之社會鍵可能斷裂，其犯罪或再犯的可能性就會升高。



試從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與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之內容探討並解釋人不犯罪之原因？（105 警特三）

犯罪學家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中提出四個主要的社會鍵（維繫要素）。試述此四社會鍵的主要內涵及此四個社會鍵彼此間之關聯性，此外，此一理論對矯正機構的處遇有何啟示？（103 司特四等考題）

論述抑制理論之牽引犯罪之壓力、拉力、推力及抑制犯罪之內抑、外抑。

說明赫胥之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要素。



「控制理論」的基本類型有那些？「控制理論」與「現代實證犯罪理論」之間有那些差異？（99 司特四等考題）

許春金老師（外號許控制）於《犯罪學》一書中將控制理論分類為社會控制論、（低度）自我控制論、和情境控制論。

「控制理論」與「現代實證犯罪理論」之間的差異：控制理論在探討「人為何不犯罪，且遵守法律及社會規範」，與其他一般的犯罪學理論所探討之「人為何犯罪」不同。控制理論主張，犯罪或守法（不犯罪）行為顯然是因為個人所受到對犯罪衝動之不同「控制」或「約束」而產生者。控制理論假設，大部份犯罪人其犯罪的動機是一致（相同）的，因此，控制理論可說是探討「守法」之理論或「犯罪抑制」之理論，而非係探討犯罪動機之理論。

6. 目前修復式正義，因其在「定義上」有所爭論，故有以下二種爭論模式¹⁷⁰：【105司特三】

(1)純粹模式（Purist Model）：「純粹模式」是指「與該犯罪有利害關係的所有直接關係人（當事人），集合在一起，共同解決如何處理該犯罪所產生之影響，與該犯罪對將來關係或潛在影響的程序」。據此模式，被害人與加害人、和社區的共同參與，就犯罪或非行行為加以考慮，希望解決問題，亦即，將該犯罪的有利害關係的所有直接關係人（當事人）（包含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三者）聚集在一起、面對面、做出結果，其不但可以滿足各自的需求，同時，其關係的修復、回復也是有可能的。純粹模式的型態，例如家族（團體）會議、審判循環圈（或稱療癒循環圈、仲裁循環圈、和平圈）、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等。日本有學者主張，修復式正義，於本質上，是一種運動，而不是理論；其亦非懲罰，而是讓兩造得以同時獲得痊癒的策略。此外，「純粹模式」若無法得出使當事人均能接受之結論，當然便應回復到刑事司法程序，因此，修復式正義並不能成為刑事司法之整體，而僅係刑事司法的部份。

(2)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最大化模式」是指「為修復（回復）因該犯罪所產生之傷害，而以實現司法正義為目標的一切相關活動或措施」。「最大化模式」並非否定「純粹模式」，而係包括了純粹模式之一種擴大型態，亦即，「最大化模式」不以「純粹模式」為限，只要是以修復（回復）因該犯罪所產生之一切傷害（損害）為目的之所有活動或措施，都包含在內。最大化模式，甚至於主張「強制性的修復（回復）」，此時，直接對話或者社區的參與的過程，就顯的並非必要了。

此二種模式在以下幾個修復性司法基本問題上的區別（最大差異）如下：

(1)修復性正義的重點，是在於過程還是在於結果？純粹模式，重視當事人聚集的過程，由所有直接關係人（當事人）（包含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三者）聚集在一起、面對面、做出結果，是不可缺的；而最大

170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94～195。

化模式，其不重視過程，只要在結果中包含修復（回復）性的要素，則已足。

- (2)社區的參與是否是必須的？純粹模式中，必須包含所有直接關係人（當事人）（包含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三者）；而最大化模式中，社區的參與，並不是必須的。
- (3)是否包括強制性的要素？在純粹模式中，以任意、自發性為絕對要件，強制性的修復（回復）受到否定；而在最大化模式中，如果制裁也是出於修復（回復）性的動機，則是可以被接受的（該模式認為，如果缺乏任意、自發性的場合，應預留強制性司法的餘地）。
- (4)與刑事司法的關係為何？純粹模式認為，在強制性刑事司法中，允許融入修復（回復）性正義的要素（→「純粹模式」若無法得出使當事人均能接受之結論，當然便應回復到刑事司法程序，因此，修復式正義並不能成為刑事司法之整體，而僅係刑事司法的部份）；而最大化模式的目標，是將刑事司法轉換成修復（回復）性正義（→「最大化模式」希望修復式正義能成為刑事司法之整體）。

7.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與區別¹⁷¹：【108警特四、107警特四】

- (1)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焦點為觸法的犯罪人，其制裁之目的為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而修復式正義制度，則是設法回復（修復、復歸）被害者與社會（社區）的損害，並改變犯罪加害者之行為。
- (2)此兩種不同之司法制度，最大不同點應是被害者的角色與地位：傳統應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其認定之犯罪係違反社會或國家法律之行為，被害人與目擊證人之法律地位相同，犯罪基本是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而修復式正義，則認為傷及被害者與社會（社區）之行為就是犯罪，它主張最佳的改變方式即係回復（修復、復歸）犯罪對被害者與對社會（社區）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171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452～456；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99；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23～433。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107警特四】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	修復式正義制度
一.犯罪係對國家的危害	一.犯罪係破壞的是人與人間之關係
二.犯罪係違反國家法律之行為，係一抽象概念	二.犯罪係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係侵害被害者、及社區之實質行為
三.透過審判決定犯罪加害者罪責，並帶來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的痛苦；同時，僅有犯罪加害者參與（刑罰）	三.犯罪加害者係採取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責任，來決定罪責；賠償是回復（修復、復歸）雙方的手段，亦係和好、和解的目的；審判由犯罪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
四.被害人係刑事司法處理過程之外圍角色	四.被害人係解決犯罪問題（事件）過程之核心重要角色
五.犯罪加害者係被界定為有缺陷之個體	五.犯罪加害者係被界定為具有高度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能量者
六.審判係犯罪加害者與國家間的對抗	六.審判係為了回復（修復、復歸）、調解（Mediation）、及安定人心
七.靠刑事司法制度控制犯罪	七.由社會（社區）進行犯罪之控制
八.聚焦於責難、罪過、及過往	八.聚焦於解決犯罪問題（事件）、責任義務、及未來
九.強調對立關係	九.強調對話與協商
十.社區位於邊緣位置，由國家委任代理	十.社區扮演回復（修復、復歸）過程之催化劑
十一.刑罰是有效的： (一)以刑罰嚇阻犯罪；(二)藉刑罰改變犯罪人之行為	十一.單靠刑罰並無法改變犯罪人之行為，同時，刑罰會瓦解社區和諧及人與人間之良善關係

8. 修復式正義在實施（踐）上所遇到的挑戰如下¹⁷²：【108、107警特四、102

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 (1) 修復式正義遭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以修復式正義來解決複雜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鄉愿。
- (2) 其次，修復式正義僅能適用於較不嚴重之財產犯罪類型；至於較為嚴重之暴力犯罪等司法問題之處理，是否得以適用於修復式正義？！遭遇到許多不同意見的爭論或批評。【107警特四】
- (3) 第三個存在於修復式正義制度的問題是自願問題。採行自願參與——乃係修復式正義制度中，非常重要的核心觀念與價值；然而卻有部份修復式正義回復（修復、復歸）損害之型態，係施以高壓脅迫之方式進行——而此做法，當然已嚴重違反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 (4) 第四個則是有關「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社區自願參與，為修復式正義程序之必備條件，然而，有關「社區」的定義，或是「誰有資格代表社區」，卻是修復式正義制度所經常面臨到的一大難題。
- (5) 第五個面臨到的問題，則是權力配當不均。尤其，若當事者係少年或少年或者性侵害犯的被害人，其不僅須面對被害人，還得面對其支持團體、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以及來自社區所選派的陌生代表，此種狀況顯係權力失衡的狀態。
- (6) 第六個挑戰，則是有關法網擴張的問題。所謂法網擴張，指的是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在其社會控制傘下，將會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之情況。

172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44～452；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01～202。

犯罪學的研究與理論，對犯罪預防對策之形成，息息相關。有關犯罪學研究與理論，所衍生的犯罪預防對策，下列那一組配對錯誤？（109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A）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芝加哥區域計畫（Chicago Area Project, CAP）

（B）不同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向犯罪宣戰（War on Crime）

（C）再整合性羞恥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D）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s）→選擇性長期監禁（Selective Long-term Incarceration）

（B）不同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對抗貧窮的戰爭」。而「對抗貧窮的戰爭」計畫，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以紐約市區為主的「為青少年而動」計畫，此外還包括：社區動員計畫、鄰里法律服務方案、提早開始向上爬的教育性活動等。

（C）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理論基礎：布列斯維特（Braithwaite）於西元1989年在其《犯罪、羞恥與整合》一書所提出「再整合性羞恥」，要表達對個人犯罪行為的不贊同，但行為人若能知錯悔悟（賠償、道歉、服刑等），社會仍能容忍並重新加以接受犯罪人。當犯罪人開始了解自身的錯誤行為，並以此為羞恥，則將行為者整合至社會是有可能的。他並認為，預防犯罪是犯罪學的一個貧瘠理念，犯罪是預防更大邪惡的一個機會，以仁慈、善意及雅量來面對犯罪，以便改變人類生活到一種愛與給予的道路。——這就是「修復式正義（司法）」。

(三)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Latent Trait）與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二大觀點（理論）之差異²¹²：相對於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理論之生命個體動態性與變化性，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理論認為，社會人口中有相當多人具有某種特質——而這些特質操控了其犯罪的傾向或可能性。這種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在其出生時可能即已存在，或在稍晚（約少年中期）之時既已建立，而在生命個體的過程中，仍持續保持相當的穩定性，同時，由於一個生命個體自幼即有某種的缺陷或不良的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因而有許多不同層面的狂放不羈、或任性等的外顯（在）行為表現，且終生難以改變，亦即，此種不斷出現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均是個人內在一種病態特徵的外顯（在）行為表現，無論生命個體在何種環境或於任何時間下，此種特徵均不易再有大幅度改變，且會透過適當的機制，轉化成其外顯（在）行為表現。而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理論並認為，這種觀念和生命個體早期的心理病態的發現，係具有關聯性的。

212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225、231～236。

下列關於生命歷程觀點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的敘述，何者正確？(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A) 生命歷程觀點認為，犯罪人在出生時即具有、或是在生命的早期建立了犯罪的特質徵候，此種特質隨著時間並不會改變

(B) 桑普森 (Sampson) 及勞伯 (Laub) 的「逐級年齡理論」(age-graded theory)，是根據渥夫幹 (Wolfgang) 所蒐集的資料，重新進行整理及分析而提出的理論

(C) 桑普森及勞伯認為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雖然會影響一個人參與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但他們另提出轉捩點 (turning points) 的概念來說明此種犯罪傾向是有改變的可能

(D) 逐級年齡理論認為兒童時期至成年時期之犯罪行為不具有延續性

(A) 潛伏特質 (或稱潛在特質) 觀點 (Latent Trait Perspective) 認為，犯罪人在出生時即具有、或是在生命的早期建立了犯罪的特質徵候，此種特質隨著時間並不會改變。

(B) 桑普森與勞伯 (Sampson and Laub) 針對葛魯克夫婦 (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 的資料重新整理和分析，於西元1993年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

(D) 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而延續至成人時期，因此，兒童時期至成人時期之犯罪行為有其延續性。



請以發展犯罪學理論的研究發現，說明犯罪年齡、犯罪持續性、犯罪類型、犯罪原因等四方面的發展特徵。（102 司特三等考題）

請先說明發展犯罪學理論之內涵。另外，有關發展犯罪學理論，其犯罪年齡、犯罪持續性、犯罪類型、犯罪原因等四方面的發展特徵：建議依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Latent Trait）觀點及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觀點，分別論述之。



在犯罪學的發展研究歷程中，發展犯罪學相關理論的產生即在瞭解為何有些人會犯罪？又為何有些犯罪人會中止犯罪？而其中的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及潛在特質理論（Latent Trait Theory）即來解釋此一現象，請說明此 2 種理論其各別之觀點，並加以說明其彼此主張之差異性為何？（109 司特三等考題）

時間發展理論（又稱為發展犯罪學理論）主張，反社會及犯罪或偏差行為，是逐步發展而成者，可區分為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Latent Trait）及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二大觀點（或稱二大支派）。此外，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於西元2003年，發表「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生命史理論」，修正、擴充了他們於西元1993年所發表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以便得以解釋「一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終（中）止犯罪的原因」。

奪分關鍵

慢性犯罪人 (chronic offender) [又稱持續性犯罪人 (persistent offender) 、長期犯罪人、習慣性犯罪人、長習犯、核心犯罪人 (hard-core criminal)] 【109、106警特三、109、108警特四、109、108、106司特四、107、105司特三、109、104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5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慢性犯罪人之研究，又稱發展犯罪學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

美國哈佛大學學者葛魯克夫婦 (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 (著作：《少年犯罪闡明》)，引用縱貫型 (性) 研究法²¹³蒐集官方自陳報告資料，進行「持續性犯罪人」研究，其長期追蹤調查一群少年之犯罪或偏差行為後發現：「一小群的犯罪人，但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此即係「慢性犯罪人」²¹⁴。由於「慢性犯罪人」之發現，即有許多犯罪學者開始針對這些「生涯犯罪人 (career criminal)」之自然歷史 (natural history) 進行研究 (即慢性犯罪人之研究)，探討其犯罪的開始、形成過程、嚴重化、輕微化、專業化及終止等之現象，因而稱之為「時間發展理論 (Developmental Theories)」或「發展犯罪學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同生群研究 (Cohort study)：【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同生群研究 (Cohort study) 之意義：該研究使用官方資料，其內容為抽取出生於一特定時、地之一群人，並追蹤調查該群人在某段特定時期內，於醫院、學校、警察局等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同生群研究，亦係屬縱貫型 (性) 研究法 (Longitudinal Method) 。

213 縱貫型 (性) 研究法 (Longitudinal Method)：係針對同一樣本族群進行長期追蹤，並針對其行為或態度之變化進行研究。例如：同生群研究／針對同一群 (同世代) 少年，間隔一段相等的時間 (通常是一年或二年)，由研究者針對其行為發展主進行研究與探討，該研究項目包括：就學、就業、婚姻、家庭生活、交友及偏差與犯罪行為等。／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39。

214 西元1970至西元1990年間，許多學者利用官方資料與自陳報告發現，犯罪人口可以劃分成占大部份的一次或偶發性犯罪人，以及占少部份的慢性或核心犯罪人。但這少部份的人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且多為較嚴重的犯罪性行為，例如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傷害及殺人等。

犯罪 預防

第二篇



第一節 環境犯罪學理論

環境犯罪學¹係於西元1980年代後，因「一對刑事司法失望—轉而重視犯罪被害之預防策略」、「二對犯罪原因論失望—轉移至環境與場所之分析²」、「三理性選（抉）擇理論再度受抬頭—促成（情境）犯罪預防政策的重視」、及「四新自由主義之迅速興起—恢復（個別公民、社區、商業利益考量、及公民社會）犯罪預防責任的地位」等原因，而逐漸受到重視。

而環境犯罪學理論，討論的範圍，主要包括：新機會（犯罪）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又可包含：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及理性選（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 Crime Prevention Theory）等。茲略以說明如下：【109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7警特四、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5、100警特三】

一、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環境犯罪學之意義：犯罪學學者布列亭翰（Brantingham）指出，犯罪是複雜的事件，而有四個構成要素：法律、犯罪人、標的及地方。這四個要素也是犯罪的四個層面。環境犯罪學主要在探討第四個要素，了解犯罪在何時何地發生，犯罪發生地之物理和社會特徵為何。

環境犯罪學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論）」之犯罪學觀點，研究的重點從「對犯罪原因的理解，轉移至對犯罪情境的理解」，將犯罪看為社會事件而不再只是單純的個案，提出設計防衛空間的概念，以減少犯罪機會。【107警特四、106、104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70～502；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85～98。

2 「傳統犯罪原因論」認為，少年犯罪原因乃係「源自於個人與家庭的互動、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等之相互作用而產生者」。犯罪學學者布列亭翰（Brantingham）對此感到失望，而他認為，「應著重於犯罪情境中，來分析犯罪行為」。亦即，「環境犯罪學論者」將犯罪研究的重點，從「傳統犯罪原因論的理解」轉移至「犯罪情境的理解」。／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85。【107警特四】

下列有關環境犯罪學之論述，何者錯誤？（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 (A) 研究重點強調對原因論的理解
- (B) 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犯罪學觀點
- (C) 著重於犯罪情境中分析犯罪行為
- (D) Brantingham 夫婦是主張環境犯罪學的重要學者

環境犯罪學係於西元1980年代後，因對「犯罪原因論失望」及「理性選（抉）擇理論再度受抬頭」等原因，而逐漸受到重視。同時，環境犯罪學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論）」之犯罪學觀點。

「傳統犯罪原因論」認為，少年犯罪原因乃係「源自於個人與家庭的互動、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等之相互作用而產生者」。犯罪學學者布列亭翰（Brantingham）對此感到失望，而他認為，「應著重於犯罪情境中，來分析犯罪行為」。亦即，「環境犯罪學論者」將犯罪研究的重點，從「傳統犯罪原因論的理解」轉移至「犯罪情境的理解」。

試比較發展犯罪學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與環境犯罪學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之發展背景、論述核心、重要論點、代表理論之差異。（109 警大碩士班入學考考題）

發展犯罪學及環境犯罪學，應予深入了解其各自之發展與各項理論重點。

四、理性選（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一）理性選（抉）擇理論之內涵⁷：【107司特四、107警特四、105、100警特三、92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由克拉克（Ronald Clarke）與康尼絲（Derek Cornish）提出，他們認為，犯罪的選擇結構可區分為犯罪人及犯罪二大群集。

1. 犯罪人的因素包括：需求、價值觀、學習經驗等。

2. 犯罪的因素包括：標的物的地點、可及性、利益等。個人會在評估所有資訊後，再決定是否犯罪。

該理論認為，大部份的犯罪對犯罪人而言，都有或多或少的計劃和預見，因此，可說是「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⁸。也就是說，人類雖不一定有完全的理性，但他們至少會有「有限度的理性」，其做某一行為時，雖不一定能滿足其最大需求，但他覺得至少能滿足其當下的需求。進一步言之，行為者是在思考後才行動，這種思考有可能是精心計劃且有演練的，但也可能是短暫考量的，而他這種短暫考量往往僅是根據當時顯而易見，且是立即的因素來作判斷，往往會忽略長遠的因素。因此，一般的犯罪人對長遠以後的懲罰及不良後果，經常是不會加以深思的，他們只會想到眼前犯罪所帶給他們的立即滿足。

一個人會決定進行犯罪行為，是在考量了其個人因素（例如：對金錢的需要、刺激、仇恨等）和情境因素（例如：目標對象受到防護的程度、犯案的成功機率及被逮獲的可能性）後而決定的，也就是在考量成本與利益後，才做決定的；如果他認為其犯案之所得經濟利益大於犯案所可能付出

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88～390；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04～210、477～479；許福生著，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三民，頁73～85；孟維德、黃翠紋合著，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初版），五南，頁68～69。

8 美國經濟學者貝克（Backer Gary）為理性選（抉）擇理論立下了根基，他認為「決定犯罪的機制」＝「購買汽車、電視機或上大學等的決定機制」，此過程稱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SEU）」。貝克發展SEU，以研究犯罪，並認為犯罪多少都會有計畫與預期，為一種「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而所謂主觀期望利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SEU）：即主張人們即使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仍是會運手中既有（或既知）的資訊，而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同時，人們傾向選擇對自己有利，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而決定的結果係主觀對自己有利的，故謂之主觀期望利益模式。／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05。

的代價或成本時，就可能促使其冒險犯案。相反的，若犯罪所得利益不高，或被逮捕之風險太大，就會產生放棄犯案的念頭。因此，犯罪是一種經理性判斷後而作選擇的行為，犯罪人是在理性衡量犯罪成本效益後才決定是否犯罪的。換言之，人類有最基礎的理性去蒐集與分析資訊，以便他能作最低成本、最大利益的最佳決定。

(二)理性選（抉）擇理論對犯罪預防之啟示／威嚇（嚇阻）主義與隔離主義⁹：【109警特四、104、100警特三】

1.威嚇（嚇阻）主義：在採行犯罪行為前常必須對行為的結果作估計，如果犯罪的利益大於被逮捕、懲罰的危險，行為人很可能冒險行動，故需加以「嚇阻（威嚇）」，使潛在犯罪人認為犯罪的風險很大。其概念可分成二部份：

(1)一般威嚇（嚇阻）主義（General Deterrence Theory）：此乃引用古典犯罪理論的「功利原則」與「理性概念」至刑事政策上的結果。指對犯罪人的懲罰，將對他人產生嚇阻犯罪的效果，即讓一般大眾或潛在的犯罪人認知到，一旦犯罪將會遭受懲罰，因而不敢犯罪。

而一般嚇阻（威嚇）主義，可再分為以下三種¹⁰：

①嚇阻主義：藉公開執行殘酷之刑罰，嚇阻社會大眾，以收嚇阻社會一般人犯罪之預防效果。

②心理強制主義：以法律揭示刑罰，藉以遏止社會一般人犯罪之念，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果。

③警戒主義：以法律揭示犯罪行為，促使民眾不敢輕嘗試犯罪，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果。

(2)特殊威嚇（嚇阻）主義（Specific Deterrence Theory）：指對犯罪人的懲罰，會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嚇阻其進一步犯罪的效果。若自由刑等懲罰的痛苦，超越犯罪的利益，則犯罪人不會繼續其犯罪行為。

同時，嚇阻（威嚇）要產生一定之犯罪預防效果（以避免犯罪的發生），懲罰（刑罰）必須有下列三要素的配合：【101司特四】

9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87～394；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17～222；許福生著，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三民，頁34～37；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10～12。

10 參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10。

道歉，以及社區對犯罪加害者、被害者的協助與支持。期望能因此修補對被害者所造成的損害及對犯罪加害者之復健。

(5)修復式正義（＝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解決（處理）犯罪問題（事件）的參與者，包括¹⁶⁵：被害者、犯罪加害者、警察、檢察官、辯護律師、法官、矯治人員、社區人員、調解員等。

(6)修復式正義之等級類型¹⁶⁶：【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①各式各樣的修復方案，均可視為修復司法制度的範疇，而在修復程序中，亦以達成修復目標為前提，其依參與涉入程度之不同，可區分為：完全、大部份、部份等三種個等級的修復司法型態。

②典型的修復司法實務，可分為以下四類型態：【109警特三】

●a被害人－犯罪加害人調解計畫（或稱被害人－犯罪加害人和好計畫）：所謂「被害者－加害者調解計畫」，係以「修復式正義」之概念為基礎，由調解人員促使雙方進行面對面的溝通，以達成補償計劃。修復式正義認為，「使被害者回復原狀，使加害者復歸社會，使社會回復原狀」是處理犯罪事件的最高準則，而不認為「懲罰」是對犯罪事件的唯一反應方法。【94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b家族（團體）會議：係指將受該犯罪事件之所有影響人員聚集在一起，共同討論該犯罪事件之行動計畫或解決方案。

●c審判循環圈（或稱療癒循環圈、仲裁循環圈、和平圈）：它是運用傳統印地安人儀式，將被害者及其支持者、犯罪加害者及其支持者、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等聚集在一起，以誠懇的態度進行溝通，來了解該犯罪事件之內容，並期能共同探討該犯罪事件中受傷害人員之治療方式及將來預防犯罪所應採取之必要步驟。原則上，不論少年犯或成年犯，均得採用審判循環圈方案。

165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495～503。

166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511～517；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36～444。

④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是由一小群體受過專業訓練之社區地方百姓所組成，他們能與犯罪加害人面對面的公開討論該犯罪事件之不良後果，並與犯罪加害人共同研擬出一套修復與補償之行動計畫或解決方案。當然，犯罪加害人必須於一定時間內完成此一承諾之行動計畫或解決方案，並於計畫完成後，由該委員會向法院提出報告，說明其執行狀況後予以結案。

此四類不同之修復司法型態，對於犯罪行為所造成傷害之修復方式或做法，略有不同。惟其基本上均以被害人、犯罪加害人、社區三方參與者之需求為主，使參與之相關團體及個人，都能了解、確認該犯罪行為之形成原因，再據以討論或提出各方均能接受之行動計畫或解決方案，並確實履行。亦即，修復式司法制度之本質是相互協助公約，而修復式正義之具體做法，係將各相關團體及個人邀集一起諮商、討論，使所參與者均能抱著需求而來，最後也都能懷著滿意而歸。

(7)損害控制：修復式正義對犯罪被害的救助及補償等措施，均以損害控制為中心，即降低損害、預防犯罪被害，以維社會的平衡。

3. 修復式正義有五項要義¹⁶⁷：【107警特四】

- (1)修復式正義（＝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以社會的觀點看待犯罪」，而非「以法律觀點的懲罰主義來看待犯罪」。
- (2)修復式正義（＝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是一種回復（修復、復歸）損害的關係式正義。
- (3)修復式正義（＝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認為，藉著發現問題，以回復（修復、復歸）損害，並治療事件所帶來或引起的創傷，以推動廣泛且有意義的社會革新，從而為社會及社區創建更多且更美好的和平與福祉。
- (4)修復式正義（＝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回復（復歸）的過程，通常係透過「犯罪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三方」的非正式溝通與互動來達成回復（修復、復歸）與治療的目的。

167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31～432；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445～451。

(5)修復式正義（＝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解決（處理）犯罪問題（事件）的場域在社會及社區。

4.修復式正義（＝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的意義¹⁶⁸：修復式正義制度的緣起，可說是與跟人類的歷史同樣地悠久。修復式正義主張，將犯罪與損害行為之回（反）應措施，設定在修復對個人與社會（社區）產生之損害，同時，也強調犯罪人回復（復歸）社會（社區）之需求。而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則為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整個社區（包括犯罪人）的需求，以及由這三者共同參與修補損害的一種過程。亦即，修復式正義強調社區應擔負起犯罪處理之重擔，而非僅由刑事司法制度或機關（構）來負責；又其不僅回復（修復、復歸）被害者、也回復（修復、復歸）社會（社區）的和諧、回復（修復、復歸）對所有團體社會之支持、同時也回復（修復、復歸）犯罪加害者，使之盡可能全然回復（復歸）至犯罪造成前之狀態。而欲達成上述目標，必須將參與者（或團體）齊聚於一個非對立的非正式場合，把所有參與者視為同一群體，一起找出造成該犯罪或反社會行為的真正原因，並應彰顯所有參與者（或團體）的顧慮與心理感受，共同協商、調解（Mediation）出為所有參與者（或團體）所同意之犯罪問題（事件）解決方案，最後，再共同協助推動，以具體實現該犯罪問題（事件）解決方案。

總而言之，修復式正義係基於「和平創建（peace-making，或稱和平締造）」的思維，主張處理犯罪問題（事件）不應只從「法律」觀點，而是也應從「社會」觀點（包括「社會衝突」、「人際關係間的衝突」）來看待並解決犯罪問題（事件）。它並強調「社會關係」的回復（修復、復歸），亦即，使當事者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應有的尊重與滿足，而個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的關係，亦得到應有的回復（修復、復歸）。換言之，此社會復歸刑事政策理念的範圍，不只包括加害人，應連同被害者及社區亦均需回復（修復、復歸）。【108司特四、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168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33～434。

5. 修復式正義（＝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的主要內涵¹⁶⁹／修復式正義制度之六大目標，依序為：程序正義（亦即程序公正）→圓滿結果→賦權充能→回復（修復、復歸）→再整合→情緒與社會復原。應注意，修復式正義若無法做到「程序正義」與「圓滿結果」，就無法再向下達成後續其他四項目標。茲分述如下：【108警特四、105司特四、102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 (1)程序正義（亦即程序公正）：其表示在修復式正義之運作過程當中，必須尊重所有相關團體、人士（包括被害人、犯罪人、兩造雙方親友、刑事司法制度正式官員、社區成員等）的權利，包括基本人權與法律權利，以及所有參與者（或團體）均一律平等地視為適法的意願。
- (2)圓滿結果：修復式正義制度之推動，必須達成「圓滿結果」。亦即，所有相關團體、人士（包括被害人、犯罪人、兩造雙方親友、刑事司法制度正式官員、社區成員等）均應同意修復式正義會議中所共同決議之該犯罪問題（事件）解決方案，並且願意遵守此行動措施之規定。
- (3)賦權充能：意即必須充分反應出所有相關團體、人士（包括被害人、犯罪人、兩造雙方親友、刑事司法制度正式官員、社區成員等）之需求，意即提供被害人與加害者均得到適法之感受。
- (4)回復（修復、復歸）：則表示回復（修復、復歸）對所有相關團體、人士（包括被害人、犯罪人、兩造雙方親友、刑事司法制度正式官員、社區成員等）所造成之傷害或損害，同時，必須排除以應報司法作為對該犯罪行為合法回應之方式。
- (5)再整合：修復式正義為犯罪人與加害者尋求回復（修復、復歸）社會及社區的「再整合」機會，不加諸污名烙印於犯罪加害者之身上，並應將犯罪加害者如同其他社區成員一般視之。
- (6)情緒與社會復原：最後，修復式正義制度之運作，必須充分顯現該制度運作之結果，達成療癒常伴隨該加害者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情感傷害與社會損害」之終極目標。

169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34～435；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99～200。

6. 目前修復式正義，因其在「定義上」有所爭論，故有以下二種爭論模式¹⁷⁰：【105司特三】

(1)純粹模式（Purist Model）：「純粹模式」是指「與該犯罪有利害關係的所有直接關係人（當事人），集合在一起，共同解決如何處理該犯罪所產生之影響，與該犯罪對將來關係或潛在影響的程序」。據此模式，被害人與加害人、和社區的共同參與，就犯罪或非行行為加以考慮，希望解決問題，亦即，將該犯罪的有利害關係的所有直接關係人（當事人）（包含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三者）聚集在一起、面對面、做出結果，其不但可以滿足各自的需求，同時，其關係的修復、回復也是有可能的。純粹模式的型態，例如家族（團體）會議、審判循環圈（或稱療癒循環圈、仲裁循環圈、和平圈）、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等。日本有學者主張，修復式正義，於本質上，是一種運動，而不是理論；其亦非懲罰，而是讓兩造得以同時獲得痊癒的策略。此外，「純粹模式」若無法得出使當事人均能接受之結論，當然便應回復到刑事司法程序，因此，修復式正義並不能成為刑事司法之整體，而僅係刑事司法的部份。

(2)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最大化模式」是指「為修復（回復）因該犯罪所產生之傷害，而以實現司法正義為目標的一切相關活動或措施」。「最大化模式」並非否定「純粹模式」，而係包括了純粹模式之一種擴大型態，亦即，「最大化模式」不以「純粹模式」為限，只要是以修復（回復）因該犯罪所產生之一切傷害（損害）為目的之所有活動或措施，都包含在內。最大化模式，甚至於主張「強制性的修復（回復）」，此時，直接對話或者社區的參與的過程，就顯的並非必要了。

此二種模式在以下幾個修復性司法基本問題上的區別（最大差異）如下：

(1)修復性正義的重點，是在於過程還是在於結果？純粹模式，重視當事人聚集的過程，由所有直接關係人（當事人）（包含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三者）聚集在一起、面對面、做出結果，是不可缺的；而最大

170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94～195。

化模式，其不重視過程，只要在結果中包含修復（回復）性的要素，則已足。

- (2)社區的參與是否是必須的？純粹模式中，必須包含所有直接關係人（當事人）（包含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三者）；而最大化模式中，社區的參與，並不是必須的。
- (3)是否包括強制性的要素？在純粹模式中，以任意、自發性為絕對要件，強制性的修復（回復）受到否定；而在最大化模式中，如果制裁也是出於修復（回復）性的動機，則是可以被接受的（該模式認為，如果缺乏任意、自發性的場合，應預留強制性司法的餘地）。
- (4)與刑事司法的關係為何？純粹模式認為，在強制性刑事司法中，允許融入修復（回復）性正義的要素（→「純粹模式」若無法得出使當事人均能接受之結論，當然便應回復到刑事司法程序，因此，修復式正義並不能成為刑事司法之整體，而僅係刑事司法的部份）；而最大化模式的目標，是將刑事司法轉換成修復（回復）性正義（→「最大化模式」希望修復式正義能成為刑事司法之整體）。

7.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與區別¹⁷¹：【108警特四、107警特四】

- (1)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焦點為觸法的犯罪人，其制裁之目的為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而修復式正義制度，則是設法回復（修復、復歸）被害者與社會（社區）的損害，並改變犯罪加害者之行為。
- (2)此兩種不同之司法制度，最大不同點應是被害者的角色與地位：傳統應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其認定之犯罪係違反社會或國家法律之行為，被害人與目擊證人之法律地位相同，犯罪基本是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而修復式正義，則認為傷及被害者與社會（社區）之行為就是犯罪，它主張最佳的改變方式即係回復（修復、復歸）犯罪對被害者與對社會（社區）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171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452～456；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99；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23～433。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107警特四】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	修復式正義制度
一.犯罪係對國家的危害	一.犯罪係破壞的是人與人間之關係
二.犯罪係違反國家法律之行為，係一抽象概念	二.犯罪係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係侵害被害者、及社區之實質行為
三.透過審判決定犯罪加害者罪責，並帶來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的痛苦；同時，僅有犯罪加害者參與（刑罰）	三.犯罪加害者係採取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責任，來決定罪責；賠償是回復（修復、復歸）雙方的手段，亦係和好、和解的目的；審判由犯罪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
四.被害人係刑事司法處理過程之外圍角色	四.被害人係解決犯罪問題（事件）過程之核心重要角色
五.犯罪加害者係被界定為有缺陷之個體	五.犯罪加害者係被界定為具有高度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能量者
六.審判係犯罪加害者與國家間的對抗	六.審判係為了回復（修復、復歸）、調解（Mediation）、及安定人心
七.靠刑事司法制度控制犯罪	七.由社會（社區）進行犯罪之控制
八.聚焦於責難、罪過、及過往	八.聚焦於解決犯罪問題（事件）、責任義務、及未來
九.強調對立關係	九.強調對話與協商
十.社區位於邊緣位置，由國家委任代理	十.社區扮演回復（修復、復歸）過程之催化劑
十一.刑罰是有效的： (一)以刑罰嚇阻犯罪；(二)藉刑罰改變犯罪人之行為	十一.單靠刑罰並無法改變犯罪人之行為，同時，刑罰會瓦解社區和諧及人與人間之良善關係

8. 修復式正義在實施（踐）上所遇到的挑戰如下¹⁷²：【108、107警特四、102

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 (1) 修復式正義遭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以修復式正義來解決複雜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鄉愿。
- (2) 其次，修復式正義僅能適用於較不嚴重之財產犯罪類型；至於較為嚴重之暴力犯罪等司法問題之處理，是否得以適用於修復式正義？！遭遇到許多不同意見的爭論或批評。【107警特四】
- (3) 第三個存在於修復式正義制度的問題是自願問題。採行自願參與——乃係修復式正義制度中，非常重要的核心觀念與價值；然而卻有部份修復式正義回復（修復、復歸）損害之型態，係施以高壓脅迫之方式進行——而此做法，當然已嚴重違反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 (4) 第四個則是有關「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社區自願參與，為修復式正義程序之必備條件，然而，有關「社區」的定義，或是「誰有資格代表社區」，卻是修復式正義制度所經常面臨到的一大難題。
- (5) 第五個面臨到的問題，則是權力配當不均。尤其，若當事者係少年或少年或者性侵害犯的被害人，其不僅須面對被害人，還得面對其支持團體、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以及來自社區所選派的陌生代表，此種狀況顯係權力失衡的狀態。
- (6) 第六個挑戰，則是有關法網擴張的問題。所謂法網擴張，指的是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在其社會控制傘下，將會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之情況。

172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44～452；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01～202。

犯罪學的研究與理論，對犯罪預防對策之形成，息息相關。有關犯罪學研究與理論，所衍生的犯罪預防對策，下列那一組配對錯誤？（109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A）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芝加哥區域計畫（Chicago Area Project, CAP）

（B）不同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向犯罪宣戰（War on Crime）

（C）再整合性羞恥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D）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s）→選擇性長期監禁（Selective Long-term Incarceration）

（B）不同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對抗貧窮的戰爭」。而「對抗貧窮的戰爭」計畫，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以紐約市區為主的「為青少年而動」計畫，此外還包括：社區動員計畫、鄰里法律服務方案、提早開始向上爬的教育性活動等。

（C）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理論基礎：布列斯維特（Braithwaite）於西元1989年在其《犯罪、羞恥與整合》一書所提出「再整合性羞恥」，要表達對個人犯罪行為的不贊同，但行為人若能知錯悔悟（賠償、道歉、服刑等），社會仍能容忍並重新加以接受犯罪人。當犯罪人開始了解自身的錯誤行為，並以此為羞恥，則將行為者整合至社會是有可能的。他並認為，預防犯罪是犯罪學的一個貧瘠理念，犯罪是預防更大邪惡的一個機會，以仁慈、善意及雅量來面對犯罪，以便改變人類生活到一種愛與給予的道路。——這就是「修復式正義（司法）」。



有關澳洲學者 John Braithwaite 提出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8 司特四等考題）

- （A）犯罪係侵害他人或社區的實質行為
- （B）犯罪人被界定為恢復正義的重要角色
- （C）社區扮演修復過程的催化角色
- （D）犯罪人的罪責全由刑罰決定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透過審判決定犯罪加害者罪責，並帶來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的痛苦；同時，僅有犯罪加害者參與（刑罰）。而修復式正義制度，犯罪加害者係採取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責任，來決定罪責；賠償是回復（修復、復歸）雙方的手段，亦係和好、和解的目的；審判由犯罪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



各國修復式正義的運作模式主要以那兩種型態為主？（109 警特三等考題）

- （A）非正式調解與傳統村莊大會
- （B）賠償協商方案與社區陪審團
- （C）被害人加害人的協商與社區團體會議
- （D）非正式調解與賠償協商方案

典型的修復司法實務，可分為以下四類型態：被害人－犯罪加害人調解計畫（或稱被害人－犯罪加害人和好計畫）、家族（團體）會議、審判循環圈（或稱療癒循環圈、仲裁循環圈、和平圈）、及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



試說明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涵，其與傳統報應式的正義做法上有何差異。又請說明修復式正義推動的做法，如何透過修復過程以達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的恢復。（106 警特三）

該理論提倡以調解解決衝突，主張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三贏的策略，透過溝通，以補償、道歉、復原造成之損害等方式為之。



目前修復式司法在定義上有純粹模式（**Purist Model**）與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之爭論，試論述這二種模式最大的差異為何？又在觀護工作應支持那種模式較妥？（105 司特三等考題）

這是許福生老師的修復式正義獨門暗器題。



何謂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試從犯罪學相關理論探討形成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及其目標為何？（105 司特四等考題）

關於修復式正義之意義及內涵，應予基本了解，即可輕易作答。此外，修復修復式正義，以澳大利亞犯罪學者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之明恥整合理論及標籤理論，最能闡釋其要義。



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犯罪學新的理論典範，如近期的戲劇也以重大犯罪事件之後，對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恢復的角度討論此議題。試說明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內涵，其與傳統應報式司法的理念上有何差異？並請說明修復式司法可能面臨的挑戰為何？（108 一般警特四）

關於修復式正義之意義及內涵，應予基本了解，即可輕易作答。此外，藉著新修復式正義制度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可以知悉兩制度行或新政策的實施，必然會面臨到各種挑戰，故應做好以下工作，包括：

- 一、執行前應評估；
- 二、執行中應視情況或個案調整做法，並注意執行滿意度及執行力之問題；
- 三、執行後則應予檢討、並回饋。

最後，修復式正義制度對於降低犯罪率及再犯率之，亦係一個值得關注的重要課題。

第八節 犯罪整合理論

犯罪學理論研究者，常以其本行之學科為出發點，而忽視其他與犯罪有關之學科，故其研究或成果與理論之建立，常是單方面之論斷。然而，犯罪為一錯綜複雜之社會現象，自非某一單一理論或某一單一學科所能解釋或單獨研究，因此，近年來取向「科際整合¹⁷³」與「犯罪理論整合¹⁷⁴」之綜合研究。理論整合之取向發展：傳統犯罪學理論並無法完善說明所有犯罪現象，加上社會、科技技術之進步，有關犯罪理論整合之概念逐漸受到重視。西元1979年赫胥（Hirschi）提出之理論整合（Theoretical Integration）包含三類型¹⁷⁵：【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 一、上下整合（Up-and Down）：找出某一主要理論概念層級，而將另一理論加以融合、吸收。
- 二、重點抽離（Side by Side）：找出理論之共通部份，適當分類並抽離，形成一致之整合。
- 三、前加後（End-to-End）：找出各理論之關鍵變項，並適當安置其因果順序，以作整合。如：馬克思少年犯罪整合理論、艾利特（Elliott）之整合緊張、控制及學習理論、明恥整合理論。

173 科際整合：例如美國當代最有名的犯罪學家之一——犯罪生物學習理論學家傑佛利（C. Ray. Jeffery），於其著作《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中提出生物社會的學習理論，特別強調行為遺傳方面、心理生物學方面及犯罪「科際整合」之研究。亦即傑佛利認為，犯罪之研究，必須從「科際整合」的觀點，運用與犯罪問題相關之學科整合研究。／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458～459；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88；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2～13。

174 整合型理論：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70～176；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7～193。

175 參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71～173；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70～173；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58～159、169～171。

此外，學者林思卡（Liska）等人另指出，犯罪理論之整合，亦可能以概念上之整合及命題之整合形式呈現¹⁷⁶：

一、概念上之整合：係指整合各犯罪理論間具共通意涵、概念之關鍵變項，將其類似概念之變項予以吸收，例如社會學習理論之對犯罪有利或不利之定義、吸收社會控制理論中之信仰變項。

二、命題之整合：則係指從不同犯罪理論間，不論其基本主張如何，而僅依據其目的予以整合。例如無規範理論及衝突理論，該二種犯罪理論均可預測中下階層（級）之高犯罪率，而將之予以整合。

另外，命題之整合亦可將各犯罪理論間之重要解釋變項，以因果之形式予以安置排列。例如：由社會解組理論出發，詮釋家庭附著力之喪失進而影響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而犯罪理論整合之動力，包括¹⁷⁷：

一、理論競爭之替代。

二、更新統計技術，增加詮釋能力。

以下僅說明部份較具代表性之整合理論。

試依學者 Hirschi（1979）之分類，說明犯罪「理論整合（Theoretical Integration）」之主要型態並舉一犯罪理論整合之案例加以說明。（104警特三）

赫胥提出3種整合類型：上下整合、重點抽離、前加後。例如：寇文及波利之整合理論是屬於前加後（End-to-End）之形式，並同時連結巨觀與微觀之詮釋。

176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69～171。

17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68～169。

一、美國學者歐布萊恩（Robert M. O' Brien）之權力控制理論（Power-control Theory）

權力控制理論（The Power-control Theory）之理論內容（內涵）：西元1991年，美國學者歐布萊恩整合了性別比例論（Sex Ratio Thesis）和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提出權力控制理論（The Power-control Theory），以此解釋女性犯罪與被害現象。【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美國學者歐布萊恩認為，社會中性別比例不均時，便會影響到社會對於女性的價值觀，並進而影響女性的社會角色與生活型態。而女性社會地位的變遷，則與其參與犯罪或被害之可能性有密切之關係。例如依性別比例論的觀點，當社會中性別比例較高時（即男性較多時），社會便會珍視女性，並強調女性傳統家庭角色，此時女性便會以家庭生活為重心。而依日常活動（被害）理論的觀點，女性以家庭生活為重的結果，其犯罪和被害之可能性便會減少。相反的，若當社會中性別比例較低時（即男女人數接近時），社會便較不會重視和強調女性傳統角色，女性因而亦不以家庭生活為重心，而開始致力於向外發展尋求成就，女性離開家庭的結果，依日常活動（被害）理論之觀點，其從事犯行與被害之可能性將會大大提高。

二、漢根（Hagan）之性別權力控制理論（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

理論內容：加拿大犯罪學者漢根（Hagan）等人整合了衝突與社會控制理論，倡議其「權力控制理論」〔全名應為「性別權力控制理論（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以詮釋女性犯罪及其他一般非法活動類型¹⁷⁸。其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控制關係，因性別而異，女孩似乎較男孩受到更多的控制（或監督），尤其父權家庭裡，對女孩管教趨於嚴苛，對於男孩管教趨於放任，因此，女性犯罪偏低，男性犯罪則偏高；而平權家庭裡，父母對於男女孩之要求相同，因此，女孩從事犯罪比例將提高，男女性犯罪的差距也趨於平等。【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178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73。

三、布列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之明恥整合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明恥整合理論之理論內容 (內涵)：明恥整合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係由澳大利亞犯罪學者布列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於西元1989年在其《犯罪、羞恥與整合》一書所提出¹⁷⁹，其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機會理論、控制理論、學習理論等諸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份，並以社會控制理論（他借用了赫胥社會控制理論中的「奉獻」與「附著」兩個概念）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了解次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次級偏差行為持續的原因，再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說明、潤飾。其係屬前加後 (End-to-End) 之整合形式，屬命題整合之一種。茲並以下列四個概念來說明理論內涵：【109警特四、107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6司特四、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一) 共信 (Communitarians) 概念：

共信是指一種社會狀態，共信社會之特色為高度互助，人與人之間若有愈高的互賴程度，則共信程度亦愈高，愈高的共信社會，人們則不易犯罪。

(二) 互賴 (Interdependency) 概念：

互賴係指在個人生存的網絡中，其依賴他人以達成有價值目標，以及他人因相同目的而依賴此一個體之程度，個人若有較高的互賴程序，則愈不容易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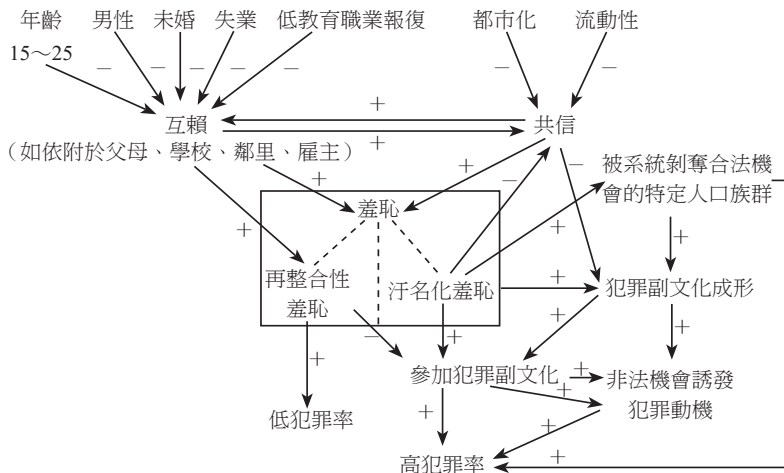
(三) 羞恥 (Shaming) 概念：布列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進一步提出，「羞辱的汙名化過程」是導致犯罪副文化產生的主因。【100、97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1. 汙名化羞恥：又稱烙印性羞恥。對於個人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給予譴責並加以標籤、烙印，是種貶低行為者的過程，藉著將行為者烙印成邪惡的人，對之加以排斥，將其驅逐於社會之外。學校的處罰和法院的審判都是汙名化的過程。這些貶低和汙名的儀式，有一般威嚇性效果，會使

179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24～225；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70～173；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73～174；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87～193。

他人害怕公共侮辱而與社會隔絕。故此種威嚇方式是失敗的做法，因為受司法侮辱的人會加入偏差副文化，更容易再度發生犯罪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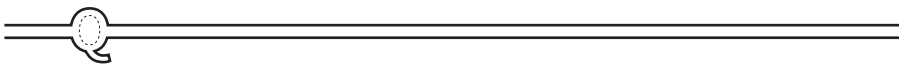
2. 再整合性羞恥：要表達對個人犯罪行為的不贊同，但行為人若能知錯悔悟（賠償、道歉、服刑等），社會仍能容忍並重新加以接受犯罪人。當犯罪人開始了解自身的錯誤行為，並以此為羞恥，則將行為者整合至社會是有可能的。布列斯維特極力主張，社會要鼓勵再整合性羞恥，才能有助於減少及抑制犯罪。據以，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認為，預防犯罪是犯罪學的一個貧瘠理念，犯罪是預防更大邪惡的一個機會，以仁慈、善意及雅量來面對犯罪，以便改變人類生活到一種愛與給予的道路。——這就是「修復式正義（司法）」¹⁸⁰。【109、107警特四、103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在犯罪行為學習上，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強調「良心」學習之重要性，他認為人類行為並非單純的根據獎賞與處罰來衡量行為的結果，而是根據所學習到的「良心」來作為判斷事物是非對錯的依據，亦即，個人決定是否從事犯罪或產生偏差行為的關鍵在於「羞恥」：如果一個人遭受到強烈的「羞辱的污名化過程」，則個人極易因此而參與或參加犯罪副文化團體；相反的，如果一個人認知的是「明恥整合」的參考架構，凡事依「良心」行事，則就少有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

180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409。

同時，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認為，認同羞辱的污名過程對標籤者的影響，雖可能增加其犯罪可能性，但其提出「明恥整合」的標籤，非對於犯錯者的排斥，有降低犯罪的社會控制效果。



Braithwaite（1989）提出之「犯罪、羞恥與整合」一書，請說明其觀點之內涵及如何應用到少年之犯罪矯治？（106 司特四等考題）

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係由澳大利亞犯罪學者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於西元1989年在其《犯罪、羞恥與整合》一書所提出，其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機會理論、控制理論、學習理論等諸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份，並以社會控制理論（他借用了赫胥社會控制理論中的「奉獻」與「附著」兩個概念）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了解次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次級偏差行為持續的原因，再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說明、潤飾。

在犯罪行為學習上，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強調「良心」學習之重要性，如果一個人凡事依「良心」行事，則就少有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同時，布列斯維特（John Braithwaite）認為，認同羞辱的污名過程對標籤者的影響，雖可能增加其犯罪可能性，但其提出「明恥整合」的標籤，非對於犯錯者的排斥，有降低犯罪的社會控制效果。

四、艾利特（Elliott）之整合緊張、控制及學習理論

艾利特（Elliott）之整合緊張、控制及學習理論之理論內容（內涵）：艾利特（Elliott）等人於西元1985年提出整合緊張、控制及學習之理論¹⁸¹，他們認為，少年在家庭與學校所面臨之緊張（憤怒與挫折），削弱了個人與傳統社會的連結，促使其與有偏差行為之同儕接觸，經過模仿、學習及增強，而使少年走向偏差行為之型態。【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4警特三】

艾利特之整合理論係屬命題整合之類型，同時亦屬屬於赫胥所提出之前加後（End-to-End）之形式。

五、馬克思少年犯罪整合理論

馬克思少年犯罪整合理論之理論內容（內涵）：西元1983年寇文及波利（Colvin and Pauly）整合微觀層級之社會心理理論而提出結構——馬克思少年犯罪理論¹⁸²。【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他們強調，資本主義伴隨之社會關係，促使人們對政府當局產生不同之態度。基於工作場合中產生社會控制之類型，勞工會對權勢者產生的尊重或敵意，在家中重新複製，部份少年在家中與父母產生敵意時，可能就會在非法機會下與同儕接觸，而影響其在學校及同儕間之社會經驗。

寇文及波利之整合理論，是屬於赫胥所提出之前加後（End-to-End）之形式，並同時連結巨觀與微觀之詮釋。

六、磁性相對效應理論

磁性相對效應理論之理論內容：犯罪行為的發生，產生在犯罪加害者與犯罪被害者所帶有彼此負向互動因子之多寡而定，負向互動因子愈多，其所引發的「犯罪效應」愈強。此一理論是否會產生「相對效應」問題，取決於犯罪加害者及犯罪被害者的個體特性，以及彼此間之「磁場」互動關係¹⁸³。【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181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71。

182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72。

183 參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173～176。

七、時間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ies）（＝發展犯罪學理論）

時間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ies）（＝發展犯罪學理論）的基礎¹⁸⁴：

- 一、西元1930年代，美國哈佛大學學者葛魯克夫婦（Sheldon Glueck）的為犯罪少年生涯生活週期之拓荒研究，所進行一系列的犯罪追蹤調查與研究。
- 二、西元1970年代，美國賓州大學學者渥夫幹（Wolfgang Marvin）等人之慢性犯罪者之追蹤調查與研究。
- 三、西元1990年代以後，犯罪研究的轉向和成果累積。

時間發展理論之理論內容：在研究犯罪的領域中，犯罪生涯逐漸為學者所重視，該類研究著重在了解行為人從事偏差行為之原因、歷程、持續、及慣犯是如何形成之程序，以用來解釋犯罪或偏差行為開始（on set）與持續（continuation）之相關發展因素，而非只侷限於關注例如貧窮等某一為什麼犯罪之單一因素，謂之時間發展理論（又稱為發展犯罪學理論）¹⁸⁵。【109、107、106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4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時間發展理論（又稱為發展犯罪學理論）學習上之重要概念¹⁸⁶：

- 一、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PBS）。
- 二、生涯犯罪者的犯罪路徑，可以是多元的。
- 三、犯罪的開始／連續或中（終）止。
- 四、高犯罪的「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與短暫犯罪的「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

184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三民，頁201～202；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0～19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1～174。

185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25～357；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225～23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0～18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1～168。

186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203～205。

此外，時間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ies）之倡議者認為，犯罪防治工作應強調兒童少年早期之犯罪預防與輔導方案，並採行多因之觀點，以強化增加其保護因子、降低犯罪（危險）因子（Criminaloid），方能使其發展正向之社會行為，減少反社會行為發生的可能性¹⁸⁷。【107司特三】

時間發展理論主張，反社會及犯罪或偏差行為，是逐步發展而成者，可區分為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Latent Trait）及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二大觀點（或稱二大支派）。【107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一）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觀點（Latent Trait Perspective）¹⁸⁸：【109、102司特三、107警特四、107、106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觀點之主要內容（涵）¹⁸⁹：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觀點認為，人類行為的發展，係受到一「穩定特質」或「主持特質」所主宰。此種特質，可能在出生或在生命的早期即予成形。同時，有一些學者主張，一個生命個體的主特質，是終其一生不可改變且穩定的；也有部份學者則認為，主特質可因個人的特殊經驗或與外在環境的互動，而稍會改變。

亦即，一個生命個體，在其一生中，「穩定特質」或「主持特質」均會影響其行為與人生方向。同時，由於個人的特質不易改變，故其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主要是受到人際互動（外在力量）或犯罪機會的影響。易言之，個人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傾向，不會有大變化，但人際互動（外在力量）與犯罪機會，卻是會改變的。

總之，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觀點認為，犯罪行為受到潛伏特質影響，該特質在人在出生時即已具備，並在早期建立，且終生不變。該觀點以潛伏性偏差行為、及一般性犯罪理論為代表。

18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0～181。

188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1～195；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三民，頁201～23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1～174。

189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0～190；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三民，頁201～23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1～174。

1. 艾奇宏（A. Aichorn）提出潛伏性偏差行為（Latent Delinquency）¹⁹⁰

（之內涵）：

- (1)第一位運用心理分析之概念解釋犯罪行為的學者，他曾擔任心理困擾與偏差行為少年之老師，因此對於這些少年及其家庭之處遇特別重視。他深受佛洛伊德影響，在研究偏差行為少年後指出，僅環境因素並無法適當地詮釋犯罪現象，除非個人已有犯罪的傾向或素質，否則就不會產生犯罪行為，此稱之為「潛伏性偏差行為」，是促使少年走向未來犯罪生涯之重要關鍵。
- (2)此潛伏性偏差行為大半是天生的，惟亦可能係由小孩早期發展之情感關係所決定。艾奇宏認為在小孩初與社會接觸時，會顯現反社會之態度；換言之，小孩子以追求快樂為最高指導原則，僅關心其生活舒適與否。隨著社會化之過程，小孩會慢慢地依據現實原則而遵循社會規範。艾奇宏又指出，部份小孩在社會化之過程中迷失了自我，而允許「潛伏性之偏差行為」成為生活型態之主流，犯罪行為即是心理發展過程失敗之結果，促使潛在之偏差行為駕馭了正常行為。

2. 赫胥（Hirsch Travis 1935～2017）與高佛森（Michael Gottfredson）之一

般化（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低度）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¹⁹¹（之內涵）：

【108、105中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6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6、105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6、105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4司特四】

- (1)一般化（性）犯罪理論又稱「（低度）自我控制理論」、「犯罪的共通性理論」，由赫胥及高佛森（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提出，其係結合古典學派理論的重心「行為」，以犯罪一詞作為代表；與實證學派的重心「人」，以犯罪性一詞作為代表，而區分犯罪（理論／傾向）和犯罪性（理論／傾向）。【107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6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190 參羅大華、何為民著，1999，《犯罪學》，台北，台灣東華書局，頁304；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1～192。

19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25～339；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58～16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2～194。

①犯罪的理論／傾向¹⁹²：犯罪理論的重點在於說明何種情況下，犯罪傾向較有可能轉變為犯罪。【102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犯罪的特徵：【102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 ㊶大部份的犯罪都是輕微事件，損失少，且犯罪人所獲利益不多。
- ㊷犯罪的時間和空間分布是類似於少年的休閒型態，與成年人的職業生活態樣¹⁹³大相逕庭，例如犯罪於夜晚或清晨集中發生在大城市某些特殊的工商、娛樂地區；犯罪人以男性、年輕及低下階層居多。
- ㊸一般犯罪並不需要太多的準備、技術、計畫和工作，而且均有地緣關係。如果有任何準備，其實只是為了強化犯罪的成功率及避免被逮捕而已。
- ㊹犯罪活動的本質、犯罪的危險性、所產生的利益及所需的工夫等，將可決定犯罪的數量。
- ㊺犯罪並無專門化取向，因為它們均提供相同性質的結果，即立即享樂。

Ⓑ犯罪發生的要件：

- ㊶利用晚近以來闡釋犯罪發生條件之日常活動（被害）理論、機會理論和生活型態理論（記憶口訣：生機日），來說明各種犯罪類型發生之條件及結構，他們認為犯罪固然是行為者犯罪性的產物，然亦須環境條件的配合，二者是不互相矛盾的。
- ㊷根據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必須具備三項要素：
 - ㊸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指因社會急速之變遷，人類活動型態改變，造成犯罪機會之增加及潛在犯罪之發生，而此為犯罪被害發生之啟動者。
 - ㊹合適的標的物：指人或物在物質上或象徵性上對犯罪人的

192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28～33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58～16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2～194。

193 態樣（日文稱樣態）：指情狀。意思是「東西事物的樣貌、形態、性質」。

吸引力、能見性、可接近性及其慣性（包括重量、大小、可移動性等）。如房子內有價值昂貴、易被偷取的財物存在。

- ◎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並非單指執法人員不在場而言，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控制力之喪失型態，如被害時無熟識的人在場等。

因此，他們認為人只不過是犯罪事件發生的一個要素而已，尚需外在的條件配合，如合適的標的物、監控的缺乏及特殊的時間空間等。

- ②犯罪性的理論／傾向¹⁹⁴：犯罪性理論解釋哪些人較有可能犯罪。犯罪性指行為者追尋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性，是不同的個人，在從事犯罪行為（或其他相類似行為）上的差異。他們認為在一般的社會控制下，人性仍傾向於守法，但人性在幼年時，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則易產生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此即犯罪性的最大特徵。【101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 Ⓐ低（度）自我控制之六個層面：衝動性、漠視性、力量性、心智性或冒險性、短視性、非言語協調性。

- Ⓑ低（度）自我控制的特徵：【103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 ⊖現在和此地取向：追求立即快樂性、慾望的立即滿足。
- ⊖行為的簡單性或容易性：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 ⊖冒險和刺激的追求取向，如追求危險、速度等。
- ⊖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即不穩定的人際關係。
- ⊖缺乏技能和遠見，尤其在學術和認知技術的缺乏。
- ⊖較為自我取向、漠視他人，對他人意見較具漠視性。
- ⊖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取代「協調溝通」解決問題。
- ⊖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包括賭博、酗酒等。

綜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強調低

194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28～33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58～16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2～194。

（度）自我控制特質包括：易衝動性、喜好簡單而非複雜的工作、愛冒險、喜好肢體而非語言的活動、以及以自我為中心、有輕浮的個性。

※赫胥及高佛森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模式：

「『低（度）自我控制』+『犯罪機會』」→即為犯罪之主因。

赫胥（Hirsch）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宣稱，低自制力〔即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可詮釋（解釋）「所有不同的犯罪或偏差行為」。【108警特四】

同時，赫胥及高佛森（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認為「低（度）自我控制」是「犯罪性」的最大特徵，而自我控制是認知、及抑制不良行為「長遠」後果的能力。

此外，一般化（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認為，在一般的社會控制下，人性仍傾向於守法，然而，人性在幼年（尤其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產生早期（兒童）不良生命經驗／早期（兒童）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將易產生低（度）自我控制之情形。因此，赫胥及高佛森（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將目前少年犯罪研究中之犯罪因素推及家庭生活週期之趨勢的一部份。他們將重點放在少年初兒期在家庭內之早期社會化過程。此兒童早期社會化過程之不當，將造成少年低度自我控制，進而成為犯罪與偏差行為之主因。

→赫胥（Hirsch）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認為，低（度）自我控制最根本的原因為：父母不健全的育兒技術（inadequate parenting skills）（或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或係缺乏家庭教養和訓練，所產生的結果。【108警特四】

亦即：→由於父母不健全的育兒技術（inadequate parenting skills）（或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產生早期（兒童）不良生命（活）經驗／早期（兒童）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即人性在幼年（尤其在兒童時期）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易產生低（度）自我控制之情形。

奪分關鍵

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化模式：【108警特三】

赫胥（Travis Hirschi）（2004）提出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化模式」，透過社會化四要件預防犯罪，孩子的自我控制會逐漸產生。該社會化四要件為：

- 一、關心（關懷）孩子。
 - 二、監督孩子。
 - 三、對子女的偏差或低自我控制行為之特徵，要有辨識（或認知）的能力。
 - 四、輔導（含懲罰、矯正）孩子的偏差或低自我控制行為。
- 同時，若以上四個功能不彰，則無法發揮個體社會化初期的功能。

奪分關鍵

犯罪（或偏差行為）與年齡的關係：【107、102司特三、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美國哈佛大學學者葛魯克夫婦（Sheldon Glueck 1896～1980 and Eleanor Glueck 1898～1972）研究發現，一個人的年齡與犯罪率及犯罪類型，應有明顯的關聯性。而由於時間會改變一切，故犯罪或偏差行為亦會隨著年齡的變化而有所變遷（即年齡是犯罪或偏差行為現象中相當明顯且突出的變項）。因此，任何一種犯罪理論的研究，應先以犯罪人的「實際年齡分佈情形」，做為研究的前提要件。據研究發現：

- 一、葛魯克夫婦（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研究發現：犯罪或偏差行為以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
- 二、年齡與犯罪類型有關：少年時期，以暴力犯罪、街頭財產犯罪為主；而年長者，則以無被害者犯罪或詐欺犯罪居多。
- 三、赫胥及高佛森（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 1990）認為，老化是對犯罪的自然約制¹⁹⁵：人老了，不待外力作用，即會自然約制犯罪的發

195 約制（coercion）（或叫做強迫、脅迫）：即限制約束。即指個人或者群體使用威脅、恫嚇、欺騙或者其它形式的壓力將其意志強加給非自願的另一方，令其按照自己的意願來行

生。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37～138、340。）

(2)犯罪、犯罪性（自我控制）與年齡的關係¹⁹⁶：赫胥及高佛森（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 1990）認為，出生後至者15歲左右，其自我控制（即抗制犯罪慾望之傾向）之建立與形成，是影響一個人日後是否會犯罪之重要時期，其所接受到社會化程度，具重大關鍵的地位。【103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3)低（度）自我控制的來源¹⁹⁷：赫胥及高佛森（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認為，「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均係由於缺乏教養與訓練而產生者。而「家庭和育兒技術的不健全及缺陷」，則是造成低（度）自我控制的最大原因，同時，這些少年們在童年後期（約102歲），住往會表現出易衝動、立即滿足取向等之問題行為。【108警特四、103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一般而言，較劣的環境易生早發犯，特別是家庭環境。因此，如何健全幼童的成長環境，在預防早發犯之作為上相當重要。

(4)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PBS）¹⁹⁸：赫胥（Hirsch Travis 1935～2017）與高佛森（Michael Gottfredson）於「低（度）」（低度）自我控制理論中指出：低（度）自我控制者，不僅容易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其他與犯罪或偏差行為相似的各種意外事故行為（例如車禍或職業災害等），也會出現較高發生的可能性。此外，低（度）自我控制者也容易發生許多非犯罪的立即快樂行為（或稱問題行為）〔例如抽煙過量、飲酒過度（酗酒）、愛開快車（飆車）、危險駕駛等〕。此種犯罪或偏差行為、意外事故行為、及各種問題行為，具有高度關聯性的現象，謂之「問題行為症候群」。亦

動的互動形式，無論被約制的一方係以作為或者不作為來回應。為了提高威脅的可信性，約制可以伴隨有實際傷害以令對方合作或者服從。而酷刑，是約制的一種極端的表現形式。／參維基百科。

196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34～336。

197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33～334。

198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36、338～339。

即，自我控制力，與問題行為的發生率成反比，同時，低（度）自我控制者常對等同步出現之高問題行為，並會出現與心理病態性格者的臨床症狀，包括：缺乏同情心、沒有責任感、病態性愛說謊、易感到無聊、喜歡追求刺激感、易衝動、人生沒有長遠目標、易產生偏差行為、人際關係不良等。因此，便產生如同「一般化（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低度）自我控制理論）」之「意外事故之一般化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Accident）」，其均假設人類行為是因追求短暫立即快樂而引發，並指出犯罪或偏差行為、意外事故行為、及各種問題行為間，均有「不重視或不考慮行為長期後果，一味追求短暫且立即快樂的行為，而發生易導致危險結果之活動型態」之特徵。【105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3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 (5)自我控制的再詮釋／情境自我控制¹⁹⁹：赫胥及高佛森（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於西元1990年初始發表一般化（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時，乃認為「自我控制是認知、及抑制不良行為『長遠』後果的能力。」至西元2004年赫胥（Travis Hirschi）將自我控制再定義為：考慮一項特定行為整體可能代價的傾向，認為自我控制不僅是認知、及抑制不良行為「長遠」後果的能力，亦係抑制不良行為「立即」後果的能力。此將自我控制再定義的目的，乃係為將考慮某項行為代價之「長遠」後果，聚焦拉回至考慮某項行為代價之「立即」後果，易言之，由於「自我控制不僅是認知、及抑制不良行為『長遠』後果的能力，亦係抑制不良行為『立即』後果的能力」，因此，當一個人無論走到哪裡、身於何處，就要時時刻刻考慮到「不良行為的『立即』後果——例如被父母親罵」，此時，若抑制負面行為的因子越多，則他自我控制將越高（強），越不會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而此抑制因子主要自幼於家庭生活中所習得。【106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5、103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199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30～333。



Hirschi (2004) 提出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化模式」，透過社會化四要件預防犯罪，孩子的自我控制會逐漸產生，下列何者不屬於該社會化四要件之一：(108 警特三等考題)

- (A) 關心孩子
- (B) 監督孩子
- (C) 提供孩子學習與成長機會
- (D) 輔導矯正孩子低自我控制行為

(C) 對子女的偏差或低自我控制行為之特徵，要有辨識（或認知）的能力。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在西元 1990 年提出了著名的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此理論之主要內容為何？(101 中正犯防所)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提出的理論認為一個人會犯罪的原因為何？以此理論來看，在監禁時所進行的教化、矯治課程是否可以達到矯正的目的，避免收容人出獄後再次觸犯法律？(104 司特四等考題)

「一般化犯罪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對於更生人的矯治有何不同建議？(106 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犯罪事件 = 犯罪機會 + 犯罪性 + 犯罪手段。

「一般化犯罪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對於「偏差同儕」都有所著墨。請問：這二種理論如何解釋偏差同儕與犯罪間之關係？（106 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7 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蘇哲蘭之差別接觸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犯罪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文化的衝突、社會解組與接觸頻度、持續交互時間而定，一個人如果常和犯罪人（偏差同儕）接觸，則極可能產生犯罪行為。

赫胥（Hirschi Travis 1935～2017）與高佛森（Michael 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中指出：低（度）自我控制者，容易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

3. 柯文（Mark Colvin）之差別壓迫理論（Crime and Coercion）²⁰⁰（之內涵）：學者柯文（Mark Colvin）於其著作《犯罪與壓迫》一書中，提出一個可能引導人們去從事行為選擇之另一特徵，稱為「壓迫性（Coercion）」。當人們於幼年時期之生命歷程中，接受嚴格之教育訓練時，會感到一種壓（強）迫性，而這些教育訓練包括「身體的攻擊和心理上的壓迫（包括：負向的命令、具批判性的評論、咆哮、恐嚇、嘲笑、羞辱、抱怨等）」。當他們經歷這種破壞性的變化，並強迫成為事實，而引導人們之行動，使人對來自家庭或非家庭的周遭環境，開始產生敵意。同時，這些具壓迫性的經驗，將影響到個人的自我控制，而產生反社會行為。

200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4～195。

(二)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觀點（Life Course Perspective）²⁰¹：【109、102司

特三、107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7警特四、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0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觀點之主要內容（涵）²⁰²：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觀點，不僅僅只是在研究幼兒及青少年時期，其生命個體間與犯罪行為間之差別，更係研究生命個體在整個生命過程中（包括自童年、青少年、以及至成年），其個體犯罪行為之持續性與變遷（化）。

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是由個人在不同年齡階段的角色及轉折點（或稱轉捩點）所構成。而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之兩個最核心概念為：「生命的軌跡」和「生命的轉折點（或稱轉捩點）（turning points）」。

其中，「生命的軌跡」是指生命的長期發展路線，包括工作、婚姻、成為父母、以及犯罪行為等；而「生命的轉折點（或稱轉捩點）（turning points）」，則係指生命長期發展路線之短暫事件卻可改變其生命軌跡之方向者，包括開始工作、結婚、生育小孩、或被判刑等轉折事件，而這些轉折事件，均有可能會導致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之變遷（化）。例如結婚可能對一個人的日常生活或行為產生顯著的影響，包括結婚後在何處生活工作、與交往的朋友為何類型等，而這些轉折事件，可能會因此修正個體「生命的軌跡」，使得早期的生活經驗，於結婚後，產生了變遷（化）的結果。

同時，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觀點，企圖結合「社會結構」與「社會歷史（或生命事件）」，來彰顯個體的生命史。其中，社會結構之變遷，可能會對一個生命個體或一個年齡群體之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產生重大影響；而社會歷史（或生命事件），亦會對一個生命個體的發展性影響，可能會因其發生在個體不同之生命階段，而產生不同的變遷（化）。總之，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之觀點認為，犯罪之發生有許多原因，包括行為人會因成長、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而發生變遷（化），主要理論以互動理論及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為代表。

201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0～190；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三民，頁201～23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1～174。

202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0～190；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三民，頁201～23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1～174。

1. 宋貝利 (Thornberry) 之互動理論 (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²⁰³ (之內涵)：【108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1司特三】

(1)美國犯罪學學者宋貝利 (Thornberry) 於西元1987年提出互動理論，該理論認為，犯罪之發生是因為個人與社會聯結變弱的結果，並在互動團體中經由增強與學習而習得犯罪行為，此二者交互影響，隨著個人生長歷程，在不同階段呈現不同之犯罪或偏差行為。

(2)與過去其它單一理論所不同者，在於：互動理論在「互動」過程中，增加了持續參與犯罪生涯之機會。該理論之內涵如下：

①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成因〔即社會監督（或稱社會控制）v.s.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間之關係〕：

●促使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之首要趨力，即係由於少年個人與傳統社會間之聯結繫帶（包括與父母的附著程度、就學奉獻之專注與投入、及對傳統價值之信仰等）削弱之結果。當這些聯結繫帶被削弱時，則少年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會大增。

●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所以會進一步發展，係因為這些少年與其他犯罪或偏差少年的接觸、及他們與偏差價值觀念接觸所致，在這些「互動」間之交互作用下，隨著時間之演化，而導致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亦即，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係在互動之團體中，經由增強與學習犯罪而來，這些聯結與學習變項與犯罪或偏差行為發生交互影響，並會伴隨著一個人成長之生涯，而持續進行，同時，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犯罪或偏差行為之呈現。

②「互動」過程v.s.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間之關係：

●前述「互動」之過程，往往係伴隨著少年個人之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而發展，其重要的「互動」「過程變項」²⁰⁴，亦會隨著少年個人的不同年齡階段，而呈現差異。

●「互動」變項：

○在少年早期，家庭是促使其與傳統社會聯結間之最重要因素（變項）（亦即，少年與社會聯結之重要因素為家庭），因此，家庭即係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是否會減少之重要關鍵。

203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6～188。

204 互動過程隨著個人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而發展，稱為過程變項。

㊦而隨著歲月之成長，少年漸趨於成熟，並邁向少年中期時，此時，同伴、學校、以及少年次級（副）文化，便成為影響少年行為之重要參考變項。

㊦最後，當少年步入成年時期，則傳統活動以及對家庭之奉獻等嶄新之變項，其對於少年個人與社會聯結繫帶之影響，尤其更具關鍵。

(3)此外，在過程變項中，與社會階層（級）、居住鄰里之解組、少數團體地位，亦會影響互動變項，例如：社會低階層（級）較有機會接觸並學習偏差行為，反之，中上階層（級）少年則較能遠離犯罪。



傳統犯罪學理論對於某些犯罪現象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而犯罪理論的整合將有助於提供犯罪人更完整的處遇。請說明 Thornberry 所提出的互動犯罪理論（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主要的論述。（101司特三等考題）

宋貝利（Thornberry）於西元1987年提出互動理論，該理論認為犯罪之發生是因為個人與社會聯結變弱的結果，並在互動團體中經由增強與學習而習得犯罪行為，此二者交互影響，隨著個人生長歷程，在不同階段呈現不同之犯罪或偏差行為。

2. 桑普森（Sampson Robert）與勞伯（John Laub）之犯罪生命史研究（生命史犯罪理論）：

(1) 犯罪生命史研究（生命史犯罪理論）／桑普森（Sampson Robert）與勞伯（John Laub）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簡稱逐級年齡理論（Age-Graded Theory）〕²⁰⁵（之內涵）：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針對葛魯克夫婦（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的資料重新整理和分析，於西元1993年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他們發現：穩定的犯罪或偏差行為會被後來生涯中發生的事件所影響，甚至影響後來之犯罪生涯。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認為，赫胥（Hirschi）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強調早期（兒童）不良生命（活）經驗〔或早期（兒童）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和個人的低自制力〔即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雖似可詮釋「所有不同的犯罪或偏差行為」，但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更進一步認為，生涯中之家庭、學校、職業（事業）或就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對於少年未來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與否，具關鍵性之阻絕影響（亦即，認為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活或生命事件的影響）。其中，「婚姻」與「職業（事業）或就業」此兩個重要之生涯「轉折點（或稱轉捩點）（turning points）」，將可有效降低其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機率。依據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之說法，此二支撐之力量〔即「婚姻」與「職業（事業）或就業」〕，有助於提升個人與機關（構）間建立正向關係，形成「社會資產（或稱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²⁰⁶，並可強化個人守法觀念及行為，而得以有效抑制犯罪

205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39～357；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70～171；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76、188～190；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三民，頁207～225。

206 社會資產（或稱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家庭、學校、職業（事業）或就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之附著依附，稱為社會資產（或稱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而附著或依附，係赫胥社會控制理論中所謂之社會鍵四要素之一。其中，「附

或偏差行為之發生。【108、105、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8、107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8警特三、107警特四、106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5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5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4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認為：犯罪或偏差行為之多寡，與生活或生命中之社會鍵（維繫要素）彼此影響。

→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認為，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的影響因素，不只是如赫胥和高佛森所強調的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而已，尚包括一個人其生涯中，家庭、學校、職業（事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而其中最重要的兩項轉折點則是「職業（事業）＝就業」和「婚姻」。

→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是犯罪生命史研究（生命史犯罪理論）之一個典範，它同意赫胥與高佛森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所言「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為影響一個人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但不同意自我控制是影響犯罪的「唯一」因素；此外，他們更擴展了赫胥與高佛森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認為有些生活或生命事件，亦係為可以改變個人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之內涵：美國哈佛大學學者葛魯克夫婦（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認為，愈早犯罪之人，其將來之犯行將愈多且愈嚴重。另外，他們發現：當犯罪到達高峰期（亦即15歲至16歲後），犯罪數及犯行嚴重程度會隨著年齡而下降，此即「延遲成熟」現象，影響此現象最重要的因素是「早期的家庭生活」。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針對上述葛魯克夫婦縱貫型（性）研究法的資料重新整理和分析，於西元1993年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

著（依附）」他人，可以說是社會鍵的「感情」要素。／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41。

該理論內涵有三個要點²⁰⁷：【108警特四、108警特三】

①結構變項（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控制（一致的訓練、監督和附著等），和學校控制（對學校的附著）的中介作用²⁰⁸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此結構變項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產生了間接作用。

②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而延續至成人時期，因此，兒童時期至成人時期之犯罪行為有其延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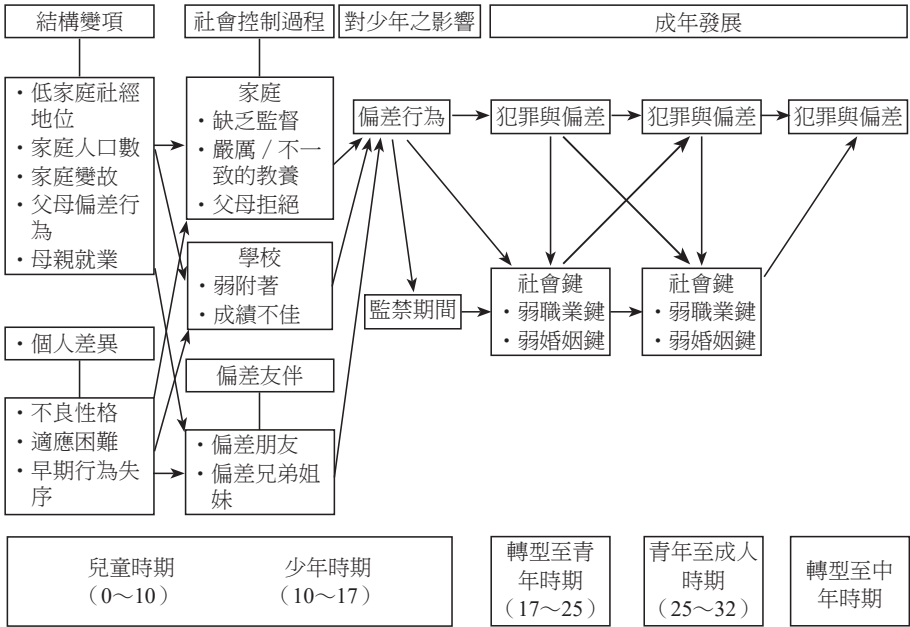
③無論早期犯罪傾向為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即不論其早年犯罪情況如何，當成年時期之社會鍵強，則犯罪率低；反之，則犯罪率高。因此，行為具有改變性。

總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認為：從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至成年時期的犯罪，其連結點為「弱社會鍵（弱維繫要素）」。但，成年時期的重要生活或生命事件及社會化經驗，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抵銷早期（兒童）不良生命（或生活）經驗之影響²⁰⁹。亦即，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指出，在人生每一個階段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或產生偏差行為，都是有相當重大的影響，絕非一成不變，故不像赫胥（Hirsch）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其僅著眼於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

20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90；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3；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39～343。

208 中介作用的概念長久來即見於心理學的論述中，但實證性地探究中介作用則直至1980年代，Baron與Kenny（1986）、James與Brett（1984）及Judd與Kenny（1981）等幾位學者構建資料分析的策略後才開始普及。目前中介作用的探究已廣見於社會科學、健康學、心理學、教育及社會學的研究中（Wu & Zumbo, 2008）。所謂中介作用是指：當研究X對Y的影響時，是否會先通過中介變量M，再去影響Y；即是否有X→M→Y這樣的關係，如果存在此種關係，則說明具有中介作用（或中介效應）。例如工作滿意度（X）會影響到創新氛圍（M），再影響最終工作績效（Y），此時，創新氛圍就成為了這一因果鏈當中的中介變量。

209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43。



桑普森和勞伯發現中止或持續犯罪，卻有共同的機制或過程，下列何者不是其主要途徑？（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 (A) 婚姻／配偶
- (B) 軍隊服役
- (C) 矯正學校
- (D) 自己改變

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認為，生涯中之家庭、學校、職業（事業）或就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對於少年未來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與否，具關鍵性之阻絕影響（亦即，認為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活或生命事件的影響）。

犯罪之持續與中止，與犯罪預防的策略關係密切，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對於犯罪的持續與中止做深入的研究，下列有關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敘述，何者錯誤？（108 警特三等考題）

（A）此理論的主要研究者為勞伯與桑普森（Laub 與 Sampson），他們主張以個人少年時期的社會控制程度（社會鍵強弱），解釋少年偏差行為的肇因

（B）此理論屬於橫斷式研究，研究結論發現，年齡與犯罪原因變項彼此有關聯

（C）此理論發現，成年時期的「婚姻」幸福、「職業」良窳等兩個社會鍵是個人成年後是否從事偏差行為的關鍵因素

（D）此理論發現，持續犯罪者除了缺乏 1.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 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3. 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4.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等機制外，其最大的特徵為個人缺乏意志力以抗拒犯罪的誘惑，以及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

（B）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針對葛魯克夫婦（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縱貫型（性）研究法的資料重新整理和分析，於西元1993年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該理論發現：結構變項（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控制（一致的訓練、監督和附著等），和學校控制（對學校的附著）的中介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此結構變項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產生了間接作用。

有關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所提倡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之敘述，何者錯誤？（108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A）結構變項（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控制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解釋兒童和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B）兒童時期至成年期的犯罪行為具有延續性

（C）「社會資本」係指個人的財富與學經歷，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具有影響

（D）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可以影響一個人的犯罪行為，但在生命歷程中，自我控制不是影響犯罪的唯一因素

社會資產（或稱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家庭、學校、職業（事業）或就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之附著依附。

就 Sampson 和 Laub 所提出之理論，請說明生命歷程理論，並就這理論，說明從小孩時期、少年時期以及成人時期等，影響犯罪之持續與轉捩點的生命歷程內涵。（106 警特三）

桑普森與勞伯提出逐級年齡理論，認為在人生每一個階段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個人是否從事犯罪，都具有相當重大的影響。

關於桑普森和勞伯（Robert Sampson and John Laub）的「逐級年齡理論」（Age-Graded Theory）以及其後的修正、補充，請回答以下問題：（102司特四等考題）

1. 兒童或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與整個生涯的犯罪有何關係？
2. 那些生活轉折可影響犯罪生涯的持續或終止？為什麼？

桑普森與勞伯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即指：從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至成年時期的犯罪，其連結點為「弱社會鍵」。但，成年時期的重要生活或生命事件及社會化經驗〔即成人生活中之「機關（構）參與（例如婚姻、工作及軍隊服役等）轉折點」〕，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抵銷早期（兒童）不良生命（或生活）經驗之影響。亦即，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認為，在人生每一個階段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個人是否從事犯罪或產生偏差行為，都是有相當重大的影響，絕非一成不變，故不像赫胥（Hirsch）與高佛森（Gottfredson）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其僅著眼於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此外。桑普森與勞伯也於「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之修正及擴充—「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指出，持續犯罪者除了缺乏上述轉折點所創造的「機制」外，還有幾個最大的特徵：包括缺乏意志力來抗拒犯罪的誘惑，及長期濫用酒精或毒品（濫用毒品即藥物濫用）。據以，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沿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而擴充增加了以下三項犯罪的影響因素：增加影響犯罪的個人意志力因素（Human Agency）、增加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因素（又稱有結構性之日常活動因素）、及增加歷史脈絡（History Context）因素。

(2)「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之預防再犯對策：

- ①政府應該提供民眾各項職業訓練及教育資源（課程）之服務。
- ②政府應具體提供家庭諮商與輔導之服務。
- ③政府應實施修復式司法（或復歸式正義）措施。
- ④政府應重新檢視司法之觀護與假釋制度。
- ⑤政府應引進社區資源，並提升社區服務功能。

(3)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v.s.一般化（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理論）最重要的差異：

- ①（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其內容著重於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該理論認為，自我控制是一種把持住立即、容易衝動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建立在幼年時期，終其一生將難以改變。而少年中期後，人體器官的變化和生活型態變化，讓個體不再有犯罪機會，犯罪現象減少，但其自我控制並未有所改變。
- ②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則認為，在人生每一個階段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個人是否從事犯罪，都是有相當重大的影響，絕非一成不變，→故不像（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僅著眼於兒童或少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

(4)犯罪生命史研究（生命史犯罪理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之「修正及擴充」——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²¹⁰（之內容）：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於西元2003年，發表「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理論」，修正、擴充了他們於西元1993年所發表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以便得以解釋「一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終（中）止犯罪的原因」。據以，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沿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而擴充增加了以下三項犯罪的影響因素：【109司特三、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6、105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2司特四、101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210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43～353；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7；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9～190。

- ①增加影響犯罪的個人意志力因素（Human Agency）：此即贖罪的心態，認為自己應該利用剩餘的人生歲月，積極的以行動來贖回自己，以彌補少年輕狂犯罪的過失，而終（中）止犯罪，並進一步得以回饋社會。
- ②增加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因素（又稱有結構性之日常活動因素）：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認為犯罪發生其實是由不良情境因素的聯繫所發生的，例如經常留連於酒吧場所、經常與不良朋友接觸導致有吸毒的習慣等，這都是生活型態下的結果。所以，體認到不該繼續沉迷這種生活型態時——例如不再進出酒吧、不再結交這些壞朋友，切斷了不良情境因素的聯繫，即可終（中）止犯罪或偏差行為。
- ③增加歷史脈絡（History Context）因素：許多犯罪人宣稱，他們的犯罪或偏差行為與當時的歷史背景有關，例如經濟大蕭條、二次大戰期間、大飢荒等，形成時代效應（Period Effect），導致他們的犯罪或偏差行為。
- (5)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之內涵²¹¹：
- ①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之「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理論」，乃係「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之修正及擴充，在此修正理論中，仍以「社會鍵」為基礎解釋「終（中）止與持續犯罪」之架構。
- ②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理論認為：
- a**社會控制、有結構性之日常活動（指情境脈絡因素）、有目標的個人意志力等三項影響因素，係解釋成人時期終（中）止與持續犯罪之主要因素。
- b**無論早期犯罪經驗或情況為何，堅強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相當具結構性的日常活動（指情境脈絡因素）、明確的個人意志力〔或：微弱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不具結構性的日常活動（指情境脈絡因素）、不明確的個人意志力〕，解釋了成人犯罪的終（中）止與持續犯罪。

總之，犯罪的多寡，與生命歷程中的「社會鍵」，互為影響。

21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53～357；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67；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9～190。

◎除了上述三項影響因素外，「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理論」亦注意到下列三點：

- ①此修正理論發現，「社會鍵」與年齡及生命經驗的互動狀況——即年齡增加，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增加，犯罪代價相對高出許多，因此，犯罪仍係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減少、終（中）止。
- ②此修正理論發現，有結構性的日常活動（指情境脈絡因素）制約社會控制，並進而影響犯罪的效果。例如持續犯即缺乏有結構性之日常活動；而中止犯則相反。
- ③所謂有目標的個人意志力，係指在結構約束內（例如窮困的狀態下、社經地位低落等）時，個人為改變現況所做之努力，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稱之為情境選擇。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之研究發現，機關（構）參與並非全部（因為還包括：有目標的個人意志力），即使是長期、持續性的犯罪人，也會積極建構自己的生命，尋找生命的出路，因此，他們會運用可能的機會逐漸使自己擺脫犯罪的生涯，這是人類意志力的表現，稱之為「情境選擇」。換言之，人類並非完全被動地接受命運，人仍希望積極地開拓未來，改善命運，最終擺脫犯罪。

(6)「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之「修正及擴充」—「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

- ①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認為，犯罪終（中）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他們在「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發現，終（中）止或持續犯罪雖有多條方法或途徑，但卻有共同的機制或過程，而此主要的方法或途徑，包括：㉑婚姻或配偶。㉒軍隊服役。㉓矯正學校。㉔鄰里的改變。同時，該四個成人生活中之「機關（構）參與（例如婚姻、工作及軍隊服役等）轉折點」，會創造新的情境，並產生例如「切斷過去不良之影響」、「提供監督（或稱控制），以及社會支持和成表的機會」、「改變

日常活動構或型態」、或「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等「機制」，而自然而然地產生終（中）止犯罪的結果（→一個人會終（中）止或持續犯罪，並非有意識的改過遷善，而係上述「機制」的產物或結果！→係因為有了上述「機制」後，一個人即會透過一個過程而自然地終（中）止犯罪）。〔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發現「成人生活中之機關（構）參與轉折點，在犯罪原因機制上的重要性」，亦即，成人時期的犯罪現象確實會有轉折點，且這個轉折點並無法從兒童時期的特徵資料而加以預測。他們分析發現，成人生活中之機關（構）參與（例如婚姻、工作及軍隊服役等），在短期上確能產生降低犯罪的情境，以及長期上改變一個人守法的程度。因此，認為犯罪研究應重視成人生活中，機（構）參與的重要性。〕

- ②然而，桑普森與勞伯也於「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發現，持續犯罪者除了缺乏上述「機制」外，還有幾個最大的特徵：包括缺乏意志力來抗拒犯罪的誘惑，及長期濫用酒精或毒品（濫用毒品即藥物濫用）。據以，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沿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而擴充增加了以下三項犯罪的影響因素：增加影響犯罪的個人意志力因素（Human Agency）、增加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因素（又稱有結構性之日常活動因素）、及增加歷史脈絡（History Context）因素。

結論：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者認為：犯罪仍係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減少、終（中）止，而關於上述犯罪的影響因素，縱使其影響程度及影響時機，會因各人而有所不同。

(三)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Latent Trait）與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二大觀點（理論）之差異²¹²：相對於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理論之生命個體動態性與變化性，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理論認為，社會人口中有相當多人具有某種特質——而這些特質操控了其犯罪的傾向或可能性。這種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在其出生時可能即已存在，或在稍晚（約少年中期）之時既已建立，而在生命個體的過程中，仍持續保持相當的穩定性，同時，由於一個生命個體自幼即有某種的缺陷或不良的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因而有許多不同層面的狂放不羈、或任性等的外顯（在）行為表現，且終生難以改變，亦即，此種不斷出現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均是個人內在一種病態特徵的外顯（在）行為表現，無論生命個體在何種環境或於任何時間下，此種特徵均不易再有大幅度改變，且會透過適當的機制，轉化成其外顯（在）行為表現。而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理論並認為，這種觀念和生命個體早期的心理病態的發現，係具有關聯性的。

212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225、231～236。

下列關於生命歷程觀點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的敘述，何者正確？(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A) 生命歷程觀點認為，犯罪人在出生時即具有、或是在生命的早期建立了犯罪的特質徵候，此種特質隨著時間並不會改變

(B) 桑普森 (Sampson) 及勞伯 (Laub) 的「逐級年齡理論」(age-graded theory)，是根據渥夫幹 (Wolfgang) 所蒐集的資料，重新進行整理及分析而提出的理論

(C) 桑普森及勞伯認為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雖然會影響一個人參與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但他們另提出轉捩點 (turning points) 的概念來說明此種犯罪傾向是有改變的可能

(D) 逐級年齡理論認為兒童時期至成年時期之犯罪行為不具有延續性

(A) 潛伏特質 (或稱潛在特質) 觀點 (Latent Trait Perspective) 認為，犯罪人在出生時即具有、或是在生命的早期建立了犯罪的特質徵候，此種特質隨著時間並不會改變。

(B) 桑普森與勞伯 (Sampson and Laub) 針對葛魯克夫婦 (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 的資料重新整理和分析，於西元1993年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

(D) 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而延續至成人時期，因此，兒童時期至成人時期之犯罪行為有其延續性。



請以發展犯罪學理論的研究發現，說明犯罪年齡、犯罪持續性、犯罪類型、犯罪原因等四方面的發展特徵。（102 司特三等考題）

請先說明發展犯罪學理論之內涵。另外，有關發展犯罪學理論，其犯罪年齡、犯罪持續性、犯罪類型、犯罪原因等四方面的發展特徵：建議依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Latent Trait）觀點及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觀點，分別論述之。



在犯罪學的發展研究歷程中，發展犯罪學相關理論的產生即在瞭解為何有些人會犯罪？又為何有些犯罪人會中止犯罪？而其中的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及潛在特質理論（Latent Trait Theory）即來解釋此一現象，請說明此 2 種理論其各別之觀點，並加以說明其彼此主張之差異性為何？（109 司特三等考題）

時間發展理論（又稱為發展犯罪學理論）主張，反社會及犯罪或偏差行為，是逐步發展而成者，可區分為潛伏特質（或稱潛在特質）（Latent Trait）及生活週期（或生命歷程）（Life Course）二大觀點（或稱二大支派）。此外，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於西元2003年，發表「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理論」，修正、擴充了他們於西元1993年所發表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以便得以解釋「一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終（中）止犯罪的原因」。

奪分關鍵

慢性犯罪人 (chronic offender) [又稱持續性犯罪人 (persistent offender) 、長期犯罪人、習慣性犯罪人、長習犯、核心犯罪人 (hard-core criminal)] 【109、106警特三、109、108警特四、109、108、106司特四、107、105司特三、109、104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5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慢性犯罪人之研究，又稱發展犯罪學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

美國哈佛大學學者葛魯克夫婦 (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 (著作：《少年犯罪闡明》)，引用縱貫型 (性) 研究法²¹³蒐集官方自陳報告資料，進行「持續性犯罪人」研究，其長期追蹤調查一群少年之犯罪或偏差行為後發現：「一小群的犯罪人，但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此即係「慢性犯罪人」²¹⁴。由於「慢性犯罪人」之發現，即有許多犯罪學者開始針對這些「生涯犯罪人 (career criminal)」之自然歷史 (natural history) 進行研究 (即慢性犯罪人之研究)，探討其犯罪的開始、形成過程、嚴重化、輕微化、專業化及終止等之現象，因而稱之為「時間發展理論 (Developmental Theories)」或「發展犯罪學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同生群研究 (Cohort study)：【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同生群研究 (Cohort study) 之意義：該研究使用官方資料，其內容為抽取出生於一特定時、地之一群人，並追蹤調查該群人在某段特定時期內，於醫院、學校、警察局等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同生群研究，亦係屬縱貫型 (性) 研究法 (Longitudinal Method) 。

213 縱貫型 (性) 研究法 (Longitudinal Method)：係針對同一樣本族群進行長期追蹤，並針對其行為或態度之變化進行研究。例如：同生群研究／針對同一群 (同世代) 少年，間隔一段相等的時間 (通常是一年或二年)，由研究者針對其行為發展主進行研究與探討，該研究項目包括：就學、就業、婚姻、家庭生活、交友及偏差與犯罪行為等。／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39。

214 西元1970至西元1990年間，許多學者利用官方資料與自陳報告發現，犯罪人口可以劃分成占大部份的一次或偶發性犯罪人，以及占少部份的慢性或核心犯罪人。但這少部份的人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且多為較嚴重的犯罪性行為，例如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傷害及殺人等。

一、西元1972年，美國學者渥夫幹（Wolfgang Marvin 1972）等教授進行之「慢性少年犯罪人／同生群（世代）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即渥夫幹之同生群研究（Cohort study）〕，渥夫幹追蹤近9,945名西元1945年出生於賓夕凡尼亞州費城的青少年至18歲止之「同生群研究」顯示：

1. 大約6%的罪犯犯了51.9%的犯罪，稱之為常習犯或核心犯罪者，另外，他也發現這些青少年其成年後之持續犯罪者，有高達70%來自原來的少年常習犯，亦即：「常習少年犯罪人」長大後大多仍持續其犯行，同時，他們犯罪的嚴重性也隨著年齡的成長而大幅增加。
2. 於9,945名中，共計3,475名（三分之一以上）為偏差少年行為者：其於18歲前，曾和警方至少有過一次的接觸。
 - (1) 3,475名中之1,862名（54%）為再犯；
 - ① 1,862名中之1,233名為非慢性累犯；曾被逮捕二次或二次以上，但少於五次。
 - ② 1,862名中之627名為「慢性累犯」；曾被逮捕五次或五次以上。（占全部人數的6%）→即「大約6%的罪犯犯了51.9%的犯罪，稱之為常習犯或核心犯罪者或慢性累犯」。
 - (2) 3,475名中之46%為一次的偶發犯。
3. 種族：2,902位非白人中，1,458名（50.24%）曾和警方有過接觸；而在7,043位白人中，2,017名（28.64%）曾和警方有過接觸。非白人研究對象中，傾向來自低社經階層（級）者。
4. 在慢性習慣犯的預測上，「False positives」指非暴力犯罪者錯誤地被誤認為有暴力犯罪者。

二、另外，英國創橋大學法林頓（Farrington 1977）教授亦從事縱貫型（性）追蹤研究，其追蹤411名於西元1953年倫敦出生之同生群少年，以非行資料之自陳報告，並透過深度訪談及心理測驗方式，在24年中（自8歲～32歲）訪談八次，以進行同生群研究，研究中發現，持續犯罪者之人格特質在其8歲時即可察覺，他們大多數出生於功能不良之不健全家庭，並在8歲左右時，即出現不誠實或攻擊等反社會行為；他們於18歲左右離開學校開始工作後，即工作不一定，甚或失業，並經常從事各類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在邁向32歲左右期間，有許多人積欠債務，並獨居於雜亂的環境中。

法林頓之研究證實常習犯之存在、偏差行為肇始於少年早期、及常習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持續性，而這些狀況持續的引導著少年之犯罪行為。【109警特四】

這些研究，對於「問題即早介入觀點」之提出及日後「選擇性長期監禁（Selective Long-term Incarceration）」刑事政策之擬訂，有著深遠影響。

同時，在慢性習慣犯的防治，建議應將資源置於少年生命早期的預防措施。

慢性習慣犯對於刑事政策措施之影響：【109警特三、106警特三、102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慢性犯罪者研究轉化為政策上的問題，會牽涉到如何評估高危險犯罪者1年平均觸犯多少犯罪。

慢性犯罪人之研究顯示，刑事司法系統似乎難以嚇阻慢性習慣犯，慢性習慣犯愈常被補，愈有可能再次被捕，故必須針對慢性習慣犯制定不同的刑事政策，例如：強化對慢性犯罪者累再犯的監控、進行預防性拘禁、強化慢性犯罪者之起訴計畫、長期隔離慢性習慣犯、及引進中間性懲罰措施（Intermediate Punishments；Intermediate Sanction）（又稱為：社區監督與控制、中庸制裁措施、替代性制裁）等。

一、自由派人士相信若能成功幫助慢性習慣犯改過向善，便能大幅降低犯罪。

例如社區性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或（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的發展。

二、**慢性犯罪者之長期監禁政策：**保守派人士則認為，若能將慢性習慣犯長期地監禁，便能大幅降低犯罪，應當根據他們對社會安全之威脅，及將來犯罪的可能性為何而與社會隔絕。因此，此因「慢性犯罪者」所衍生的刑事政策認為，該類犯罪人現在或將來對社會安全有高度威脅，應將其與社會長期隔離，此外，亦針對一些暴力犯或毒品慣犯予以實施強制刑期。美國自西元1980年代之後，因居高不下的犯罪率，而產生此種聲浪，更有許多州立了「三振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亦即犯3次重罪後，終身不得假釋。

慢性犯罪人重複犯罪的原因：

一、社會依附不良且衝動性高者較一般人容易發生犯罪。

二、長期處在高犯罪率的地方者較一般人容易發生犯罪。

由於罪犯會從經驗中學習，並彼此交流，且一次成功的犯罪會破壞先前所做的犯罪預防，故一次成功的經驗常會誘發更多的犯罪。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39～148；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184～185；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07～418。）

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又稱持續性犯罪人（persistent offender）、長期犯罪人、習慣性犯罪人、長習犯、核心犯罪人（hard-core criminal）〕隨著年齡的增長，是否會中止犯罪？【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

發展犯罪學中之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者認為：犯罪仍係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減少、終（中）止。然而有一些其他發展犯罪學的研究者，則認為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又稱持續性犯罪人（persistent offender）、長期犯罪人、習慣性犯罪人、核心犯罪人（hard-core criminal）〕是一特殊犯罪團體，並不會終止犯罪。例如美國犯罪心理學家墨菲（Terrie Moffitt）於西元1994年提出兩分類犯罪人理論，將犯罪人分成「少年暫時型犯罪人（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AL）」與「終生型犯罪人（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LCP）」兩種。其中，「終生型犯罪人（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LCP）」的概念，即認為這是一群高犯罪率團體，他們即使成長至中年以後，仍會繼續犯罪，不會停止。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49。）

犯罪的80／20法則：【106警特三、104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80／20法則：意指在理論上，20%的某件事物會帶來80%的結果。而研究發現，犯罪是高度集中在特定的人群、地點與事物上，此現象建議我們若將焦點放在犯罪集中的地點，就可以獲得最好的預防成效。亦即，如果犯罪的分布有此一特性，對警政工作而言，就是集中有限資源，全力打擊這些犯罪熱點或區域。基本上，大多數的犯罪分析人員都知道這種「犯罪集中」的現象，並且有以下各種不同的名稱：

一、重複犯罪人：西元1972年，美國學者渥夫幹（Marvin Wolfgang）追蹤近1萬名西元1945年出生於賓夕凡尼亞州費城的少年之「同生群研究」顯示：大約6%的罪犯犯了51.9%的犯罪。

→如前所述：「慢性犯罪人」之概念，指出「一小群的犯罪人，但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即是這個道理。

二、重複被害者：根據英國調查發現，4%之重複被害者，遭受到40%之犯罪被害案件。

三、犯罪熱點（即我國警察勤務之巡邏要點）：據薛爾曼（Lawrence Sherman）發現，在明尼阿波利斯市（Minneapolis）有6%之地址報警次數，佔所有報警次數之60%。另，根據美國警方受理報案的研究發現，有約50%的電話報案數，係來自於全市3%的地方，而所有的汽車竊盜報案電話，來自2%的地方。這些地方稱為「犯罪熱點」，亦即，少數的地方，卻發生了相當多數（比例）的犯罪。

四、熱門財貨或產品：根據資料顯示，某些類型的汽車，其失竊率是其他車款之30倍。【100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五、高風險場所：根據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之警員紀錄發現，於78間之商店中，有3間商店佔55%之商店竊盜事件。

犯罪的80/20法則告訴我們，犯罪預防無需全面實施，只要聚焦於少數之重複犯罪人、重複被害者、犯罪熱點（即我國警察勤務之巡邏要點）、熱門財貨、高風險地區，就能很有效的減少犯罪之發生，並且得以快速降低犯罪率。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144～146；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332～333。）

美國於 1970 至 1990 年代，犯罪學者利用官方和自陳報告資料研究發現，一小撮人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稱之「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下列對於慢性犯罪者在犯罪學研究發展中的描述，何者錯誤？(108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 (A) 慢性犯罪者的概念是犯罪學縱貫研究法的產物
- (B) 由於慢性犯罪者的發現，犯罪學者開始研究生涯犯罪者的自然歷史(natural history)，探討犯罪的開始、形成過程、嚴重化、輕微化、專業化及終止等現象，因而統稱之為「發展犯罪學」
- (C) 渥夫岡等學者(Wolfgang et al., 1972)研究世代(cohort)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現，6%的慢性犯罪者犯罪行為，占了全部樣本犯罪行為的 51.9%
- (D) 對於慢性犯罪者的研究發現，導致美國採取「矯治醫療」的刑事政策

(D) 對於慢性犯罪者的研究發現：1.自由派人士相信若能成功幫助慢性習慣犯改過向善，便能大幅降低犯罪。例如社區性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或(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的發展；2.保守派人士則認為，若能將慢性習慣犯長期地監禁，便能大幅降低犯罪，應當根據他們對社會安全之威脅，及將來犯罪的可能性為何而與社會隔絕，導致美國採取「長期監禁政策」的刑事政策。



沃夫幹（M. Wolfgang）研究發現「6% 的犯罪人觸犯 51.9% 的犯罪」，係採用下列何種研究方法？（108 司特四等考題）

- （A）縱貫型研究法
- （B）觀察研究法
- （C）質化個案研究法
- （D）評估研究法

同生群研究：該研究使用官方資料，其內容為抽取出生於一特定時、地之一群人，並追蹤調查該群人在某段特定時期內，於醫院、學校、警察局等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同生群研究，亦係屬縱貫型（性）研究法（Longitudinal Method）。



Wolfgang（1972）及其他犯罪學者對慢性犯罪者之研究影響刑事政策的措施甚巨，但下列那一項並非直接受此影響的結果？（109 警特三等考題）

- （A）強化對累再犯的監控
- （B）長期隔離
- （C）情境犯罪預防
- （D）進行預防性拘禁

慢性犯罪人之研究顯示，刑事司法系統似乎難以嚇阻慢性習慣犯，慢性習慣犯愈常被補，愈有可能再次被捕，故必須針對慢性習慣犯制定不同的刑事政策，例如：強化對累再犯的監控、進行預防性拘禁、及長期隔離等。

關於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06 警特三等考題）

（A）沃夫岡（Wolfgang, Marvin E.）等同生群研究，發覺 627 人觸犯四次以上的犯行紀錄，占所有研究人數（9,945 位）的 6.3%

（B）慢性犯罪者研究轉化為政策上的問題，會牽涉到如何評估高危險犯罪者 1 年平均觸犯多少犯罪

（C）在慢性習慣犯的預測上，「False positives」指非暴力犯罪者錯誤地被誤認為有暴力犯罪者

（D）防治慢性習慣犯，應將資源置於生命早期的預防措施

（A）沃夫岡（Wolfgang, Marvin E.）等同生群研究，發覺 627 人觸犯五次或五次以上的犯行紀錄，占所有研究人數（9,945 位）的 6.3%，稱之為「常習犯或核心犯罪者或慢性累犯」。

有關 20/80 法則的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6 警特三等考題）

- （A）該法則最早係由義大利經濟學家 V. Ferri 提出，又稱為費利法則
 - （B）犯罪是隨機分布在社區的某些地方，並無法掌握其模式
 - （C）犯罪熱點經常移動，是不易瞄準目標的，無助於犯罪預防效能之提升
 - （D）如果犯罪的分布有此一特性，對警政工作而言，就是集中有限資源，全力打擊這些犯罪熱點或區域
-

80/20法則：意指在理論上，20%的某件事物會帶來80%的結果。而研究發現，犯罪是高度集中在特定的人群、地點與事物上，此現象建議我們若將焦點放在犯罪集中的地點，就可以獲得最好的預防成效。亦即，如果犯罪的分布有此一特性，對警政工作而言，就是集中有限資源，全力打擊這些犯罪熱點或區域。基本上，大多數的犯罪分析人員都知道這種犯罪集中的現象。



Wolfgang 等人（1972）及 West 和 Farrington（1977）均從事同生群（世代）研究（Cohort study），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之貢獻為何？（106 司特四等考題）

同生群研究（Cohort study）：

西元1972年，美國學者渥夫幹（Wolfgang Marvin 1972）等教授進行之「慢性少年犯罪人／同生群（世代）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即渥夫幹之同生群研究（Cohort study）〕。

西元1977年，英國創橋大學法林頓（Farrington 1977）教授亦從事縱貫型（性）追蹤研究，以非行資料之自陳報告，並透過深度訪談及心理測驗方式，在24年中（自8歲～32歲）訪談八次，以進行同生群研究。

這些研究證實常習犯之存在、偏差行為肇始於少年早期、及常習犯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持續性，而這些狀況持續的引導著少年之犯罪行為。同時，這些研究，對於問題即早介入觀點之提出及日後「選擇性長期監禁（Selective Long-term Incarceration）」刑事政策之擬訂，有著深遠影響。

奪分關鍵

美國犯罪心理學家墨菲 (Terrie Moffitt) 之「兩分類犯罪人理論」＝「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之內涵)：【109、104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8警特四、106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4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美國犯罪心理學家墨菲 (Terrie Moffitt) 於西元1995年的追蹤調查研究，發現青少年犯罪者有二大類型，她並依犯罪類型發展的軌跡，提出反社會行為的發展類型的二路徑——即「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而該理論係基於年齡犯罪曲線 (Age-Crime Curve) 所形成者，他並將年齡犯罪曲線中，15～17歲間達到最高峰的青少年犯罪人，區分為「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 (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 AL)」和「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 (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 LCP)」兩種。

二者的發展路徑內涵：墨菲主張，青少年犯罪人其年齡犯罪曲線之所以會在15～17歲間達到最高峰，是因為高犯罪的「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與短暫犯罪的「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所造成：

一、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 (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 LCP)：

(一)此類犯罪人在少年時期時，即已出現犯罪或偏差行為，同時，他們並會延續其犯罪或偏差行為一直到成年時期，這種人約占有所有青少年犯罪人的50%左右，他們的這種犯罪或偏差行為，包括：在家欺騙、在商店偷竊、在酒吧打架、在校欺負弱小、以及在工作場所盜領現金等——他們一輩子都會呈現類似這樣的多樣的犯罪型態。相較於「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而言，墨菲認為，「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對社會構成的威脅較為嚴重（其中，「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雖犯下大多數的案件，人數卻只佔了大部份，約為全部男性人口數的4%至9%之間），且該二者發展途徑明顯不同。

(二)「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係二項神經心理缺陷（包括：語言智力和執行功能。前者包括閱讀能力、問題決能力、記憶、專心聽講的功能、寫作和說話的能力；後者則包括專心度不足、衝動性、高度活動性）所導致的產物：當生命體的大腦在正常發展時，因為受到外在環境的中斷而受

傷——例如在懷孕時期，母體暴露於藥物濫用或營養不良的環境，抑或是該生命體於幼兒成長時期，受到腦傷或暴露於中毒環境，而導致心理與生理發生缺陷的一種現象。

(三)此類犯罪人的典型行為包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具易暴怒性、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與低認知能力等。這種心理與生理發生缺陷的現象，會導致他們終身都與犯罪或偏差行為、及在社會上易競爭失利有關，而這種缺陷與社會環境相互影響後，更是導致他們終身均呈現反社會人（性）格行為者。

二、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 AL）：

(一)這種犯罪人之犯罪或偏差行為，僅限於青少年時期，他們約佔所有青少年犯罪人的90%左右，係屬於短暫的犯罪行為態樣。相較於「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而言，他們有較少的犯罪型態、與較短的犯罪生涯，並對社會產生的威脅，相對而言比較輕微。

(二)此類犯罪人，其於青少年時期的犯罪或偏差行為，主要是青春期的發展的一種結果，其係難以適應成年社會的一些期望與責任，以致發生犯罪或偏差行為。亦即，這種犯罪人產生的原因，係因為這些青少年在青春時期無法跨越「成熟缺口（maturity gap）」，致其對成年的生物發展與現代社會的期許產生落差，無法配合，而此一缺口卻成為青少年對現狀不滿，而其產生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動機——尤其是會透過社會模仿（social mimicry）轉變為學習偏差同儕（尤其是「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之犯罪或偏差行為。墨菲認為「希望獲得成人地位之認同」，是此類犯罪青少年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主要動機，他們的這種犯罪或偏差行為，往往只是具有追求成人地位的低層次行為，包括：偷竊、喝酒、藥物濫用、遊蕩等。

(三)由於此類犯罪人，其犯罪或偏差行為前的社會化程度與發展良好，當步入青少年後期或青年時期時，就有足夠的能力來斷絕過去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即有能力抑制反社會人（性）格行為的衝動，因此，不會淪落到終身犯罪人的生涯，並會逐漸回到傳統守法的生活型態。

墨菲 (Terrie Moffitt) (1993) 的「終生犯罪者」與桑普森與勞伯 (Sampson and Laub) (2003) 的「持續犯罪或終(中)止犯罪者」，在持續犯罪的原因上，可謂形成強烈的對比。

→桑普森與勞伯 (Sampson and Laub) 認為，赫胥 (Hirschi) 與高佛森 (Gottfredson) 之一般化(性)犯罪理論(= (低度)自我控制理論)強調早期(兒童)不良生命(活)經驗〔或早期(兒童)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經驗〕和個人的低自制力〔即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雖似可詮釋「所有不同的犯罪或偏差行為」，但桑普森與勞伯 (Sampson and Laub) 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 (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更進一步認為，生涯中之家庭、學校、職業(事業)或就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對於少年未來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與否，具關鍵性之阻絕影響(亦即，認為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活或生命事件的影響)。

→桑普森與勞伯 (Sampson and Laub) 於西元2003年，發表「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理論」，修正、擴充了他們於西元1993年所發表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以便得以解釋「一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終(中)止犯罪的原因」。關於上述犯罪的影響因素，縱使其影響程度及影響時機，會因各人而有所不同，但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者認為：犯罪仍係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減少、終(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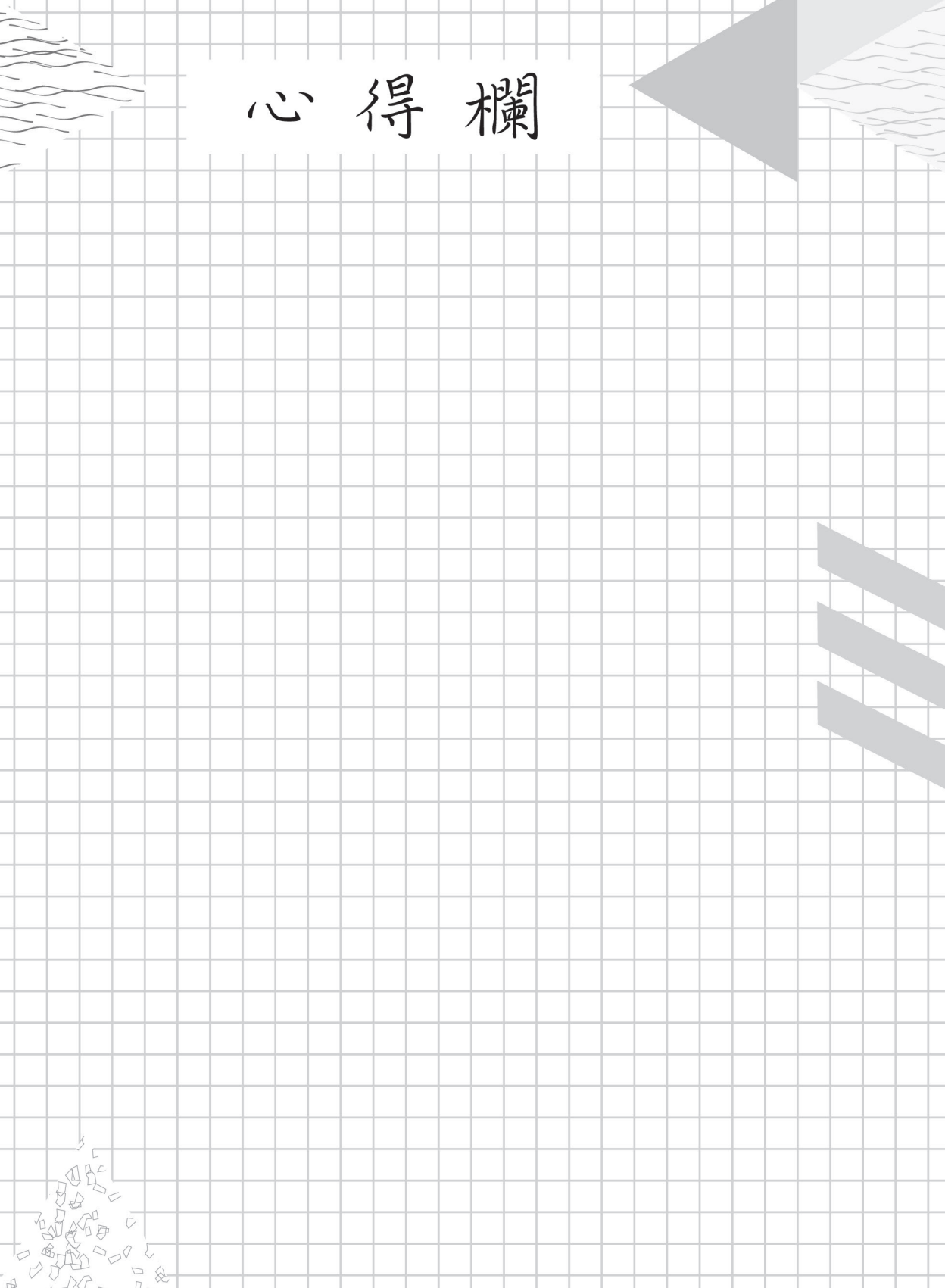
(參許春金著，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二版·單行本)，三民，頁203～205；許春金、洪千涵著，2012，〈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I)(II)〉／《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頁189～190；蔡德輝、吳芝儀、王伯頌著，2005，〈犯罪少年生活歷程之研究〉，中正大學，頁1～5；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349。)

學者 Moffitt 依犯罪類型發展的軌跡，提出反社會行為的發展類型的兩條路徑，分別為「限於青少年期犯罪者」（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簡稱 AL），以及「生命歷程持續犯罪者」（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簡稱 LCP），請說明並比較兩者的發展路徑內涵及兩者可能的形成原因為何？（108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墨菲（Terrie Moffitt）（1993）的「終生犯罪者」與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2003）的「持續犯罪或終（中）止犯罪者」，在持續犯罪原因上，可謂形成強烈的對比。墨菲主張，青少年犯罪人其年齡犯罪曲線之所以會在15～17歲間達到最高峰，是因為高犯罪的「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與短暫犯罪的「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所造成，此即所謂之「兩分類犯罪人理論」。

心得欄

心得欄



犯罪 預防

第二篇



第一章

環境犯罪學理論（含情境犯罪預防） 與犯罪被害理論

本章之所有內容，以「犯罪預防理論與犯罪被害理論」為主軸，
以下章節係近年熱門之考試重點：

第一節為環境犯罪學理論：包括新機會（犯罪）理論、犯罪型態理論、理性選（抉）擇理論、犯罪熱點（或稱犯罪頻發點）、防衛空間理論、破窗理論（含犯罪零容忍）、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必考：五大項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及25項技術）、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所產生的副作用等。

第三節為犯罪被害理論：包括被害者促發（理論）、情境處理論、生活型態理論、重複被害、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被害結構選擇論、犯罪恐懼個人環境論、及暴力循環（理）論等。

第四節及第五節為各類型犯罪被害特性和罪被害預防：包括慢性被害人之意義、犯罪人與被害者之關係、竊盜罪之被害者、殺人罪之被害者、性侵害犯罪之被害者、及被害人導向之三層次（三級）犯罪被害預防等。

註：本章之內容及許福生老師出版之《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亦係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考試之核心命題方向。



第一節 環境犯罪學理論

環境犯罪學¹係於西元1980年代後，因「一對刑事司法失望—轉而重視犯罪被害之預防策略」、「二對犯罪原因論失望—轉移至環境與場所之分析²」、「三理性選（抉）擇理論再度受抬頭—促成（情境）犯罪預防政策的重視」、及「四新自由主義之迅速興起—恢復（個別公民、社區、商業利益考量、及公民社會）犯罪預防責任的地位」等原因，而逐漸受到重視。

而環境犯罪學理論，討論的範圍，主要包括：新機會（犯罪）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又可包含：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及理性選（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 Crime Prevention Theory）等。茲略以說明如下：【109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7警特四、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5、100警特三】

一、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環境犯罪學之意義：犯罪學學者布列亭翰（Brantingham）指出，犯罪是複雜的事件，而有四個構成要素：法律、犯罪人、標的及地方。這四個要素也是犯罪的四個層面。環境犯罪學主要在探討第四個要素，了解犯罪在何時何地發生，犯罪發生地之物理和社會特徵為何。

環境犯罪學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論）」之犯罪學觀點，研究的重點從「對犯罪原因的理解，轉移至對犯罪情境的理解」，將犯罪看為社會事件而不再只是單純的個案，提出設計防衛空間的概念，以減少犯罪機會。【107警特四、106、104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1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70～502；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85～98。

2 「傳統犯罪原因論」認為，少年犯罪原因乃係「源自於個人與家庭的互動、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等之相互作用而產生者」。犯罪學學者布列亭翰（Brantingham）對此感到失望，而他認為，「應著重於犯罪情境中，來分析犯罪行為」。亦即，「環境犯罪學論者」將犯罪研究的重點，從「傳統犯罪原因論的理解」轉移至「犯罪情境的理解」。／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85。【107警特四】

下列有關環境犯罪學之論述，何者錯誤？（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 (A) 研究重點強調對原因論的理解
- (B) 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犯罪學觀點
- (C) 著重於犯罪情境中分析犯罪行為
- (D) Brantingham 夫婦是主張環境犯罪學的重要學者

環境犯罪學係於西元1980年代後，因對「犯罪原因論失望」及「理性選（抉）擇理論再度受抬頭」等原因，而逐漸受到重視。同時，環境犯罪學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論）」之犯罪學觀點。

「傳統犯罪原因論」認為，少年犯罪原因乃係「源自於個人與家庭的互動、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等之相互作用而產生者」。犯罪學學者布列亭翰（Brantingham）對此感到失望，而他認為，「應著重於犯罪情境中，來分析犯罪行為」。亦即，「環境犯罪學論者」將犯罪研究的重點，從「傳統犯罪原因論的理解」轉移至「犯罪情境的理解」。

試比較發展犯罪學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與環境犯罪學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之發展背景、論述核心、重要論點、代表理論之差異。（109 警大碩士班入學考考題）

發展犯罪學及環境犯罪學，應予深入了解其各自之發展與各項理論重點。

試從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與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的核心概念，分別擬定出合宜之預防隨機殺人之校園安全對策。（105 警特三）

近年來臺灣地區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事件，試從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提出防治隨機殺人之具體做法為何？（105 司特四等考題）

環境犯罪學中三種理論之重點配合發展犯罪學，以說明如何預防校園隨機殺人／日本犯罪研究指稱這些類似案件為「無差別殺人」。

例如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主要是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地點，在邏輯上不僅是必須的（犯罪人必定是在某一個地點進行犯罪行為），同時其特徵更會影響犯罪發生的可能性。而藉由針對某地點如何被潛在犯罪人所發現或注意的解釋，可將具有合適標的物的地點與該地點的背景環境相連結，進而探究犯罪人與其所處的地理、社會環境之間，影響犯罪人選擇標的物的互動關係。

又例如生活型態理論（Life-Style Theory）：旨在說明一個人之所以可能遭致被害，與其「生活方式（Life style）（或生活型態）」之某些特色有關。而隨機殺人事件，可能發生的地點，例如交通頻繁、不特定人口出入頻繁等，即係潛在犯罪人覬覦的理想地點。／參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339～345。

布列亭翰與佛斯特（Brantingham and Faust）是首先利用「公共衛生醫療預防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提出犯罪預防層級之學者，由公共衛生醫療預防模式，可分三個層次：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及三級預防。他們認為犯罪預防活動可以分別從體系內（三級預防）與體系外（初級預防、及次級預防）而論。所謂體系內，係專指刑事司法體系而言，包括警察、法院、矯正機關（構）依法執行各項措施之犯罪預防活動。

二、新機會（犯罪）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

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之內涵）：新機會理論係由學者費爾深（Marcus Felson）和克拉克（Ronald Clarke）於西元1998年所發表之理論，包含三個理論與十個次原則³：【108、107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6司特三、101警特三、101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一）新機會（犯罪）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之基礎：

指出個人行為是「個人特徵」與「外在環境或場域」的互動結果，但大部份犯罪學理論都忽略了後者。因此，環境犯罪學者著重外在環境因素之分析，旨在矯正這種缺失，他們認為無論一個人的犯罪傾向如何，如果不克服外在物理環境的障礙，也就是缺少外在環境機會時，犯罪便難以發生。其認為「犯罪機會」是犯罪發生的一項根本原因。例如：許多來自破碎家庭、疏忽家庭的小孩卻從未犯罪，而一些來自良好家庭的小孩卻是時常犯罪；在大型酒吧內，一群醉酒或吸毒的年輕人，打架的機會就大增；某些特殊的公園和街道上，娼妓及毒品交易盛行等。上述例子沒有一個理論可以完全解釋犯罪的原因，但犯罪機會卻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足見環境犯罪學的研究成果較務實而實用，且爭議較少。

（二）新機會（犯罪）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之內容：

容易吸引人的機會誘人犯罪，這是當前「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所共有的認知原則，其可包括以下三個理論：

- 1.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採巨觀的觀點，強調大社會的變化（例如科技及職業結構等），而改變『犯罪機會』。
- 2.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強調社區的差異和變化而影響『犯罪機會』。
- 3.理性選（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強調個人所處場所、或個人犯罪考慮因素亦有所差異，即『犯罪機會』不同。（記憶口訣：常犯性）

3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72～473；孟維德著，2005，〈犯罪熱點之研究〉，警大，頁1～22；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93～95。

(三)「機會」與犯罪的十項原則⁴：

- 1.犯罪「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包括暴力犯罪亦是。
- 2.犯罪「機會」應會集中於特殊的時間和空間。
- 3.犯罪「機會」會因犯罪類型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4.犯罪「機會」與日常活動（或日常生活型態）有關。
- 5.某些標的物品，會提供吸引人犯罪之「機會」。例如現金即一種相當容易引人犯罪（如竊盜罪）之標的物。
- 6.一個犯罪，會衍生另一個犯罪「機會」。
- 7.社會和科技的改變，會產生新興之犯罪「機會」。
- 8.犯罪「機會」可以被減少。
- 9.減少犯罪「機會」，通常並不會造成犯罪轉移⁵。
- 10.致力於犯罪「機會」的降低，可有效降低犯罪率。

這些理論均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是同等的重要，不僅較後者更為實際（Tangible），且與日常活動（或日常生活型態）有關。這些理論有助於了解犯罪，更影響我們對於「地點」在犯罪預防上的理解。

環境犯罪學者 Felson and Clarke 的新機會（犯罪）理論，為情境犯罪預防提供了理論基礎。請說明新機會理論的之內涵為何？（101 警特三）

新機會（犯罪）理論所包含的三個理論及十個次原則可提出說明。

4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80～501；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93～95。

5 犯罪轉移：犯罪轉移係指預防某一地區之犯罪難以全盤遏止犯罪動機，追求犯罪利益的人可能轉而針對其他的犯罪對象，所以犯罪是轉移而非被預防了。

犯罪學理論中，創建相差將近 20 年之久的機會理論 Opportunity theory 及新機會理論 Neo opportunity theory，兩者均受當時犯罪學界之青睞，可見其重要性；試比較此二理論之異同。（108 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克勞渥（Richard Cloward）與奧林（L.E.Ohlin）之機會理論〔＝差別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緊張副文化理論＝不同機會理論＝犯罪與機會理論〕：克勞渥和奧林（Cloward and Ohlin）將墨爾頓的緊張理論與蘇哲蘭的差別（不同）接觸理論結合，認為少年犯罪是低階層（級）少年不能藉由合法的手段，去達到中產階級的價值水平，因而產生挫折反應的一種結果。因此，少年以非法方法達成所要目標，以致陷入犯罪；亦即，犯罪或偏差行為係因「機會」產生的結果。

新機會（犯罪）理論所包含的三個理論：

- 1.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採巨觀的觀點，強調大社會的變化（例如科技及職業結構等），而改變『犯罪機會』。
- 2.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強調社區的差異和變化而影響『犯罪機會』。
- 3.理性選（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強調個人所處場所、或個人犯罪考慮因素亦有所差異，即『犯罪機會』不同。

三、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

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亦稱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之內涵）：犯罪型態理論是環境犯罪學的核心成分，主要是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在犯罪預防的研究領域裡，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是一個甚為重要的理論，因為它結合了理性選擇及日常活動理論，對於犯罪的發生地點很有預測和解釋力。它研究犯罪的空間型態，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布，以日常活動（被害）理論為主幹，該理論有三個核心觀念：中心點、路徑及邊緣⁶。【104司特三、108、102警特三】

（一）中心點（Nodes）：

是交通用語，是指人們日常通勤或活動的起點或終點。這些地點不僅可在內部發生犯罪，也會影響週遭的狀況。例如，一間酒吧（或 KTV）不僅可能在內部發生鬥毆、鬧事，也有可能影響週遭的安寧。

（二）路徑（Paths）：

是指人們日常活動的路線。每個犯罪嫌犯會在個人活動路徑以及活動的中心範疇，尋找合適的犯罪對象。因此，犯罪型態理論注重犯罪的地理分布及活動的律動模式（Rhythm）。例如，每天不同時間的犯罪地圖（Crime Maps）是不同的，一星期中的每天之犯罪地圖亦不同，反映出人們通勤的型態、學校的上下學，或其他任何影響人們在不同中心點移動的情形。

（三）邊緣（Edges）：

是指人們工作、居住、購物或娛樂等的邊界地帶。有些犯罪由於來自不同地區互不認識的人聚集在此邊界地帶，因而發生犯罪。例如：商店竊盜、強盜搶奪或娼妓色情等。外來人覺得在邊緣區犯罪很安全，因為少有人認識他們，然後再回到自己居住或工作的領域去。都市和商業區等的設計與管理會產生犯罪率的轉移或變化，我們可藉著改變通勤路線和窗戶設計，使人們更能監督都市街道而降低了犯罪。

在犯罪型態理論中，「地點」的觀念是不可或缺的。地點，在邏輯上不僅是

⁶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74～476；孟維德、黃翠紋合著，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初版），五南，頁70～72。

必須的（犯罪人必定是在某一個地點進行犯罪行為），同時其特徵更會影響犯罪發生的可能性。而藉由針對某地點如何被潛在犯罪人所發現或注意的解釋，可將具有合適標的物的地點與該地點的背景環境相連結，進而探究犯罪人與其所處的地理、社會環境之間，影響犯罪人選擇標的物的互動關係。

有關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08警特三等考題）

- （A）主要探討人（people）和事物（things）如何在社區中移動而發生犯罪
- （B）有三個核心觀念：中心點（nodes）、路徑（paths）及邊緣（edges）
- （C）犯罪嫌犯不會在其活動的中心範疇尋找合適的犯罪對象
- （D）犯罪型態理論注重犯罪的地理分布

（C）在犯罪型態理論中，「地點」的觀念是不可或缺的。地點，在邏輯上不僅是必須的（犯罪人必定是在某一個地點進行犯罪行為），同時其特徵更會影響犯罪發生的可能性。

在犯罪預防的研究領域裡，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是一個甚為重要的理論，因為它結合了理性選擇及日常活動理論，對於犯罪的發生地點很有預測和解釋力。請說明該理論的內涵以及其在犯罪預防上的啟示。（104 司特三等考題）

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亦稱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是環境犯罪學的核心成分，主要是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它研究犯罪的空間型態，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布，以日常活動（被害）理論為主幹，該理論有三個核心觀念：中心點、路徑及邊緣。

四、理性選（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一）理性選（抉）擇理論之內涵⁷：【107司特四、107警特四、105、100警特三、92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由克拉克（Ronald Clarke）與康尼絲（Derek Cornish）提出，他們認為，犯罪的選擇結構可區分為犯罪人及犯罪二大群集。

1. 犯罪人的因素包括：需求、價值觀、學習經驗等。

2. 犯罪的因素包括：標的物的地點、可及性、利益等。個人會在評估所有資訊後，再決定是否犯罪。

該理論認為，大部份的犯罪對犯罪人而言，都有或多或少的計劃和預見，因此，可說是「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⁸。也就是說，人類雖不一定有完全的理性，但他們至少會有「有限度的理性」，其做某一行為時，雖不一定能滿足其最大需求，但他覺得至少能滿足其當下的需求。進一步言之，行為者是在思考後才行動，這種思考有可能是精心計劃且有演練的，但也可能是短暫考量的，而他這種短暫考量往往僅是根據當時顯而易見，且是立即的因素來作判斷，往往會忽略長遠的因素。因此，一般的犯罪人對長遠以後的懲罰及不良後果，經常是不會加以深思的，他們只會想到眼前犯罪所帶給他們的立即滿足。

一個人會決定進行犯罪行為，是在考量了其個人因素（例如：對金錢的需要、刺激、仇恨等）和情境因素（例如：目標對象受到防護的程度、犯案的成功機率及被逮獲的可能性）後而決定的，也就是在考量成本與利益後，才做決定的；如果他認為其犯案之所得經濟利益大於犯案所可能付出

7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88～390；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04～210、477～479；許福生著，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三民，頁73～85；孟維德、黃翠紋合著，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初版），五南，頁68～69。

8 美國經濟學者貝克（Backer Gary）為理性選（抉）擇理論立下了根基，他認為「決定犯罪的機制」＝「購買汽車、電視機或上大學等的決定機制」，此過程稱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SEU）」。貝克發展SEU，以研究犯罪，並認為犯罪多少都會有計畫與預期，為一種「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而所謂主觀期望利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SEU）：即主張人們即使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仍是會運手中既有（或既知）的資訊，而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同時，人們傾向選擇對自己有利，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而決定的結果係主觀對自己有利的，故謂之主觀期望利益模式。／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05。

的代價或成本時，就可能促使其冒險犯案。相反的，若犯罪所得利益不高，或被逮捕之風險太大，就會產生放棄犯案的念頭。因此，犯罪是一種經理性判斷後而作選擇的行為，犯罪人是在理性衡量犯罪成本效益後才決定是否犯罪的。換言之，人類有最基礎的理性去蒐集與分析資訊，以便他能作最低成本、最大利益的最佳決定。

(二) 理性選（抉）擇理論對犯罪預防之啟示／威嚇（嚇阻）主義與隔離主義⁹：【109警特四、104、100警特三】

1. 威嚇（嚇阻）主義：在採行犯罪行為前常必須對行為的結果作估計，如果犯罪的利益大於被逮捕、懲罰的危險，行為人很可能冒險行動，故需加以「嚇阻（威嚇）」，使潛在犯罪人認為犯罪的風險很大。其概念可分成二部份：

(1) 一般威嚇（嚇阻）主義（General Deterrence Theory）：此乃引用古典犯罪理論的「功利原則」與「理性概念」至刑事政策上的結果。指對犯罪人的懲罰，將對他人產生嚇阻犯罪的效果，即讓一般大眾或潛在的犯罪人認知到，一旦犯罪將會遭受懲罰，因而不敢犯罪。

而一般嚇阻（威嚇）主義，可再分為以下三種¹⁰：

① 嚇阻主義：藉公開執行殘酷之刑罰，嚇阻社會大眾，以收嚇阻社會一般人犯罪之預防效果。

② 心理強制主義：以法律揭示刑罰，藉以遏止社會一般人犯罪之念，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果。

③ 警戒主義：以法律揭示犯罪行為，促使民眾不敢輕嘗試犯罪，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果。

(2) 特殊威嚇（嚇阻）主義（Specific Deterrence Theory）：指對犯罪人的懲罰，會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嚇阻其進一步犯罪的效果。若自由刑等懲罰的痛苦，超越犯罪的利益，則犯罪人不會繼續其犯罪行為。

同時，嚇阻（威嚇）要產生一定之犯罪預防效果（以避免犯罪的發生），懲罰（刑罰）必須有下列三要素的配合：【101司特四】

9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87～394；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17～222；許福生著，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三民，頁34～37；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10～12。

10 參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10。

(1)刑罰之迅速性：指犯罪與刑罰回應時間應縮短。

(2)刑罰之確定性：指犯法者應受到應有的懲罰。

(3)刑罰之嚴厲性：指科刑嚴厲。

2.隔離主義（Incapacitation）：由於一小撮的犯罪人，卻犯了相當高比例的犯罪行為（或稱罪行），因此，為了抑制犯罪及保障被害者，故隔離主義倡者認為應將具高度犯罪傾向的犯罪人，選擇性的將之長期監禁隔離於社會之外。而此種做法所產生的痛苦經驗，將可有效遏阻那些犯罪人再犯罪的特殊威嚇作用。其具體做法，係指利用監禁（例如：自由刑）將犯罪人與社會隔離，支持者認為隔離政策的採行有助於減少犯罪人再度犯罪的機會。同時，許多研究指出，將具高度再犯危險性的人予以監禁，有利於確保社會安寧秩序的功效。

(三)理性選（扶）擇理論運用於警察政策上之警政治理模式¹¹：

此理論運用於警察政策上，可導出下列二種策略模式（或是刑事政策上，會提出二種策略模式）：【109警特四、107警特四】

1.提倡強硬的犯罪鎮壓模式：

(1)強調威嚇效果：將前述之威嚇主義運用於實務，期待藉由刑罰來嚇阻社會大眾或特定對象，以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

然而，刑罰對於犯罪人也許具有些許的威嚇作用，但事實上犯罪被逮捕及懲罰的風險相當低，因此，威嚇實際上無法真正地減少犯罪。

(2)主張長期隔離政策（主義）：即前述支持隔離主義者所主張之內容；然而如果預測的技術有所偏差或不足，可能將犯罪人視為不會犯罪人，也可能將不會犯罪人預測為犯罪人，隔離的效果將大打折扣。

(3)提高逮捕率：如採取強化警察巡邏、增加警察人員及預算等方式，與強調威嚇效果相互配合之下將可提高逮捕率。但根據西元1970年代美國研究顯示，單純增加巡邏員警對嚇阻效果及逮捕率並無幫助。

(4)實施基於公平應報之強迫量刑（Mandatory Sentencing）政策：僅為達成威嚇或隔離效果之手段之一。

2.提倡「環境犯罪學」的犯罪預防模式：強硬犯罪鎮壓模式以刑罰為主軸，但刑罰鎮壓效果難以顯現，導致刑事政策之研究漸轉變為對犯罪發生的環境及場所的分析，此即環境犯罪學的抬頭。

11 參許福生著，2013，〈古典犯罪學派與現代國家犯罪治理模式之評析〉，法源，頁80～85；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77～78。

(四)理性選（抉）擇理論之犯罪防治策略¹²：

1.以竊盜為例：

- (1)減少財物價值。
- (2)去除竊盜合理化的藉口（增加竊盜行為之罪惡感）。
- (3)增加竊盜之困難度。
- (4)增加行竊時之風險。

2.以搶奪為例：搶奪是一個理性抉擇的過程，包括：

- (1)認為搶奪是一種最速獲取金錢的方式。
- (2)最可能挑選的行搶對象包括：有高價值或財物的人，脆弱或不易反抗的人。
- (3)搶奪犯在犯案前會做一些避免被指認出來的作為：例如戴全罩式的安全帽、偷機車行搶或遮擋機車車牌。
- (4)搶奪犯大都將現金保留，金飾與手機變賣，信用卡、提款卡及其他證件丟棄。
- (5)搶奪犯常會透過理由化的方式來減輕其內在的罪惡感。

3.根據上述看法，防制犯罪的具體做法如下：

(1)加強教育：

- ①繼續加強宣導犯罪預防的觀念。
- ②繼續強化防毒教育。
- ③強化監獄矯治教化功能。
- ④落實犯罪預防宣導教育工作。

(2)加強警察巡邏：許多民眾認為警方可以透過加強巡邏來減少犯罪的產生，因為巡邏多多少少能夠產生嚇阻作用，讓潛在的犯罪人較不敢貿然行動而達到預防犯罪產生的效果；從另一層面來看，似乎也比較能讓居民感到有安全感，尤其當他們覺得被跟蹤時，至少有個可求助或可提供保護的依靠。

(3)加重刑罰：從理性選（抉）擇理論的觀點來看，犯罪人在犯罪前至少會對其該不該犯罪作某種程度的考量，而考量結果若覺得犯罪所得的利益超過（或遠超過）其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時，他就可能決定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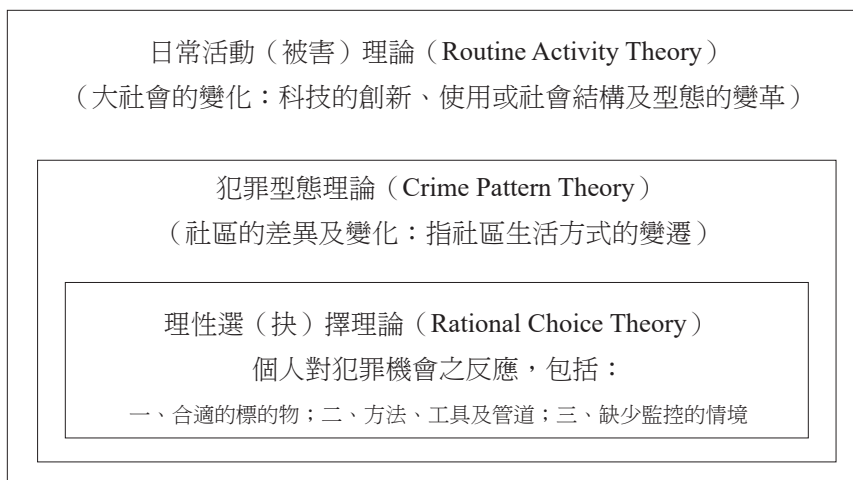
12 參謝文彥著，2004，〈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內政部警政署，頁89～93。

相反的，若想抑制犯罪的產生，則要設法讓潛在的犯罪人覺得犯罪所要付出的代價甚高，犯罪是一種不合算的方法。而要讓他們產生這種感覺，除了上述加強警察巡邏以增加犯罪的風險之外，加重犯罪行為後的刑罰亦是重要的考量。

(4)**輔導搶奪犯**：犯罪人的犯罪動機是引發犯罪的重要因素，而該動機的產生則有重要的社會意涵。例如家庭教育問題、社會風氣問題或社會福利問題等。因此，我們不該將街頭搶奪犯罪的產生用單一犯罪人的因素視之，而應將其他社會條件一併考慮，才能了解問題產生的確實因素。

(5)**監視錄影設備的功能**：裝設品質良好的攝影設備，但應同時兼顧居民的隱私權。搶案發生後，不論民眾及警察均會想到藉由現場附近之錄影機搜尋相關線索，或找到犯罪人的面貌舉止，這似乎已成為民眾及警察之共同認知。監視錄影設備固有其容易重新找出影像的優點，但有些技術性的問題仍待克服，才能提高其效用，其中最主要的問題是影像清晰度有待提高，才能清楚辨識出歹徒或看清機車的車號。

(五)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及理性選（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三項理論均認為，「犯罪『機會』促使犯罪發生」。但是此三者強調之重點仍各有不同：日常活動（被害）理論，強調由於大社會的變化（包括：科技的創新、使用或社會結構及型態的變革等），而改變了「犯罪『機會』」；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強調的則是社區的差異及變化（指社區生活方式的變遷），會影響「犯罪『機會』」；至於理性選（抉）擇理論，則強調人所處場所之「犯罪『機會』」不同，其個人犯罪考慮因素亦會有所差異。三者的關係，可以下圖簡要說明之¹³：



13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79；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85。

下列有關理性選擇理論之論述，何者錯誤？（107 一般警特四等考題）

- （A）犯罪利益大於逮捕之危險性 × 刑度會導致犯罪
- （B）刑事政策上會提出刑事司法的犯罪鎮壓模式及事後犯罪預防模式
- （C）刑事司法的犯罪鎮壓模式刑罰威嚇效果很難證明
- （D）理性選擇理論之再抬頭促成犯罪預防論之重視

（B）刑事政策上會提出刑事司法的「強硬的犯罪鎮壓模式」及「環境犯罪學的犯罪預防模式」。

（C）提倡強硬的犯罪鎮壓模式：將威嚇主義運用於實務，期待藉由刑罰來嚇阻社會大眾或特定對象，以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然而，刑罰對於犯罪人也許具有些許的威嚇作用，但事實上犯罪被逮捕及懲罰的風險相當低，因此，威嚇實際上無法真正地減少犯罪。→（C）刑事司法的犯罪鎮壓模式刑罰威嚇效果很難證明，是對的。

（D）理性選擇理論之再抬頭促成犯罪預防論之重視→指的是：提倡「環境犯罪學」的犯罪預防模式：強硬犯罪鎮壓模式以刑罰為主軸，但刑罰鎮壓效果難以顯現，導致刑事政策之研究漸轉變為對犯罪發生的環境及場所的分析，此即「環境犯罪學」的抬頭。→而「環境犯罪學」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論）」之犯罪學觀點。事實上，「環境犯罪學」係於西元1980年代後，因對「『犯罪原因論』失望」及「理性選（抉）擇理論再度受抬頭」等原因，而逐漸受到重視。

理性選擇理論如何解釋犯罪人犯罪行為的決定？此一理論在犯罪預防上有何啟示？（107 司特四等考題）

美國經濟學者貝克（Backer Gary）為理性選（抉）擇理論立下了根基，他認為「決定犯罪的機制」＝「購買汽車、電視機或上大學等的決定機制」，此過程稱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理性選（抉）擇理論認為，犯罪是一種經理性判斷後而作選擇的行為，犯罪人是在理性衡量犯罪成本效益後才決定是否犯罪的。換言之，人類有最基礎的理性去蒐集與分析資訊，以便他能作最低成本、最大利益的最佳決定。

理性選（抉）擇理論對犯罪預防之啟示，在於威嚇（嚇阻）主義與隔離主義：例如採取如同一般預防概念之一般威嚇（嚇阻）主義（General Deterrence Theory）：此乃引用古典犯罪理論的「功利原則」與「理性概念」至刑事政策上的結果。指對犯罪人的懲罰，將對他人產生嚇阻犯罪的效果，即讓一般大眾或潛在的犯罪人認知到，一旦犯罪將會遭受懲罰，因而不敢犯罪。和如同特別預防概念之特殊威嚇（嚇阻）主義（Specific Deterrence Theory）。此外，透過隔離主義（Incapacitation）之刑事政策作為，該做法所產生的痛苦經驗，將可有效遏阻那些犯罪人再犯罪的特殊威嚇作用。

最後，若能再論述此理論運用於警察政策上，可導出之二種策略模式（或是刑事政策上，會提出二種策略模式），將可獲取更高的分數。

觀念補充

堪薩斯預防巡邏實驗（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之內涵）：【105警特三】

一、關於巡邏密度與犯罪控制之關係之發現：巡邏的密度、大規模的警力掃蕩與犯罪控制是否有關，依據警察學者研究結果如下：

- (一)巡邏密度的多寡與刑案發生無直接關連。
- (二)機動巡邏並無法降低犯罪率及提高破案率，亦無法增加民眾安全感及對警察之信賴。
- (三)報案反應時間並非十分重要，更重要的是民眾願意立即報案或適時提供情報與作證。
- (四)犯罪偵查效果不大，刑案得以偵破，大多為民眾之指證與協助等。

二、「較快反應時間（Faster Response Time）」之意義：

- (一)克勞森和張（Calvin Clawson and Samson K.Chang）針對美國西雅圖市警察局所規劃之分派巡邏車系統，其主要目的在於減少警察對民眾報案的反應時間，尤其是那些重大案件的報案，更應予以注意。一般而言，許多警察人員均深信，越是縮短重大案件報案後的反應時間，越可得到民眾對此案件的警政滿意度；此外，對「反應時間的縮短，能增加逮捕在犯罪進行之罪犯的概率」的認知，更是一般警察人員牢不可破的觀念。
- (二)注重警察反應時間的目的，在於提升警察的機動效率，以確保社會治安。例如：波西（Stephen L.Percy）即認為，改進警察效率的方法之一，是減少警察對於民眾報案請求服務的反應時間之努力，而這種方法之原理係建立於警察反應越快，越能得到積極性的勤務效果（例如：更有機會逮捕罪犯、儘速蒐集證物、減少民眾受到更多的傷害及贏得民眾對警察的好感等）。
- (三)西元1981年，美國司法協會贊助威明頓市及伯明罕市之研究結果發現：
 - 1.有15%的民眾報案案件係需要警察立即反應，且其與警察反應時間的快慢具有關鍵性結果。
 - 2.有55%的民眾報案案件無需立即反應。

3.有30%的民眾報案案件，事實上可以運用其他政府機關或採取其他方式給予處置。簡言之，有15%的民眾報案案件，是需要警察立即反應的；但剩餘85%的民眾報案案件，則是無需警察立即反應者。而對民眾的調查意見中也發現，市民大多數認為「採取以區別的方式，來處理民眾報案之策略」，可以省下更多的警察人力及物力，以去為民眾作更多其他需要即時性服務之工作。

(四)西元1977年，美國司法協會資助堪薩斯市，進行一項報案反應時間之研究；於西元1982年，美國司法協會再度資助其他數个城市，重複此類的研究。其結論為：

- 1.報案反應時間，與逮捕嫌疑犯及目擊證人之清查無關。
- 2.報案反應時間，與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無關。
- 3.問題的癥結點在於民眾報案速度的快慢，而非警員對於反應時間的快慢。

(五)渥克（Samuel Walker）指出，過去，許多民眾與警察均相信，如果警察能於較快的時間內抵達犯罪現場，將能逮捕更多的罪犯，然而50多年來，警察機關也致力於投入龐大的人力及物力，以縮短警察的反應時間。事實上，「較快的反應時間，不見得就能逮捕到更多罪犯」，理由如下：

- 1.基本上，於警察的巡邏派遣勤務中，絕大多數是為了維護秩序與實施服務工作，僅有少部份（約30%）的勤務為涉及犯罪活動者。
- 2.而這涉及犯罪活動者的執法勤務中：
 - (1)有約75%為事後發現或早已失去先機者：此時，罪犯早離開現場，已無法於案發現場立即進行逮捕作為。例如：典型的家庭竊盜犯罪案件，當業主報案時，可能已在事件發生數小時後了，此時，警察究係3分鐘內即到達現場或係於1個小時後才到達現場，並無很大的區別。
 - (2)另外25%則係被害者與犯罪人間之對抗案件：因為此類案件（常指暴力事件）之被害者與犯罪人通常熟識，若警察晚點到達，被害者仍能辨識犯罪人，因此，事實上警察的反應時間其意義也不大了；還有最重要的一點是，典型的被害者於發生案件時，通常會於第一時間首先呼叫親友，卻不會立即呼叫警察，此情況也延誤了警察的反應時間，並錯失了逮捕罪犯的最佳時機。

三、《鄰里步巡計劃》之意義：若干經驗性研究指出，報案反應時間的速度並非犯罪預防的要件；取而代之的為步巡勤務的研究，認為步巡雖然速度緩慢，但卻踏實，可有效加強警民關係，提高民眾對治安的支持與參與，以有效預防犯罪。西元1980～西元1982年間，基於警民一體的理念，希藉由徒步巡邏勤務，來加強警察與民眾間的互動關係與了解，而於美國密西根州佛林特市，進行一項《鄰里步巡計劃》試驗，後由密西根州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加以評估，該計劃發現：

- (一)《鄰里步巡計劃》使犯罪率下降8.7%，機動警力勤務減少42%，民眾感覺更安全，此外，該步巡計劃比機動警力更經濟，而佛林特市更透過公投的手段，來支持並擴大「鄰里步巡計劃」於全市實施。
- (二)步巡勤務可以促進工作豐富化，而使服勤的警察人員獲得更大的工作滿足感及安全感，同時，警員也因步巡勤務而變得更樂觀積極了，不再溜班。
- (三)此外，另有警政學者亦同時指出，步巡可能是挽救高犯罪率社區降低犯罪率的有效方法，並且為有效預防犯罪、增加警民間互相信賴關係和支持協助的一最佳途徑。

（參孟維德著，2016，《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三版），五南，頁355～377。）

請說明美國堪薩斯市的預防巡邏實驗（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的研究設計及發現？近來發生隨機殺人事件，請就該研究結果說明增加警察巡邏密度對於預防犯罪之成效。（105 警特三）

可從本實驗之概念下筆，再從預防巡邏實驗之結果說明是否有效。

五、犯罪製（地）圖（Crime Mapping）學與空間分析技術

因應時代的進步，警察機關必須適應資訊多元化的環境，並進一步加以利用，俾能趕上快速演進的犯罪型態。由地理學概念為中心，並整合犯罪資料、犯罪製（地）圖（Crime Mapping）¹⁴與空間分析，警察機關得以將轄區犯罪熱點（即警察勤務中之巡邏要點）與其周遭治安狀況視覺化，大幅增進犯罪預防與偵查之效率。犯罪預防整合犯罪製（地）圖（Crime Mapping）與空間分析技術後，約略有以下之優勢¹⁵：【100司特三】

（一）提高犯罪預防作為密度：

透過將犯罪資料資訊化、視覺化後，警察機關得以迅速更新即時發生的刑案紀錄與相關資料，並與電子地圖結合，製作轄區犯罪圖表，且視覺化、影像化後資訊便於理解，可提升犯罪預防規劃人員分析之效率。

1. 「轄區犯罪主題圖」：顯示的是較大範圍內犯罪熱區的分布、發生狀況等資料，前者適合警察局、分局等規劃勤務，或支援管區內派出所勤務空隙之用。

2. 「轄區治安（犯罪）斑點圖（Secure Map）」：相對較小區域內犯罪之發生、分布情形，是派出所所長規劃重點勤務非常有效的工具。

就此，警察機關預防犯罪之空隙即大幅減少，效率亦有所提高。

（二）提升即時派遣能力：

犯罪製（地）圖尚可配合「電腦輔助派遣系統（Computer Aided Dispatch, CAD）」、「紀錄管理系統（Records Management System, RMS）」

14 犯罪製（地）圖（Crime Mapping）：犯罪製（地）圖是西元21世紀後，許多犯罪學者常使用的方法，以便探討犯罪的空間與地理分布。亦即，犯罪製（地）圖係指整合地圖製圖學、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與犯罪地理學理論，運用於犯罪預防與公共安全之領域及目的者。透過犯罪製（地）圖方法與技術所輸出之犯罪主題圖，不僅能夠以地圖標記犯罪，亦能協助歸納潛在的犯罪行為。因此，犯罪地圖繪製後並非犯罪分析之終點，而是一個協助了解犯罪動機的方式。並有利於預防犯罪及維護公共安全，以有效降低犯罪。目前我國各警察單位即利用「系統分析」來規劃勤務，其具體警政策略為犯罪製（地）圖。而我國警政之犯罪製（地）圖作為，係實務上運用於治安斑點圖，標示犯罪熱點（即巡邏要點），並經過犯罪熱點之分析，找出轄區治安死角，而據以作為規劃巡邏勤務或設置巡邏箱之依據。／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47～448。

15 參劉擇昌、吳柏蓀著，〈犯罪製（地）圖（Crime Mapping）與空間分析（Spatial Analysis）軟體運用於犯罪預防工作之探究——以GeoDa0.9.5-i（beta）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警大，頁176～178。

與「車輛定位與導航系統（Automatic Vehicle Location and Navigation, AVLN）」，提供迅速掌握歹徒逃逸路線、道路資訊，俾便於攔截圍捕之效果。勤務指揮中心亦可依此提高同步進行案件受理、任務派遣、勤務管制與指揮之效率。

對刑事警察人員而言，犯罪製（地）圖與空間分析在犯罪偵查技術之「地緣剖繪¹⁶」甚有助益，有效縮小偵查範圍。

（三）犯罪預防策略之長遠規劃：

透過犯罪製（地）圖與空間分析技術所蒐集的犯罪資料與產出成果，能夠深入了解罪犯慣用手法、特性及其與地理環境之互動關係。據此，復配合問題導向警政之沙拉（SARA）模式，掌握犯罪發生的問題核心，俾能規劃長期的犯罪預防策略。

（四）提升社區警政工作效能：

世界先進國家大多推行社區警政，並利用警政網路分享「社區犯罪主題圖」，使居民共享治安資訊，提高參與感與服務品質，值得我國借鏡。

（五）彌補傳統犯罪學研究之缺憾：

早期犯罪學多以「質化」與「量化」之角度研究議題，二者間多半壁壘分明，惟透過犯罪製（地）圖與空間分析技術，即能化解二者之藩籬，使犯罪學研究更趨清晰。

奪分關鍵

犯罪基圖（Crime Basic Map）（之內涵）：【100司特三】

犯罪基圖之概念來自區位學與環境空間的互動。其與一般地圖及治安（犯罪）斑點圖不同，在犯罪基圖上所標示者，係諸如殺人、汽（機）車竊盜、住宅竊盜、搶奪、金融搶劫、擄人勒贖等事件，而用各不同的符號及數量標示於該基圖上，易言之，犯罪基圖係運用官方犯罪統計資料為基礎，進行地理編碼，以建立犯罪現象點之分佈。犯罪基圖，具有以下四項功能：

- 一、了解犯罪或問題在空間分布的性質、範圍及其相關性。
- 二、指示或幫助發現某些犯罪與其他犯罪現象間的相關性。

16 因犯罪人多半會在某些固定的地點週邊進行犯罪行為，故地緣剖繪技術即在剖繪過程中取得與犯罪人相關的地點資訊，以此篩選出特定地區之嫌犯。

三、以符號表示某種犯罪現象，置於不同時期的犯罪基圖上，先後分析比較，則可明瞭該犯罪現象或問題在時間上的發展情形與變遷趨勢。

四、警察機關可根據此一基圖，對轄區治安加以掌握，及做最適切的巡邏勤務安排。

警方可以利用「犯罪基圖」中所提供之地理資訊系統（GIS）、犯罪現象（例如犯罪熱點）、及相關區位特性，並將各項圖層資料〔例如人口密度、金融機關（構）、各級學校、鐵路車站、高鐵車站、捷運車站、公路車站、商店、住宅區、停車場、汽（機）車修配場、治安機關（構）等〕，根據需求加以疊圖分析，以了解並掌控高犯罪率地區之鄰里資訊與彼此間的互動關係。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06，《犯罪學概論》，三民，頁207～208。）

觀念補充

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之內涵）：

問題導向警政策略（Problem-Oriented Policing）強調警察處理案件時並非依個案情形一一解決，而應將原因相同的所有事件視為同一案件，一併蒐集與事件有關之資訊，並彙整其他管道之資訊，使對問題之了解更為透徹，最後針對問題的潛在背景情勢去著手。

而問題導向之勤務策略大致可分為四階段，即 SARA 模式，其包含以下四個階段：掃描（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評估（Assessment）。所謂 SARA 模式是指：沒有任何組織在實施變革時可以發揮全部的潛能，除非能夠在組織內部提升成員的能力，同時凝聚組織的團隊精神，警察機關也不例外。

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是一種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的警察勤務作為。其「問題」定義為：在社區中重複發生、有一定相似度之傷害事件，而民眾期望警方能予以處理。

CHEERS之檢視：上述之「問題」形成，需具有以下六要素：社區性（community）、傷害性（harm）、期望（expectation）、事件（events）、重複發生（recurring）以及相似性（similarity），取其第一字母縮寫成CHEERS。茲分述如下：

- 一、社區性（community）：社區中之民眾，必須有傷害事件之經驗，而此經驗僅需部份民眾而無需全體民眾遭遇到，亦或是大多數的社區民眾曾經驗到這的問題亦可。
- 二、傷害性（harm）：民眾或機關（構）必須遭受到傷害。而事件之違法性，並非界定問題特徵的標準，有些問題也包含了合法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卻是警方必須要處理的。最常見就是噪音申訴案件，這是合法的商業行為與周遭居民間的衝突。
- 三、期望（expectation）：必須有些社區民眾具有對警方處理傷害的期待。期待並不是一種假設的，而是必須透過民眾的來電、社區會議、書面報告，或是其他方式的程序而得知。
- 四、事件（events）：你必須能夠描述構成問題事件的形式。而問題是由個別的事件所構成的。
- 五、重複發生（recurring）：這些傷害事件必須重複發生。重複發生或許是急性或是慢性問題的徵兆。急性問題，是突然間發生的，例如原本很少發生汽車竊盜的地區，突然間有許多汽車失竊；而慢性問題，則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就像私娼會在一條街道上待許多年。如果沒有採取任何具體措施，那麼這些慢性問題的事件，將會持續性地重複發生。
- 六、相似性（similarity）：重複發生的傷害事件，必須有某些部份是具有共同（通）性者。它們有可能是相同的人所犯的案，發生相似形態的受害者、發生在相同條件的地點、發生在相似的環境、使用相同的武器、或者是其他共同（通）性的因素。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三民，頁317～319；孟維德、黃翠紋合著，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初版），五南，頁74～77；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99～102、192。）

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 警政策略與問題導向警政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 : 【109、107警特三】

學者布拉加 (Braga) 及維斯伯德 (Weisburd)，並將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 區分為「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及「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二種創新警政模式。

一、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策略：採取目的性的巡邏

(即指示性的巡邏)、高強度的交通執法、及在公共地點採取諸如臨檢等攻勢執法作為，以管制違序行為等。其執行途徑或方法，乃係把大量執法資源置於犯罪熱點上，增加警察與潛在犯罪者接觸的機會，即透過增加犯罪熱點上的勤務作為，以增加被偵查與逮捕的風險和感知，來改變其易導致犯罪潛在者發生的可能日常違序犯罪活動，達到控制犯罪之效果。

二、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 策略：採取聚焦於犯罪熱點

中會引發犯罪發生的引發犯罪的情境或原因，透過改變犯罪熱點之地點(或環境)上的特徵、設施、及管理方式(例如增加街頭的照明設施、動員居民之社區聯防意識及實務作為)，以達到比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策略，更深遠的控制犯罪之效果。

傳統警政模式	創新警政模式／問題導向警政	
案件導向式的警政	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
預防性巡邏〔即預警式(先發式)巡邏〕	目的性的巡邏(即指示性的巡邏)	聚焦於引發犯罪的情境或原因
偵查作為與逮捕行動	實施臨檢等攻勢執法勤務	實施代替回應
採取快速反應作為	採取合理懷疑式之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作為	與警察以外之人合作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07～108。)

採取傳統策略面對高犯罪發生風險的時間與空間，包括指示性巡邏、高強度交通執法及在公共地點攻勢執法，此種警政方案是指下列何種警政？（107 警特三等考題）

- （A）案件導向警政
- （B）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 （C）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 （D）實驗式導向警政

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Enforcement POP）策略：採取目的性的巡邏（即指示性的巡邏）、高強度的交通執法、及在公共地點採取諸如臨檢等攻勢執法作為，以管制違序行為等。其執行途徑或方法，乃係把大量執法資源置於犯罪熱點上，增加警察與潛在犯罪者接觸的機會，即透過增加犯罪熱點上的勤務作為，以增加被偵查與逮捕的風險和感知，來改變其易導致犯罪潛在者發生的可能日常違序犯罪活動，達到控制犯罪之效果。

十一、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依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所長克拉克（Ronald Clarke）教授之見解，犯罪預防應包括四種模式²⁵：

- 一、「嚇阻」犯罪預防模式。
- 二、「矯治」犯罪預防模式。
- 三、「情境」犯罪預防模式。
- 四、「肅清社會病源」犯罪預防模式。

情境犯罪預防理論：西元1971年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C. Ray. Jeffery）撰寫了《經由環境設計促進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一書，擴充了美國建築師紐曼（Oscar Newman）之「防衛空間」概念，傑佛利認為建築物之安全裝置設計、門鎖、道路上之街燈、及守望相助作為等措施，均得有效地減少犯罪。西元1997年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所長克拉克（Ronald Clarke）根據傑佛利（C. Ray. Jeffery）之上述論點，出版了《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 Crime Prevention）》一書，並提出了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與情境犯罪預防理論²⁶，茲說明（其內涵）如下：【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一）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之定義：【105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4、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4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3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3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95、93、92、91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係克拉克（Ronald Clarke）針對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常設之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以增加犯罪人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具體措施，包括：目標物之強化、社區犯罪預防、防衛空間設計、疏導或轉移犯罪人遠離被害者等之策略或方案。

克拉克（Ronald Clarke）發展之情境犯罪預防，經常運用於特殊種類之犯

25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62～365。

26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11～217、794～80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62～386；孟維德、黃翠紋合著，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初版），五南，頁77～81；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245～253；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91～92。

罪預防上：例如預防機車竊盜、商店竊盜等。此外，其亦係防範暴力行為發生之有效方法之一。

克拉克（Ronald Clarke）早期根據理性選（抉）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之論點，提出三大策略十二項技術，期藉由增加犯罪困難與風險、降低犯罪酬賞（或稱減少犯罪誘因）之策略，以排除犯罪之機會；之後，再增加引發犯罪罪惡感及羞恥之策略，擴增為四大策略十六項技術；近來隨學理和實務的發展，於西元2003年克拉克（Ronald Clarke）與約翰·埃克（John Eck）並拓展成五大策略二十五項技術。

(二)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之四大策略：【93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四大策略	十六項技術
增加犯罪困難	1.目標物強化：設置警鈴、鎖鑰、柵欄、鐵窗、防彈玻璃等 2.通道控制：停車路障設置、庭院之柵欄設計、大樓之對講機 3.轉移潛在犯罪人：慎選車站、飯店等之地點（避免擁擠） 4.控制犯罪促進物：信用卡附相片、槍枝管制、來電顯示
提升犯罪風險	1.出入口檢查：行李 X 光檢查、防盜標籤、自動票據查驗門 2.正式監控：防盜警鈴、超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安全警衛 3.職員監控：由從事公共服務業之員工，充任監控以維護治安 4.自然監控：防衛空間設計（居民有責任看管該地區）、增強街燈亮度、計程車內放置駕駛識別證
降低犯罪酬賞（或稱減少犯罪誘因）	1.移置目標物：商店櫃臺減少現金存放、消費使用信用卡或支票 2.財物之辨識：財產註記、車籍登記、家畜之烙印 3.移開誘導物：車輛停放於車庫等安全處所、修復已遭破壞之物 4.減少犯罪利益：清除塗鴉、音響上標記個人號碼
引發犯罪罪惡感及羞恥	1.設立規則：住宿規範、騷擾之處理規範、海關申報、捷運告示 2.強化道德譴責：張貼警告語、強化禁令口號 3.控制犯罪抑止因子：規定槍枝持有之條件、電視鎖碼 4.促進遵守規則：借書登記便利化、興建公廁、廣設垃圾桶

(三)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之五大策略：由克拉克（Ronald Clarke）與約翰·埃克（John Eck）歸納的五大項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及25項技術，如下表²⁷所述：【108、103司特四、109、106、105、104、103、102、101、100警特三】

	五大策略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二十五項技術	強化標的： 1.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的裝置 2.防盜隔幕 3.防破壞包裝	擴充監控： 1.例行提醒，夜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 2.家戶聯防相助	隱匿標的： 1.車輛不停放於街道上 2.性別中立化電話簿 3.無標誌運鈔車	減緩挫折與壓力： 1.效率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 2.擴充座椅 3.柔和的音樂與光線	訂定規範： 1.租賃契約 2.騷擾防治規範 3.旅館登記
	管制通道： 1.入口通話裝置 2.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	增加自然監控： 1.改善街道照明 2.防衛空間的設計	移除標的： 1.可拆式汽車音響 2.婦女庇護區 3.預付電話卡	避免爭執： 1.隔離足球隊迷間的可能衝突 2.降低酒吧的擁擠 3.制定計程車收費標準	敬告守則： 1.禁止停車 2.私人土地 3.撲滅營火
	過濾出口： 1.有票根才可出口 2.出境文件 3.磁化商品標籤	減少匿名： 1.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 2.100的申訴電話 3.學校制服	財物識別： 1.財產標註 2.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 3.牛隻標註	減少情緒挑逗： 1.暴力色情影片的控管 2.提升球場內的模範行為 3.禁止激進的毀壞	激發良心： 1.路旁超速板 2.關稅簽名 3.「偷竊商品是違法的行徑」
	轉移嫌犯： 1.道路封閉 2.分隔女廁 3.分散酒吧	職員助用： 1.雙層巴士安裝CCTV 2.便利商店安排兩位店員 3.獎勵維護紀律職員	搗亂市場： 1.監視當舖 2.分類廣告控管 3.街頭攤販領照	減少同儕壓力： 1.白痴才酒駕 2.說不沒有關係 3.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	協助遵守規則： 1.簡易圖書館借出手續 2.公共廁所 3.垃圾桶
	管制器械： 1.智慧型槍枝 2.失竊後便不能使用的行動電話 3.嚴格管制少年購買噴漆	強化正式監控： 1.搶紅燈照相機 2.防盜警鈴 3.保全警衛	否定利益： 1.防盜墨水標籤 2.清洗塗鴉 3.減速路凸	避免模仿： 1.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 2.電視內安裝V晶片 3.避免作案模式之散布	管制藥酒： 1.於酒吧內酒測 2.侍者調解 3.無酒精活動

27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211～217、794～806；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362～374；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96～98。

第三節 犯罪被害理論（犯罪被害者學理論）

依張平吾老師認為，被害者學理論（犯罪被害理論）包括：生活型態理論（Life-Style Theory）〔又名：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重複被害〔＝多重被害＝被害者因素理論（又稱犯罪與被害因素理論、個人被害因素理論）〕、暴力循環理論（The Cycle of Violence）、無助學習理論、一般系統理論、特質促成理論（Atribution Theory）（或稱特質理論）、防衛空間理論（Theory of Defensible Space）〔本理論得再延伸為情境犯罪預防理論（Situation Crime Prevention Theory）〕，故置於第一節（〈環境犯罪學理論〉討論之）等⁴⁰。茲摘重要者，略述說明如下：【100司特四、109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4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2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被害者學理論體系圖		
犯罪機會理論	生活型態理論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	
	被害事件	犯罪熱點（或稱犯罪頻發點） （即警察勤務中之巡邏要點）
		被害結構選擇論 理性選（扶）擇理論
被害者與犯罪者互動理論	情境處理論	
	被害者促發	

40 參張平吾著，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頁103～116。

(三)日常活動（被害）理論在犯罪被害的預防上的對策：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認為，當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人接近沒有受到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時，犯罪就可能會發生，而具有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方式，其犯罪發生率（及被害發生率）可能較高。因此，犯罪和合法活動與生活是連在一起的，例如進出遊樂場所、夜歸、遠離家庭等，都是合法活動，但其中也孕育了犯罪的機會，尤其愈不以家庭為中心的生活型態、晚歸、居住於高失業率地區、環境不具監控性等，被害可能性愈大。【108警特三】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不僅說明被害者，也解釋日常活動如何影響犯罪人的行為：一個人的生活型態如果有充足的機會與潛在的被害者接觸，他的犯罪可能性便會隨之升高，犯罪對於可能之犯罪人而言，是最有利的時機和決定，即不會損害自我利益，卻可極大化立即利益，所以，日常活動（被害）理論可說是理性選（抉）擇理論的一支，同時，為古典犯罪理論的延伸。

→犯罪預防之道：即使自己成為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同時，改變日常生活方式，阻斷「可能犯罪者而言，是最有利的時機和決定」，即可使自己被害的機率變小（少）。

(四)問題分析三角圖〔或稱犯罪鐵三角（Crime Triangle）〕⁴⁹：【106、100警特三、101司特三】

1.內部三角圖：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認為，犯罪人與被害者在同一場所下接觸，並無有力的監控者時，即很有可能導致犯罪的發生。由此理論構成了內部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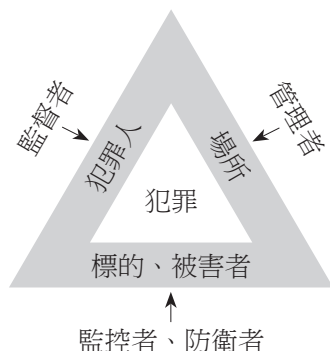
2.外部三角圖則為抑制犯罪的控制者：

(1)監控者、防衛者：防衛標的、被害者，如警衛。

(2)監督者：監督犯罪人，指與犯罪人熟悉並能約束其行為之人，如父母。

(3)管理者：管理場所者，如學校中的老師。

49 參許春金著，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三民，頁293～296；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468～469；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03～104；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462～464。



3. 埃克和斯佩爾曼（John Eck and William Spelman）將員警常遇到的主要問題加以分類如下⁵⁰：

- (1)野狼問題（Wolf）：犯罪人在不同場所攻擊不同標的（被害者）的重複犯罪問題。野狼問題在無有力的監督者時最易發生。
- (2)活靶問題（Sitting Duck）：被害者在不同場所被不同的犯罪人所攻擊的重複被害問題。活靶問題在被害者和犯罪人經常在同一場所下接觸，但自身警覺未提升或有力的防衛者不在場時最易發生。
- (3)賊窩問題（Den）：不同的犯罪人和不同標的（被害者）在相同的場所接觸所導致的地方重複問題。賊窩問題在犯罪人和標的（被害者）接觸而場所卻無有力的管理者時最易發生。

(五)以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說明機車竊盜發生之原因及有效之預防措施：

【108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1.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認為任何一件成功之掠奪性違法行為均需具備三要素：

- (1)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的犯罪人。
- (2)對犯罪人而言，合適的犯罪標的。
- (3)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

2. 欲使竊盜犯罪發生機率降低的做法是從日常生活中做起，將形成竊盜犯罪的三項因素予以消除，則竊盜率自能降低。

- (1)具有能力及傾向的犯罪人：機車竊盜應注意少年嫌疑犯。
- (2)合適的人、物或慾望的犯罪標的：學校周邊因為學生大多以機車代步，車輛多、車款多、行竊目標多、竊賊選擇多，且學生對防竊觀念

50 參許春金著，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三民，頁298～299。

8. 家庭與犯罪預防¹⁴：【106司特四、105中正大學轉學考、102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0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1) 家庭與犯罪或偏差行為之關係：

① 家庭對兒童的不合適的教養方式，是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重要指標：事實上，許多少年的偏差行為，往往只是由於缺乏良好的教養，而使其產生許多其他不適應行為或困難。

② 由於家庭的負面客觀環境（例如貧窮之家庭／貧困家庭、父母在身體或精神上有缺陷之不良家庭、父母對子女管教不當（過於嚴格、過於寬縱、差別待遇、雙方管教無一致性）之家庭、父母有犯罪或偏差傾向（或行為）之家庭、破碎（因死亡、離婚、分居、遺棄或入獄等因素，缺損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之家庭）之家庭／缺損家庭、過於富裕的家庭等）而產生的不良影響。

→亦即，家庭層面因素，往往影響著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尤其在「兒童教養」或「社會化（所謂社會化，就是教導小孩了解行為可能造成的長期後果的一種過程）」技術方面的缺失，對孩子未來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影響更大。

→因此，在民主自由社會下，若能提升家庭「社會化」孩童的能力，並且有效改善家庭功能，增進家庭對「兒童的教養」作為，即係唯一能長期而有效預防犯罪的真實（重要）法寶。

→具體的犯罪預防之方法：可透過家庭內部的良好互動及專注，而獲得補償，即可拯救其孩童免於發生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危險。

(2) 由於在社會控制及（低度）自我控制理論觀點下，低（度）自我控制的產生原因，包含了以下二點：①低（度）自我控制是由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而來；②低（度）自我控制是由於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而來，不會因為後天的訓練、教導或社會化而改變。據以，可以獲得家庭在犯罪預防中的有效具體作為如下：

① 家庭可以藉著「社會化」小孩作為、教導他們學習如何自我控制，即可有效降低了犯罪或偏差行為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14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86～792；鄧煌發、李修安編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65～96。

- ②家庭可藉著規範小孩的活動範疇，以保持監督與控制作為，知道他們去了哪兒、和什麼人在一起了，而預防其犯罪或偏差行為。
- ③家庭可藉著要求家庭成員間的互愛、互敬、和互信、互賴，而有效預防孩子們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尤其，尊敬和親近父母的小孩，將可避免犯罪或偏差行為而危害到其與父母親的友善關係。
- ④家庭可藉著對家庭周遭環境的維護與保護，可免於遭受竊盜或被破壞等情事的發生，而達到預防犯罪被害的效果。
- ⑤家庭可藉著保護其家庭成員免於遭受強制性交之侵害、性騷擾、暴力攻擊、或引誘者的干擾，而達到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效果。
- ⑥家庭可藉著成為保護孩子之代言人，擔負諸如觀護人員角色之責任，矯治（正）孩童之其言行舉止，來有效降低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產生。

家庭是預防犯罪的重要社會機構，試述家庭與犯罪或偏差行為之關係及其犯罪預防策略。（106 司特四等考題）

這是許春金老師的犯罪預防策略獨門暗器題。

6. 「安全（SAFE）」原則：防暴有所謂的「安全（SAFE）」原則，是把與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組合起來的一個英文字，剛好是「安全」的英文拼法。約會防暴，也是防暴教育的一個推廣項目，因之這個安全的防暴原則，也適合約會防暴之用。

整個防暴的「安全原則」，是有優先順序的，必須先求第一順位的策略，如果第一策略無法達成，才退而求其次，然後依此類推採取各種層次的防暴策略。易言之防暴的原則能夠「尋求安全」，就不必「躲避危險」；能夠「躲避危險」，就不必「逃離災難」；能夠「逃離災難」，就不必「緩兵欺敵」²⁰。

「安全原則」，可以分別詳述如下：

- (1) 「S」：是「Secur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防暴必須考慮「尋求安全」為先，約會需要將安全條件放在第一順位考量，比如說第一次見面的人約會，可能的話，可以要求好朋友陪伴，或是約在較為公開、明亮的地點見面，能尋求到安全，是約會的基本要求。
- (2) 「A」：是「Avoid」的第一個英文，即「躲避危險」，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尋求安全」為先的狀況下，則必須要以「躲避危險」為次，比如說如果發現約會的對方有問題，約會的地點不恰當，當事人就要拒絕約會，或是展延約會的日程，以躲避可能在約會時發生的危險。
- (3) 「F」：是「Fle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即「逃離災難」，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以「躲避危險」為次時，則必須要以「逃離災難」為再其次的防暴策略，比如說如果正在約會時，判斷對方有不良的企圖，便立即要逃離危險的地點，離開有危險傾向的加害人。
- (4) 「E」：是「Engag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即「緩兵欺敵」，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以「逃離災難」為其次的策略時，則最後的防暴策略是必須要「緩兵欺敵」。比如說在約會時，判斷對方有不良企圖而無法立即逃離時，便需要以緩兵之計欺瞞對方，或是以其他理由，如身體不適、身染疾病拖延歹徒可能加害的立即危險。

20 參黃富源等著，1990，《婦幼安全手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67～471。

7. 約會防暴 STOP 口訣：除了防暴「安全守則」外，對於約會防暴有所謂 STOP 口訣，是把與約會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Security、Time、Occasion、Person，組合起來的一個口訣，目的在提醒婦女同胞們，在約會時先停下來（STOP）想一想，這次的約會是否在人、事、時、地上合乎安全²¹。

- (1) 「S」：是「Security（防備）」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應邀約會雖不宜過度敏感，但亦應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準備，一個浪漫的約會，可能都會變成不幸的經驗。
- (2) 「T」：是英文「Time（時間）」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的時間要「正常」，比如只見過一次面，就約當事人在晚上一點鐘單獨出遊，這並非正常狀況，當事人應該回絕或請其更改較為正常的約會時間。
- (3) 「O」：是英文「Occasion（場所）」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場所要「正當」，一般而言，約會的地點以明亮、公開、能見度高較為安全，約會如能選擇這些場所，對自己就更有保障。
- (4) 「P」：是英文「Person（人）」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的對象（人）要「正派」，所謂正派，是以他的行為、舉止與態度上來觀察，可約略歸納發現以下的幾個指標：
 - ①喜用汗巖性言語、立論，評論女性的人。
 - ②忽視女性權益、意見、感受和情緒的人。
 - ③歧視看待女性，且認為女性本就應該順服、依賴男性的人。
 - ④無視女性隱私，視侵犯女性空間為正常的人。

綜合而言，會有約會強制性交傾向的人是一個「不懂得尊重女性」的人。

21 參黃富源等著，1990，《婦幼安全手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468～469。

第三節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預防對策

一、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偏差行為

(一)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偏差行為／「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之定義²⁹：

【109警特四、109警特三、94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cy）是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有可能犯罪，但尚未犯罪的少年，這些有犯罪之虞的少年，他們的言行乖張，生活放蕩，不愛念書，在家庭裡，他們被認為是父母心目中的「壞孩子」；在學校裡，他們被認為是「問題學生」，經常滋事生非。然而把他們當少年犯看，卻無犯罪之事實與紀錄；把他們當正常孩子看，他們又確實「有問題」。換言之，他們是介於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之間的一群，亦可說是「不良」的一群。少年虞犯是目前社會犯罪中最嚴重的問題，隨時都會有發生犯罪的可能。另，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參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t）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未達觸犯刑罰法律之程度，然其行為偏差，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所列各目情形之一，且有導致犯罪之虞者。

而所謂身分非行（Status Offense），乃指少年之違犯行為，在成人世界裡並不屬於違法之行為者，其與我國少年虞犯定義相近，常見之同義字包括：無可救藥的少年、難以駕馭之少年、有監督（控制）必要之人（兒

29 參楊士隆著，1999，《犯罪心理學》，五南，頁258～259；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270；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723～724；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341～345；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17～19；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507～512；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八版），五南，頁3～6；孟維德、黃翠紋合著，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初版），五南，頁265～271。

童），其行為態樣諸如逃學、逃（翹）家、抽煙、喝酒、打架、不遵守家庭或學校規定等。

下列何者是民國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修法所列之「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109 警特三等考題）

- (A)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B) 經常逃學逃家
- (C)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D)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民國 108 年 6 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將少年虞犯從 7 種縮減為 3 種，下列那一項並非虞犯之項目？（109 警特三等考題）

- (A) 經常與素行不良者交往
- (B)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C)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D)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t）：指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舊《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t），指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舊法常列入選擇題之錯誤選項）

(六)擄人勒贖犯罪之防制對策：

1. 謹慎交友，避免與無業遊蕩者交往。
2. 財不露白：多數的案件均是犯罪人覬覦被害人之財富，尤其是當家中有突來的巨額收入，尤應保密。
3. 妥善處理財務糾紛：因債務糾紛亦會引起勒贖之案件，尤其是賴帳不還、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甚至有債權人透過幫派擄人討債。
4. 學校人員密切注意學童之在校安全，並於上下學時段，協助其安全上下學。
5. 注意住宅之安全設備，防止歹徒侵入。
6. 行為磊落，生活型態正常，提高個人被害意識，防範被害。

(七)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¹³²：【105中正大學轉學考】

1. 這個名詞是由犯罪學與心理學家尼爾貝吉羅（Nils Bejerot）用來描述西元1974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發生銀行搶劫案件，歹徒歐陸森（Olsson）與歐佛森（Olofsson）綁架了4位銀行職員，在警方與歹徒僵持了130個小時之後，本案因歹徒放棄而結束，然而所有的被害者在事後都表明並不痛恨歹徒，更表達他們對歹徒非但沒有傷害他們卻對他們多所照顧的感激，並對警察採取敵對的態度。甚至，其中有一名女職員克麗斯汀（Christian）竟然愛上歐陸森，並與他訂婚。從人際觀點分析，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是建立在人質與挾持者人際交往及感情溝通的基礎之上，讓挾持者體認到人質是人而非物的情感認同，並促進人質與挾持者間的良好互動，所以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如果能夠在綁架過程適時發生，理論上是可以提升人質存活機率的。

研究者發現到這種症候群的例子發生於各種不同的經驗中，範圍從集中營的囚犯、戰爭囚犯，乃至於娼妓、受虐婦女與亂倫的受害者均有可能。因為被害者在被綁架而感到極端壓力的情況下，綁匪的友善態度，哪怕只是一點點，都會被被害人無限放大，進而出現這種不合理的行為。

132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276；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69。

2. 以人質為例，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能患上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 (1) 受俘虜者必須感受到綁匪威脅到自己的存活。
- (2) 在遭挾持的過程中，受俘虜者必須感受到綁匪施予一些小恩惠的舉動。
- (3) 受俘虜者除了綁匪的看法之外，必須與其他觀點隔離。
- (4) 受俘虜者必須相信逃離是件不可能的事。

3. 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與創傷羈絆症之不同¹³³：

- (1) 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之加害人與被害者之間，可能有精神或生理上的暴力，加諸於被綁架者；創傷羈絆症則是加害人一定性侵害了強制性交被害者。
- (2) 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之被綁架者，由於行動自由一定被限制在綁架處所，所面對的外在環境或資源，基本上是封閉而不可接觸與取得的；創傷羈絆症之強制性交被害者不一定會被限制其自由，其得到的資源與協助可能大於被綁架者。

運用於恐怖主義者綁架人質的案件，創傷羈絆假說可以讓治安人員，較容易解釋被綁架者與綁架者的複雜關係，以及何以會產生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理由；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卻可以直接用於正確處理恐怖主義者的綁架案件。

奪分關鍵

倫敦症候群（The London Syndrome）：

倫敦症候群一詞源自於西元1980年5月，6名伊朗綁匪占領位於英國倫敦的伊朗大使館，挾持26名使館人員為人質，英國反恐特種部隊（SAS），經過6天和綁匪對話談判之後，擬訂攻堅計畫拯救人質。正當特種部隊擬定攻堅拯救計畫之際，一名人質遭綁匪槍殺身亡，屍體被拋到街道上。人質身亡成為特種部隊發動攻堅搶救其他生還人質的導火線，。

該名遇難人質是唯一慘遭暴徒殺害的人質，因當時該名人質和暴徒爭吵不休，甚至還以肢體挑釁暴徒，經過數個小時不斷地騷擾、惹火暴徒，導致暴徒動手殺害人質，屍體從人質所在現場被丟出。

¹³³ 參黃富源著，2005，〈犯罪學在反恐主義上的運用〉，《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實務座談會文集》，警大，頁1～14。

人質談判專家史春智（Strentz）首先稱此案為「倫敦症候群」，指一種人質持續與暴徒爭吵，或威脅暴徒，結果導致人質遭暴徒殺害的情境。故被挾持的人質千萬別和歹徒爭吵，要理性冷靜面對危機，才能平安獲救。

（參張文瑞著，2002，〈莫斯科劇院挾持人質事件的省思——談判和攻堅〉，《警光雜誌》，第557期，頁34～36；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70。）

(六)「FACES」原則／被綁人質之求生要訣¹³⁴：其中，每個英文字代表一種行為的縮寫：

- 1.F：被綁人質要具有求生信念（Faith）。→指內在要保持信念。
- 2.A：被綁人質要具有求生之渴望或企圖（Aspiration）。→指要有情感上之渴望。
- 3.C：被綁人質要與綁匪良性溝通（Communication）—應儘可能不要被物化，並試著放低姿態，與綁匪進行交談，以適度傾聽其意見，並顯現出同意狀。
- 4.E：被綁人質有機會要多吃（Eating）、多運動（Exercise）—保持生理上及情緒上的正常積極狀態。→指要有長期抗戰的心理及生理準備。
- 5.S：指敏銳（Sensitivity）反應人際關係—被綁人質可嘗試與綁匪分享彼此的經驗與感受。→指要讓綁匪覺得您（被綁人質）是有溫度的「人」，不要被其物化了。

134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277；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70。

奪分關鍵

《2020新世代反毒策略》：開創反毒新紀元！【109警特四、106警特三、105司特三、108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打擊毒品犯罪是政府持續貫徹的政策，為更有效防制毒品對國人之危害，及避免其衍生破壞社會治安及影響國家發展情事發生，蔡總統於今（2020）年「2020臺灣要贏」之反毒政見中，進一步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新策略」，作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目標；行政院蘇院長也曾多次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政府面對毒品的立場就是兩個字「痛打」！政府接下來反毒作為包括查緝校園藥頭，強化再犯預防機制等，以提升反毒綜效。有鑑於此，為落實反毒政策執行，政府將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150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及預防再犯之目的。法務部也全力投入，結合緝毒團隊痛打毒品犯罪，守護國人健康及維護校園安全。新世代反毒策略是蔡總統於民國106年剛上任時所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全面反毒策略，迄今已達成許多重大成果，包括：

- 一施用毒品人口明顯下降：民國108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施用人數減少1萬餘人，下降約17.6%。
- 二毒品新生人口大幅降低：民國108年各級毒品第1次施用者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新生人口減少7千餘人，下降約43.2%。
- 三擴大查獲毒品量能：民國108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查獲量增加約二倍之多。
- 四強化查扣沒收效能：民國108年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查扣金額計新臺幣1億2,508.5萬元，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查扣沒收金額增加約二倍之多。顯見「新世代反毒策略」發揮了具體成效，已減少毒品對國人的各項危害。

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徹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

將展開第二期超前部署，其重點工作，在緝毒部份，將強化跨境合作偵查，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在境內部份，則全力壓制掃蕩、溯源斷根並抑制新興毒品氾濫及阻絕毒品進入校園。法務部也將儘速完成相關配套修法，以提供緝毒人員科技化查緝利器；並將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以復歸社會，對於涉毒少年，更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讓法院及行政機關，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聯繫機制；對於校園掃毒，絕不鬆懈，政府也將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全面檢視及解決毒品犯再犯問題。同時，為提升國人對於毒品危害的認識，政府將持續落實社會、校園及軍中等反毒宣導工作，全力彰顯政府反毒的態度與決心，讓反毒宣導工作深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以協助民眾認識毒害、遠離毒品，共同營造及維繫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反毒」人人有責，是一場堅持到底的抗戰，需要中央、地方及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大家目標一致，「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讓我們繼續努力，使毒害與我們的距離越來越遠。

註：完整內容，請讀者自行參閱該網站資訊內容。

（參行政院網站：109-087／<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0ccd66e7-08ca-4505-be13-4189977fbe85>）